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何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国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1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6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95
第十节 内部控制 .....	10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10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0

##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国信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期货	指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国信弘盛公司	指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香港、国信香港公司	指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股票代码	00273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信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如		
公司的总经理	陈鸿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a>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公司注册资本	8,200,000,000 元		
公司净资产	223.57 亿元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华勇	张剑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电话	0755-82130188	0755-82130188
传真	0755-82133453	0755-82133453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ir@guosen.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19227844-4	440300192278444	19227844-4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440301103244209	440300192278444	19227844-4
报告期后注册	2015 年 3 月 19 日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440301103244209	440300192278444	19227844-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变更, 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金融产品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投控,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 (一) 报告期末,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部门
1	2001年2月5日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2年8月6日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08年5月13日	为国信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2011年2月23日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	2011年5月20日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6	2011年9月16日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承销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
7	2013年3月14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8	2014年10月14日	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 2、投资银行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部门
1	2004年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5年10月31日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3	2012年6月11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
4	2013年1月4日	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	2013年3月21日	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股转公司
6	2013年5月8日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7	2013年8月29日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8	2013年12月30日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9	2014年2月19日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注：除以上单项业务资格外，公司还具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及政策性银行承销团成员资格。

### 3、资产管理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部门
1	2002年6月23日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年3月2日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1年6月14日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4	2012年7月31日	开展现金管理产品试点	中国证监会
5	2013年3月5日	受托保险资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4、投资及交易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部门
1	1999年9月21日	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	2007年7月10日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
3	2008年6月17日	开展直投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2009年4月24日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2011年3月21日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6	2012年9月19日	开展直投基金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7	2012年12月21日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中证协
8	2013年7月29日	柜台市场股票协议逆回购业务、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柜台市场权益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备案	中证协
9	2013年12月18日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经纪业务	上交所
10	2013年12月18日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自营业务	上交所
11	2013年12月18日	全真模拟交易做市商业业务	上交所
12	2014年5月21日	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3	2014年5月23日	修改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方案的备案	中证协
14	2014年7月2日	作为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	股转公司

### 5、资本中介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部门
1	2010年3月18日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年5月22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2年5月29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交所
4	2012年8月29日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证金公司
5	2012年10月26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6	2013年1月12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7	2013年2月25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交所
8	2013年2月27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交所
9	2013年6月2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交所
10	2013年6月2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11	2014年5月30日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 6、其他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部门
1	2012年12月21日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4年3月11日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2014年9月17日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 7、国信期货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部门
1	2007年12月10日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年2月14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2008年12月19日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
4	2008年3月5日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2008年4月2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	2009年3月25日	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
7	2010年3月12日	委托国信证券提供IB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8	2012年1月29日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9	2013年2月1日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0	2013年11月4日	为保险机构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资格的备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8、国信香港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部门
1	2010年2月26日	第1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2	2010年2月26日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3	2010年3月15日	联交所参与者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	2010年3月15日	香港结算参与者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	2010年6月29日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监会
6	2010年6月30日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7	2011年3月14日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8	2011年3月14日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9	2011年4月11日	期交所参与者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2011年4月11日	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11	2011年12月22日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12	2013年9月29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	中国证监会
13	2014年1月21日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14	2014年9月19日	QFII额度2亿美元，用于客户资金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	---------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资格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部门
1	2014年1月21日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2	2014年2月19日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3	2014年3月11日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4	2014年5月21日	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5	2014年5月23日	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方案备案	中证协
6	2014年5月30日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7	2014年7月2日	作为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	股转公司
8	2014年9月17日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9	2014年9月19日	QFII额度2亿美元，用于客户资金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2014年10月14日	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 (三) 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资格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部门
1	2015年1月16日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交所
2	2015年1月16日	期权业务结算资格	中登公司
3	2015年1月22日	衍生品合约账户开户资格	中登公司
4	2015年2月6日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 六、公司历史沿革

### (一) 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70%及30%。

###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6年6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70%及30%。

1997年6月，公司以扣除公益金后的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新投资者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51%、29%及20%。

1997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 **(三) 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9年4月，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可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向原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新投资者，同时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

2000年6月公司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股东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30%、20%、20%、20%、5.10%及4.90%。

### **(四)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五)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深投控。

### **(六)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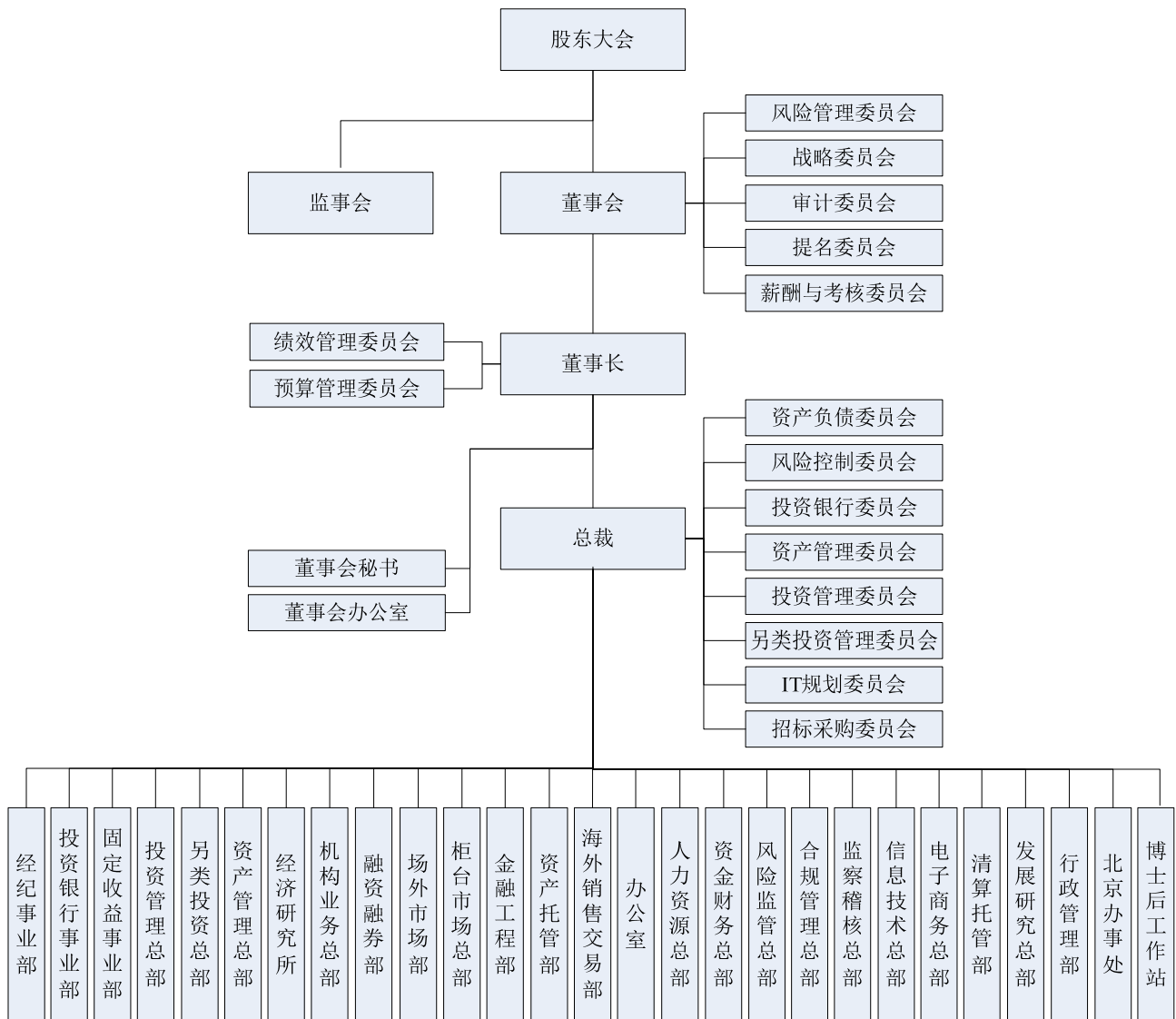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万元，股东为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20%、5.1%及4.9%。

### **(七) 2014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亿股。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发行的1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5年3月4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变更为820,000万元。

## 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 (一) 公司组织机构



### (二) 境内外重要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本 (万元)	负责人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 12 层	2009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万玲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1 楼 1102-1106 室	2009 年 9 月 24 日	1,000	荆伟
3	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东座 713 室	2009 年 8 月 13 日	不适用	莫小强
4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0 号 1 层	2009 年 8 月 13 日	1,000	杜海江
5	浙江第二分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 505 号 4 楼	2010 年 4 月 29 日	不适用	楼青
6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A8 地块浐灞城市广场 1 号楼	2012 年 4 月 27 日	500	田健湘

7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59 号时代广场 1 栋 16 层 1-7 室, 17 层 1-7 室	2012 年 8 月 9 日	不适用	文德军
8	四川第一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3 楼 1306 号	2013 年 1 月 11 日	1,000	陶诚
9	四川第二分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北街 A1 区长兴商场 5 楼	2013 年 1 月 15 日	不适用	顾湘晴
10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第 17 层 A+F 单元、19 层 A 单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	不适用	于翔
11	深圳红岭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	2013 年 4 月 12 日	不适用	刘永红
12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7	2014 年 6 月 27 日	5,000	陈茹娟
13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6 号 CBD 世贸大厦 A 座层 401 房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不适用	王凌
14	天津分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 区 B1 座 8 层 807-1 号	2014 年 7 月 3 日	不适用	刘应达
15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副 24-6 号 1-5 层 1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	不适用	郑少友
16	宁夏分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4 号楼 7 层 3 号办公房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不适用	陈颀
17	广西分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 2201、2202、2203、2203A 号	2014 年 8 月 5 日	不适用	殷明革
18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商业办公综合楼及商业六 701 室 702 室(第 7 层)	2014 年 8 月 7 日	不适用	李劲
19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红锦大道 1 号 4-1、4-2	2014 年 7 月 4 日	不适用	高莉
20	珠海分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923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不适用	张静
21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8039-8041 8047-8051 房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不适用	白燕阳
22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737 号 3 层 1 号	2014 年 7 月 21 日	不适用	孟寰
23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108 号 15 楼 1501 室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王亚红
24	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77 号第 4 层	2014 年 8 月 5 日	不适用	李胜春
25	江苏苏南分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万达广场 A 区梁溪路 51 号 1201-1203	2014 年 8 月 6 日	不适用	李忠
26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A4 块地 2 栋 8 层	2014 年 8 月 15 日	不适用	祁立林
27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 7 层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不适用	杨春生
28	肇庆分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四路 8 号凯德广场 4 楼 01 号之一	2014 年 8 月 27 日	不适用	刘兵
29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2 号 3 层	2014 年 9 月 1 日	不适用	何东生
30	深圳深南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18、20 楼	2014 年 9 月 2 日	不适用	陈鸿鹰
31	深圳振华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振华路 112 号 7 至 8 楼	2014 年 9 月 9 日	不适用	谢庆伟

32	山东第一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塔 2 层	2014 年 9 月 1 日	不适用	姜仁东
33	山东第二分公司	广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9 号圣凯财富广场 1-552 室	2014 年 9 月 10 日	不适用	蒋智敏
34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108 号力鸿大厦 5 层	2014 年 8 月 11 日	不适用	曹星
35	惠州分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大厦 1 单元 11 楼 03 号	2014 年 9 月 25 日	1,000	郑金明
36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121 号光大大厦 16 楼	2003 年 7 月 7 日	500	王行岩

### (三) 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负责人
1	国信期货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20 楼	1995 年 5 月 4 日	60,000	100.00	余晓东
2	国信弘盛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	2008 年 8 月 8 日	165,000	100.00	何如
3	国信香港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42 楼	2008 年 11 月 13 日	63,000(港元)	100.00	陈革
4	鹏华基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1998 年 12 月 22 日	15,000	50.00	何如
5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5 日	57,740	21.65	胡继之
6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19 号 137 室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000	33.33	李霁
7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17 层 B1、B2	2014 年 2 月 13 日	5,000	20.00	王道云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1996 年 11 月 15 日	311,153	2.35	郭少泉
9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云街俊园小区 F 幢 2 层	2000 年 6 月 15 日	60,000	2.50	刘会疆
10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T2 栋 A 区 4 层	1997 年 1 月 29 日	3,261	1.86	李毅
11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 56 号	1993 年 6 月 4 日	260	7.69	郭枫

### (四) 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 135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 91 个中心城市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省/直辖市	城市	营业部数量	省/直辖市	城市	营业部数量
北京	北京	9	湖北	武汉	2
上海	上海	4		宜昌	1
广东	深圳	13	福建	福州	1
	广州	4		厦门	2

	潮州	1		泉州	1
	东莞	2		三明	1
	佛山	7		漳州	1
	惠州	1	安徽	合肥	1
	江门	1		铜陵	1
	揭阳	1	黑龙江	哈尔滨	1
	梅州	1		大庆	1
	清远	1		牡丹江	1
	汕头	1		齐齐哈尔	1
	韶关	1	湖南	长沙	1
	四会	1		衡阳	1
	阳江	1		株洲	1
	肇庆	1	江西	南昌	1
	中山	1		赣州	1
	珠海	1		上饶	1
浙江	杭州	2	辽宁	大连	2
	绍兴	2		沈阳	2
	嘉兴	1	山东	济南	1
	宁波	1		烟台	1
	慈溪	1		蓬莱	1
	义乌	1		青岛	1
	温州	1		临沂	1
	衢州	1			
台州	1	山西	太原	1	
			长治	1	
江苏	南京	1	天津	天津	3
	南通	1	云南	昆明	1
	苏州	1		曲靖	1
	太仓	1	重庆	重庆	2
	无锡	1	甘肃	兰州	1
	江阴	1	广西	南宁	1
	宜兴	1	贵州	贵阳	1
	阜宁	1	海南	海口	1
陕西	西安	2	河北	石家庄	1
	延安	1	河南	郑州	1
	宝鸡	1	吉林	吉林	1
	汉中	1	内蒙古	呼和浩特	1
	渭南	1	宁夏	银川	1
	成都	2	新疆	乌鲁木齐	1
四川	宜宾	1			

	乐山	1
	自贡	1
	绵阳	1
	德阳	1
	南充	1
	达州	1

## 八、其他有关资料

### (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子武、燕玉嵩

### (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牛婷、周郑屹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具体请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本节所述2013年和2012年数据，若未特别说明，均系按照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 (一)主要会计数据

#####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1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792,322,619.69	6,775,987,291.91	6,771,922,266.26	74.14	6,079,415,257.48	6,079,415,2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7,564,849.42	2,108,009,570.57	2,101,743,057.35	134.45	1,848,241,788.08	1,848,241,78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2,446,775.79	2,081,537,708.05	2,075,271,194.83	136.23	1,790,189,199.36	1,790,189,199.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088,042.03	-12,037,086.15	-5,763,011.55	不适用	328,957,269.63	328,957,2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490,838.74	-7,182,451,022.81	-7,064,178,394.51	184.60	-58,257,939.64	-58,257,939.6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61,352,371,110.20	74,817,919,566.09	75,951,944,913.33	112.44	60,709,016,503.78	60,709,016,503.78
负债总额	128,569,154,024.85	54,220,433,605.83	55,304,748,523.69	132.47	41,507,503,027.94	41,507,503,02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82,125,132.75	20,597,485,960.26	20,597,493,521.64	59.16	19,201,513,475.84	19,201,513,475.84
总股本(股)	8,200,000,000.00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17.14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 2、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1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915,189,216.12	6,034,231,218.86	6,034,231,218.86	80.89	5,472,189,796.46	5,472,189,796.46
净利润	4,480,716,746.64	1,783,538,695.89	1,783,538,695.89	151.23	1,646,697,615.19	1,646,697,61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6,174,431.35	1,766,509,272.26	1,766,509,272.26	151.69	1,594,519,906.73	1,594,519,906.7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5,527,399.60	16,697,648.45	22,971,723.05	4,930.22	321,753,759.31	321,753,75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402,720.24	-7,690,303,795.79	-7,464,960,255.57	不适用	-445,510,076.85	-445,510,076.8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46,474,652,661.20	70,760,723,605.56	70,766,997,680.16	106.98	57,826,554,687.92	57,826,554,687.92
负债总额	114,787,301,895.84	50,856,314,732.95	50,856,314,732.95	125.71	39,022,382,159.65	39,022,382,159.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687,350,765.36	19,904,408,872.61	19,910,682,947.21	59.15	18,804,172,528.27	18,804,172,528.27
总股本(股)	8,200,000,000.00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17.14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0	0.30	133.33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0	0.30	133.3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30	0.30	133.33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8	10.66	10.62	上升 10.66 个百分点	10.06	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7	10.52	10.49	上升 10.68 个百分点	9.75	9.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1.03	-1.01	不适用	-0.01	-0.0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2.94	2.94	36.05	2.74	2.74
资产负债率(%)	70.89	60.87	61.60	上升 9.29 个百分点	45.31	45.31

## 2、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5	0.25	156.00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5	0.25	156.0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5	0.25	156.00	0.2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9.27	9.27	上升 10.86 个百分点	9.12	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7	9.18	9.18	上升 10.79 个百分点	8.83	8.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1.10	-1.07	不适用	-0.06	-0.0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6	2.84	2.84	35.92	2.69	2.69
资产负债率(%)	67.77	59.68	59.67	上升 8.10 个百分点	42.21	42.21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公司未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2014年财务报告。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92,690.21	-2,444,264.29	4,719,32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6,919.42	19,032,273.87	21,713,86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96,640.00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1,916.38	2,841,984.13	43,853,318.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9,902,750.00	7,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4,577.86	-5,046,936.88	-3,290,73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452,111.62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920,134.10	2,361,832.69	15,943,190.02
合计	25,118,073.63	26,471,862.52	58,052,588.72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四、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中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161,352,371,110.20	146,474,652,661.20	75,951,944,913.33	70,766,997,680.16
负债总额	128,569,154,024.85	114,787,301,895.84	55,304,748,523.69	50,856,314,732.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783,217,085.35	31,687,350,765.36	20,647,196,389.64	19,910,682,947.21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82,125,132.75	31,687,350,765.36	20,597,493,521.64	19,910,682,947.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1,792,322,619.69	10,915,189,216.12	6,771,922,266.26	6,034,231,218.86
营业利润	6,509,069,119.99	5,939,139,037.68	2,753,262,496.62	2,330,093,307.68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7,564,849.42	4,480,716,746.64	2,101,743,057.35	1,783,538,695.8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088,042.03	1,155,527,399.60	-5,763,011.55	22,971,723.05

##### (二) 财务报表中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

#####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53,056,451,125.94	22,945,036,949.36	131.23
结算备付金	6,200,974,479.56	3,247,310,462.57	90.96
融出资金	50,022,345,756.16	15,735,680,792.23	217.89
衍生金融资产	1,483,814.50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07,013,219.58	5,693,696,637.61	191.67
应收款项	1,164,738,716.16	701,134,874.13	66.12
应收利息	1,214,618,142.75	683,222,125.95	77.78
存出保证金	1,756,452,116.01	1,032,663,505.25	70.09
在建工程	355,275,450.34	226,630,779.91	56.76
其他资产	1,139,483,822.48	399,703,969.77	185.08
短期借款	788,086,801.88	582,070,800.00	35.39
应付短期融资券	13,728,702,000.00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473,632,704.13	2,108,187.61	22,36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01,116,441.21	17,551,712,761.92	80.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728,391,222.11	22,180,628,173.33	119.69
应付职工薪酬	1,987,212,223.83	1,467,404,400.88	35.42
应交税费	1,243,799,078.54	489,150,742.38	154.28

应付款项	8,489,498,121.41	1,415,952,888.64	499.56
应付利息	315,997,295.09	131,784,364.69	139.78
预计负债	165,070.96	436,987.34	-62.23
应付债券	10,320,686,377.44	3,062,449,315.06	23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132,824.13	143,361,486.20	294.20
其他负债	3,076,113,174.32	1,753,591,863.80	75.42
资本公积	6,682,617,777.00	1,042,194,105.09	541.21
其他综合收益	1,379,452,737.21	250,364,695.18	450.98
盈余公积	1,901,332,689.43	1,453,261,014.77	30.83
未分配利润	9,248,261,371.50	6,377,356,498.31	45.02
少数股东权益	1,091,952.60	49,702,868.00	-97.8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792,322,619.69	6,771,922,266.26	74.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82,443,052.39	4,915,470,802.08	52.22
利息净收入	1,488,294,980.18	895,888,105.30	66.13
投资收益	2,229,278,760.92	1,187,990,762.33	87.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47,331,191.51	-265,981,185.55	-305.78
汇兑损失	-610,716.93	-1,737,611.08	-64.85
营业支出	5,283,253,499.70	4,018,659,769.64	31.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671,373.50	392,859,514.56	64.61
业务及管理费	4,236,977,710.48	3,203,225,238.74	32.27
营业利润	6,509,069,119.99	2,753,262,496.62	136.41
营业外收入	46,707,118.69	24,554,061.75	90.22
营业外支出	14,965,550.96	10,171,004.92	47.14
所得税费用	1,597,585,044.99	668,044,301.65	139.14
少数股东损益	15,660,793.31	-2,141,805.55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088,042.03	-5,763,011.55	不适用

## 2、母公司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49,236,438,344.83	19,911,002,212.81	147.28
结算备付金	5,944,445,819.44	2,894,717,288.56	105.35
融出资金	49,786,749,845.19	15,571,203,608.30	219.74
衍生金融资产	1,483,814.5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05,605,419.58	5,608,696,637.61	117.62
应收款项	842,835,140.46	559,007,781.69	50.77
应收利息	932,861,216.11	641,346,740.72	45.45
存出保证金	738,615,468.30	558,010,509.91	3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21,559,200.38	5,840,579,149.79	45.90
在建工程	355,275,450.34	226,630,779.91	56.76
其他资产	157,318,629.05	111,433,614.87	41.18
应付短期融资券	13,728,702,000.00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392,768,854.89	2,108,187.61	18,530.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01,116,441.21	17,529,012,988.92	80.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151,678,851.40	21,396,974,523.47	125.04
应付职工薪酬	1,940,703,900.86	1,398,904,773.67	38.73
应交税费	1,223,768,091.05	469,298,362.02	160.77
应付款项	572,066,275.10	297,858,901.46	92.06
应付利息	313,608,152.41	130,560,597.51	140.20
预计负债	165,070.96	436,987.34	-62.23
应付债券	9,142,064,383.56	3,062,449,315.06	19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270,381.60	39,440,812.05	1,077.13
资本公积	6,682,617,777.00	1,042,194,105.09	541.21
其他综合收益	1,123,610,915.25	-31,916,484.35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901,332,689.43	1,453,261,014.77	30.83
未分配利润	8,409,328,826.07	5,972,827,103.41	40.7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0,915,189,216.12	6,034,231,218.86	80.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91,349,551.35	4,659,500,542.93	56.48
利息净收入	1,410,765,260.27	784,874,328.06	79.74
投资收益	1,735,108,581.55	825,010,329.80	11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0,694,652.71	-265,618,212.53	不适用
汇兑收益(损失)	-44,450.15	-2,654,990.50	-98.33
其他业务收入	47,315,620.39	33,119,221.10	42.86
营业支出	4,976,050,178.44	3,704,137,911.18	3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669,775.68	381,136,064.36	66.78
业务及管理费	3,948,885,193.47	2,926,054,882.78	34.96
营业利润	5,939,139,037.68	2,330,093,307.68	154.89
所得税费用	1,478,604,741.66	560,959,739.27	163.58
净利润	4,480,716,746.64	1,783,538,695.89	151.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5,527,399.60	22,971,723.05	4,930.22

## 五、母公司净资产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净资产	22,357,434,540.45	13,629,915,835.61	64.03%
净资产	31,687,350,765.36	19,910,682,947.21	59.15%
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618.69	801.98	下降 183.29 个百分点
净资产/净资产(%)	70.56	68.46	上升 2.10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3.55	46.27	下降 12.72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7.55	67.59	下降 20.04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34.18	22.02	上升 12.16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60.41	125.43	下降 65.02 个百分点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概述

2014年，在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以及前期刺激政策处于消化期的“三期叠加”大背景下，中国经济增长继续放缓，但依然在合理区间运行。深化改革成为推动资本市场进一步健康发展的最强大动力，在改革红利预期和各种利好政策叠加下，中国资本市场的繁荣得到有力支撑。2014年末，中国股市总市值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证券市场，A股连续数日破万亿的单日成交量更是创下了全球资本市场的纪录。

2014年，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准确研判行业发展形势，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突破：一是成功完成IPO，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提升业绩、提高股东回报打下了更坚实的基础；二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方式，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财务杠杆水平适度提升，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三是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融资类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四是各项业务创新有序推进，全年新增多项业务资格，服务边界进一步拓展；五是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形成渠道与产品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2014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行业前列，收入和盈利水平实现大幅增长，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公司连续八年获得AA评级，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展望2015年，改革进入攻坚阶段，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关联性开始显现，资本市场肩负着“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重大使命。从外部的人民币国际化战略推进和资本账户开放，到内部的加快利率市场化步伐，无不透露出未来中国金融转型对资本市场的倚重。公司也将进一步明确战略实施路径，完善创新机制，统筹规划公司各项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继续完善科学决策、高效运作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一)概述

公司主要通过总部以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从事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以及资本中介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从事直接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香港从事境外业务等。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11年至2013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

营业收入、净利润五项指标均进入行业排名前十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渐趋多元，转型创新稳步推进。

## (二) 收入

### 1、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82,443,052.39	63.45%	4,915,470,802.08	72.59%	52.22%
利息净收入	1,488,294,980.18	12.62%	895,888,105.30	13.23%	66.13%
投资收益	2,229,278,760.92	18.90%	1,187,990,762.33	17.54%	87.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47,331,191.51	4.64%	-265,981,185.55	-3.93%	不适用
汇兑损失	-610,716.93	-0.01%	-1,737,611.08	-0.03%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45,585,351.62	0.40%	40,291,393.18	0.60%	13.14%
合计	11,792,322,619.69	100.00%	6,771,922,266.26	100.00%	74.14%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82 亿元，同比增加 25.67 亿元，增幅 52.22%，主要是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2) 利息净收入 14.88 亿元，同比增加 5.92 亿元，增幅 66.13%，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

(3) 投资收益 22.29 亿元，同比增加 10.41 亿元，增幅 87.65%，主要是本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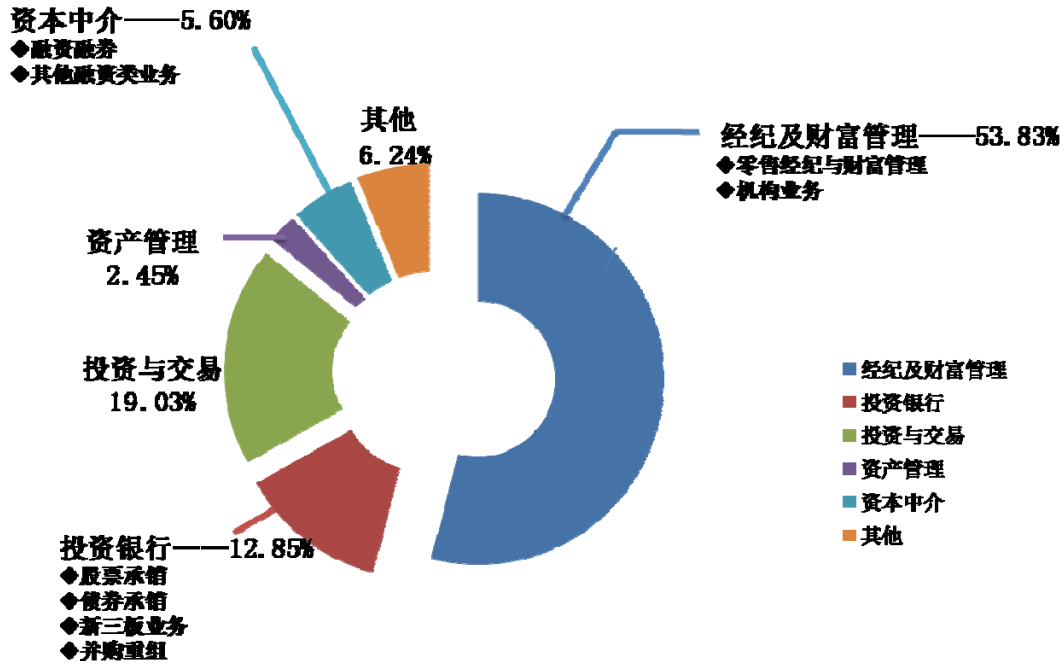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5.47 亿元，同比增加 8.13 亿元，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5) 汇兑损益-61.07 万元，主要是汇率上升所致。

### 2、按业务类型分类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1) 经纪及财富管理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及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3.48 亿元，同比增长 41.56%；利润总额 37.73 亿元，同比增长 60.90%。期货经纪业务成交手数 1,891 万手，同比增长 36%；成交金额 31,071 亿元，同比增长 17%，增幅均高于行业水平。

#### ①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 市场环境

2014 年，随着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A 股市场显著回暖，上证综合指数从年初的 2,115.98 点上升至年末的 3,234.68 点，涨幅达 52.87%。证券市场交投活跃，沪深两市场股基累计成交 78.96 万亿元，日均交易量 3,223 亿元，同比增长 58.8%。特别是进入下半年后，在宏观政策利好的支持下，A 股市场交易量快速增长，数次突破万亿大关。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全力打造“大经纪”业务链条，强化各部门协同合作与资源共享，组织各分支机构重点抓好“三量三户”（即资产量、交易量、融资融券量；A 股账户、信用账户、沪港通账户）等核心指标，提前做好客户引导和储备；积极推动营业网点转型，将营业网点打造成公司业务的地域支点以及线上线下联动的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全面推进研究业务转型，运用互联网手段改革研究模式、服务手段和传播体系，建设国信投研社区，为客户提供全面、个性化的研究服务；主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探讨合作，探

索建立共享客户、共享资源的合作模式，广泛储备高端客户资源。

顺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公司成立电子商务总部，全面布局互联网证券业务，推出了新版金太阳手机开户，打造互联网产品超市，以互联网技术、思维、工具为经纪业务提供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工具和产品。截至 2014 年底，公司金太阳手机证券注册用户已超过 650 万，手机证券交易量占比达 27%。

得益于公司良好的业务基础和有利的市场环境，2014 年公司股基日均交易量为 226 亿，同比增长 54%；手续费收入行业排名第二，份额 5.06%，较上年上升一名。

### **2015 年展望**

随着互联网金融进一步兴起、新设网点放开以及“一码通”的上线，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2015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互联网证券业务，通过差异化增值服务、多元化金融产品、创新型交易工具等手段，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把握期权做市、沪港通等创新业务带来的机会，加大对高净值客户的维护和开发力度，推进业务由传统中介模式向综合服务模式转型。

## **②机构业务**

### **市场环境**

受益于 A 股市场的回暖，2014 年公募基金总体资产规模为 4.49 万亿元，相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5 万亿元，增长 49.83%。其中，货币型基金规模 2.09 万亿元，占比 46.50%；股票型基金规模 1.32 万亿元，占比 29.52%；混合型基金规模 0.63 万亿元，占比 14.01%；债券型基金规模 0.45 万亿元，占比 9.97%。

### **经营举措及业绩**

面对公募机构的业务需求和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研究服务、产品销售、资源整合、创新协作等措施大力拓展机构客户，为机构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完成了机构主交易商(PB)业务的布局，广泛筛选国内优秀的投资顾问和量化产品策略服务机构客户；积极探索流动性服务、算法交易等服务手段，为机构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和产品。

2014 年，公司实现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72 亿元，同比增长 50.77%。

### **2015 年展望**

2015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全面、均衡的业务能力，满足机构客户在研究服务、产品设计、销售等方面的需求，积极开展金融产品销售、做市、风险管理及量化交易等创新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 **(2) 投资银行**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具体可分为股票承销、债券承销、新三板和并购重组等主要业务。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15 亿元，同比增长 76.09%；利润总额 5.26 亿元，同比增长 312.79%。

## ①股票承销业务

### 市场环境

2014 年，受益于 IPO 重启、资本市场改革以及市场行情回暖等利好因素，A 股市场完成股票发行 467 家，同比增长 117.2%；承销金额 5,384.35 亿元，同比增长 65.5%。其中，IPO 完成 125 家，募集资金 675.41 亿元，占比分别为 26.77%和 12.54%；上市公司再融资完成 342 家，募集资金 4,708 亿元，占比分别为 73.23%和 87.46%。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抓住 IPO 重启契机，积极推进 IPO 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巩固 IPO 市场优势；围绕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需求，提供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公司债等多方面的融资服务；打造“保荐+销售”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估值定价能力和机构投资者影响力；适应业务专业化发展趋势，以行业为主线，组建了 TMT 业务总部、医疗健康业务总部等部门，进一步提高了业务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服务特色。

2014 年，公司股票承销家数 24.25 家，较上年增长 169.44%，市场份额为 5.19%，较上年上升 1.93 个百分点，行业排名第五；承销金额 266.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6.00%，市场份额 4.95%，较上年上升 2.44 个百分点，行业排名第六。其中，公司抓住市场恢复发行的机会，完成 11 家 IPO 项目，占市场总家数 125 家的 8.80%，居于市场前两位。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

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47.01	11	-	-	168.12	22
再融资发行	219.53	13.25	123.40	9	117.79	7
合计	266.54	24.25	123.40	9	285.91	29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 1/N 计算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015 年展望

2015 年，公司将积极把握注册制改革、产业结构调整、“互联网+”等带来的机遇，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核心，推动业务由发行人融资服务向多层次客户综合服务升级，由中介服务向“中介+资本”服务升级。

## ②债券承销业务

### 市场环境

2014 年，由于货币政策逐步宽松，在“积极发展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思路和资金面总体宽松、市场利率持续下行的市场环境共同作用下，债券承销市场总体取得了一定增长，公司信用类债券共发行 5.2 万亿元，同比增加 38.9%，增速较上年扩大 34.9 个百分点。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4.1 万亿元，同比增加 45.4%；企业债券发行 6,952 亿元，同比增加 46.3%；公司债券发行 3,484 亿元，同比减少 14.6%。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抢抓市场机遇，积极应对市场大幅波动及发行方式改革，在市场回暖后立即加大发行力度，债券承销业务取得了良好业绩，继续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安全与合规，通过制订相关制度以杜绝包销等风险事件的发生，确保合规经营。公司不断完善发行人素质评价和后续管理体系，保证项目承接的高标准，2014 年共组织完成 200 支存续期债券的后续服务工作，确保承销项目信息准确、及时、有效。

2014 年，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家数 45.5 家，较上年增长 73.86%，市场份额为 7.79%，行业排名第二；承销金额 4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75.63%，市场份额 7.10%，行业排名第二。作为 10 家有资格券商之一，公司发行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7 支，规模 49 亿元。

### **2015 年展望**

面对债券市场政策的变化，公司将大力推动债券承销业务转型，把握业务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创新，大力推进资产证券化等新业务，通过创新性、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升盈利能力，使债券承销业务在新的市场环境下取得竞争优势。

## **③新三板业务**

### **市场环境**

2014 年，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系列文件，支持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新三板，迎来了爆发式发展。截至 2014 年底，市场共有 1,572 家挂牌企业，2014 年度新增挂牌 1,216 家，且挂牌数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挂牌企业做市、定增等业务需求逐步显现，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积极统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资源，在现有投资银行事业部、场外市场部等专业部门及团队积极开拓新三板业务的基础上，还依托各成熟营业网点建立专业的新三板业务团队，积极挖掘新三板潜在客户，帮助客户实现新三板挂牌。同时，公司已获得做市业务资格，成为行业首批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的券商，做市业务进展顺利。

2014 年，公司新三板新增挂牌 44 家，挂牌数量行业排名第六，实际募集资金 4.79 亿；累计为 13 家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市场占比 10.66%；做市成交金额 1.22 亿元，市场占比 5.78%。

## 2015 年展望

面对当前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新三板爆发式发展的有利时机，2015 年公司将统筹公司业务资源，加大对新三板业务的战略投入和部署，储备战略性客户资源，努力提升新三板业务规模和影响力，并积极探索挂牌后衍生出的并购、做市、融资、转板等业务机会。

### ④并购重组业务

#### 市场环境

2014 年，证券行业迎来全面创新、加速转型的新时期。得益于相关政策支持，券商并购重组业务迅速发展，中证协公布的 2014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显示，证券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9.19 亿元，同比增长 54.6%。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大力推动并购专业团队发展，建立了以并购业务总部为主导的并购专业团队；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客户上下游整合；努力向最优秀的并购交易“撮合者”方向迈进。2014 年，公司完成金磊股份借壳上市等 4 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其他各类财务顾问业务。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实现收入 2.25 亿元，同比增长 53.25%。

## 2015 年展望

当前，在经济结构转型大背景下，券商迎来并购重组业务快速发展的时期。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周期和业务机会，积极介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国企混改、“中概股”私有化等业务。公司将不仅为企业提供单项并购顾问服务，还将融资、并购、市值管理、资产配置、战略规划等业务有效结合，积极推动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的设立，向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服务，并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共同成长的关系。

### (3) 投资与交易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产品、固定收益产品、另类投资、衍生品以及其他产品的投资与交易。

#### 市场环境

2014 年，A 股市场总体呈现先弱后强格局，上证综指收于 3,234.68 点，上涨 52.87%。2014 年上半年结构性市场行情中，计算机、军工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表现突出；进入下半年，随着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A 股二级市场显著回暖。债券市场方面，由于货币政策逐渐宽松，债券收益率从高位稳步下行，使得债券市场出现回暖，活跃度显著提升，中债全价指数上涨 7.48%。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建立了自营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总仓位风险控制准则，坚持以追求低风险绝对收益为目标，灵活使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积极稳健开展对冲基金投资和绝对收益套利投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收益稳定。公司实行投资经理负责制，动态调整各投资经理投资额度，形成了一套符合证券公司经营特点的投资管理模式。公司注重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在投资交易中较为准确地把握了市场机会，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投资收益。2014 年，公司子公司国信弘盛直投基金成功完成募集，实现直投业务从自有资金投资型向基金管理型的转变。

2014 年，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2.44 亿元，同比增长 826.29%。

### **2015 年展望**

201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营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体系，把握市场行情的结构性机会，合理运用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加强对量化对冲工具的运用，努力提升自营投资业务安全和收益水平。

### **(4) 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

### **市场环境**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民财富配置出现从不动产向金融资产转移的趋势，同时高净值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产生了巨大的资产管理需求。2014 年，随着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大资管”的竞争格局日益显现，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国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管理本金规模已超过 7 万亿元。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较好地把握了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大力推动集合资产管理等主动管理产品，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国际化进程，业务规模取得显著增长。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动债券分级 1 号、金理财 8 号、现金增利 1 号、OTC 金福 1 号等固定收益产品的发展，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满足了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公司积极拓展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面向高净值客户推出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创新，首次推出了柜台市场资产管理产品，员工持股集合计划等创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了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201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同比增长 143.30%。管理费收入(含业绩报酬)市场份额达到 2.38%，行业排名第十五，较上年提升三位。截至 2014 年底，资产管理净值达到 1,470.91 亿元，同比增长 183.82%，其中集合资产净值达到 219.08 亿元，同比增长 326.23%。

单位：亿元

资产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长 (%)
集合理财	219.08	51.40	326.23
定向理财	1,251.83	466.85	168.14
合计	1,470.91	518.25	183.82

注：上述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 2015 年展望

当前，资产管理业务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另一方面产品同质化问题凸显，行业竞争日趋激烈。2015 年，公司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完善产品线，丰富产品功能，拓展业务渠道，逐步建立资产管理业务长效盈利模式，打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核心竞争力。

### (5) 资本中介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行权融资以及小微通等。2014 年，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实现收入 6.61 亿元(已扣除相应的资金成本)，同比增长 79.49%。

#### ① 融资融券业务

##### 市场环境

2014 年，伴随着证券市场行情好转，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加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沪深两市信用账户达到 586 万户，占全市场账户总数(约 1.8 亿户)3.3%；融资融券余额 10,2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6%；全年融资融券交易金额 106,255 亿元，约占同期 A 股成交金额的 15%；全行业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46.24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7.14%。

##### 经营举措及业绩

面对 A 股市场指数上涨、交易量上升的有利局面，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深化经纪业务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协同合作，有效提升了融资融券业务的渗透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动态调整业务参数、优化业务流程、持续产品创新、流动性管理、提供策略服务支持等一系列措施，为客户提供针对性服务，有效推动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安全，时刻关注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平衡，并制定了实时动态指标，确保业务处于合理的杠杆水平；不断优化融资融券业务系统，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工具；通过提升相关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及向客户宣传融资融券知识等方式，有效推动了业务的发展。

2014 年，公司累计开立信用户 36 万户，市场排名第三；融资融券余额 4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5%，市场排名第七。

### 2015 年展望

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正在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利润来源。公司将在经营合规、业务安全的基础上，加强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发和支持力度，探索拓展融券等业务边界，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丰富的服务。

## ②其他融资类业务

### 市场环境

2014 年，在行业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各项融资类业务迅速发展，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和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已向全市场推广。截至 2014 年末，沪深两市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余额为 3,37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6%；同时，受标的股票必须为流通股、过户交易以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等影响，约定购回业务规模持续减少，2014 年末沪深两市待购回余额 109 亿元，较上年下降 58%。

###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积极推动业务创新，在业内首创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业务，被证监会向全行业推广，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面对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公司适时推出小额股票质押回购产品——国信小微通。公司及时完成了小微通、限制性股票融资、新股申购融资等新业务的技术上线，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操作工具。

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以外的其他融资类业务规模 166.07 亿元，同比增长 191.66%。由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与约定购回、股票协议逆回购有一定的替代关系，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推出以后，约定购回、股票协议逆回购业务规模有所缩小。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
股票质押回购	154.36	37.98	306.42
场外柜台协议逆回购	4.80	12.50	-61.60
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	3.90	-	不适用
约定购回式证券	2.04	4.58	-55.46
行权融资	0.97	1.88	-48.40
合计	166.07	56.94	191.66

### 2015 年展望

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争取第一时间取得行业新推出的资本中介业务资格。密切关注约定购回等业务升级，推动业务增长。公司将保持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敏感性，不断调整业务模式和相关参数，推出符合客户需要的资本中介业务，提升服务市场和客户的能力。



### (三)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671,373.50	12.24%	392,859,514.56	9.78%	64.61
业务及管理费	4,236,977,710.48	80.20%	3,203,225,238.74	79.71%	32.27
资产减值损失	388,817,651.72	7.36%	409,289,150.39	10.18%	-5.00
其他业务成本	10,786,764.00	0.20%	13,285,865.95	0.33%	-18.81
合计	5,283,253,499.70	100.00%	4,018,659,769.64	100.00%	31.47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 亿元，同比增加 2.54 亿元，增幅 64.61%，主要是随应税收入增加；

(2) 业务及管理费 42.37 亿元，同比增加 10.34 亿元，增幅 32.27%，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 (四)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增减 (%)
职工薪酬	3,369,098,230.36	2,391,019,978.65	40.91
租赁费	114,639,231.59	96,071,425.08	19.33
通讯费	90,057,937.28	88,492,357.58	1.77
折旧费	79,559,913.49	86,501,973.13	-8.03
差旅费	76,617,703.68	70,408,050.17	8.82
业务招待费	74,467,286.89	81,107,692.92	-8.19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58,213,816.66	33,564,978.97	73.44
咨询费	47,900,832.72	39,071,170.31	22.60
电子设备运转费	44,037,590.20	31,053,395.99	41.81
交易所席位年费	37,891,436.78	32,905,300.42	15.15
其他	244,493,730.83	253,028,915.52	-3.37
合计	4,236,977,710.48	3,203,225,238.74	32.27

(1) 职工薪酬 33.69 亿元，同比增加 9.78 亿元，增幅 40.91%，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市场行情转好，人力成本随公司整体业绩增加；

(2)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0.58 亿元，增长 0.25 亿元，增幅 73.44%，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

(3) 电子设备运转费 0.44 亿元，增长 0.13 亿元，增幅 41.81%，主要是软件及硬件维护费增加。

## (五)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50,794,880.43	16,713,644,708.01	20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4,304,041.69	23,777,823,102.52	8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490,838.74	-7,064,178,394.51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6,008.19	76,863,824.98	-9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77,951.38	356,915,607.03	3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581,943.19	-280,051,782.05	-6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53,559,995.76	10,176,696,669.70	19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667,184.56	8,068,592,055.97	-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4,892,811.20	2,108,104,613.73	1,18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31,078,193.57	-5,253,967,586.96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 325.31 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7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01.51 亿元，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54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36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5.48 亿元；现金流出 441.74 亿元，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4.59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0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2 亿元，主要是对外投资支付现金 2.10 亿元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5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1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96.54 亿元，主要是发行新股收到现金 68.40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226.07 亿元；现金流出 26.39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9 亿元。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纪及财富管理	6,347,888,396.66	2,603,051,904.84	58.99%	41.56%	21.22%	上升 6.88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1,514,977,403.93	990,499,145.23	34.62%	76.09%	34.84%	上升 20.00 个百分点
投资与交易	2,243,590,295.72	589,462,826.42	73.73%	826.29%	22.92%	上升 171.71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288,336,715.39	137,897,593.63	52.17%	143.30%	58.12%	上升 25.76 个百分点
资本中介	660,834,439.13	313,626,346.19	52.54%	79.49%	169.00%	下降 10.28 个百分点
其他	736,695,368.86	648,715,683.39	11.94%	5.45%	49.80%	下降 26.07 个百分点
合计	11,792,322,619.69	5,283,253,499.70	55.20%	74.14%	31.47%	上升 14.54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调整。

## (二)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1、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北京	9	511,047,653.16	4	369,454,379.35	38.32%
上海	4	501,995,912.32	4	365,660,623.65	37.28%
广东	39	2,523,661,807.72	25	1,724,323,543.55	46.36%
浙江	11	511,725,182.30	6	349,152,855.75	46.56%
江苏	8	260,249,975.97	4	165,771,153.98	56.99%
陕西	8	129,089,694.59	3	91,419,918.37	41.21%
四川	7	216,189,198.05	5	151,337,107.94	42.85%
湖北	3	176,055,793.37	3	116,281,082.30	51.41%
福建	6	145,758,500.69	3	110,201,641.19	32.27%
安徽	2	24,896,816.57	1	17,683,610.07	40.79%
黑龙江	4	39,627,438.73	1	27,645,148.73	43.34%
湖南	3	67,731,649.64	1	39,150,475.91	73.00%
江西	3	21,162,921.67	1	16,256,945.61	30.18%
辽宁	4	81,649,978.46	2	60,801,120.96	34.29%
山东	5	87,717,329.92	4	61,358,135.55	42.96%
山西	2	29,610,257.39	1	21,830,513.84	35.64%
天津	3	58,028,671.01	3	45,625,671.89	27.18%
云南	2	57,912,301.40	2	40,672,229.66	42.39%
重庆	2	25,161,027.02	1	16,601,229.44	51.56%
甘肃	1	2,884,164.21	1	1,398,739.22	106.20%
广西	1	12,476,960.65	1	8,314,039.54	50.07%
贵州	1	2,187,123.58	1	1,076,169.37	103.23%
海南	1	19,192,026.77	1	10,275,845.39	86.77%
河北	1	12,892,402.95	1	8,074,892.07	59.66%
河南	1	36,706,033.69	1	24,527,875.70	49.65%
吉林	1	29,543,414.70	1	17,342,042.70	70.36%
内蒙古	1	6,374,820.14	1	3,991,476.50	59.71%
宁夏	1	2,872,382.82	1	1,004,355.46	185.99%
新疆	1	2,693,050.75	1	1,293,033.08	108.27%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	6,045,174,426.33	-	2,778,066,126.67	117.60%
境外小计	-	150,053,703.12	-	125,330,282.82	19.73%
合计	135	11,792,322,619.69	84	6,771,922,266.26	74.14%

## 2、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北京	9	350,674,731.04	4	240,579,325.65	45.76%
上海	4	353,598,375.61	4	227,866,458.14	55.18%
广东	39	1,692,113,507.53	25	1,061,710,003.62	59.38%
浙江	11	422,562,597.87	6	248,736,455.72	69.88%
江苏	8	150,567,841.66	4	87,188,461.39	72.69%
陕西	8	85,514,926.18	3	60,045,479.99	42.42%
四川	7	136,695,463.98	5	83,726,805.75	63.26%
湖北	3	104,136,216.80	3	62,864,744.94	65.65%
福建	6	83,398,846.74	3	49,157,652.66	69.66%
安徽	2	15,119,140.72	1	9,804,788.77	54.20%
黑龙江	4	24,292,707.81	1	13,609,169.90	78.50%
湖南	3	41,907,665.53	1	23,175,321.98	80.83%
江西	3	7,468,773.05	1	5,648,193.20	32.23%
辽宁	4	50,154,962.77	2	34,547,545.88	45.18%
山东	5	38,306,430.10	4	27,768,976.23	37.95%
山西	2	12,123,378.15	1	8,393,204.37	44.44%
天津	3	30,986,740.53	3	23,534,503.66	31.67%
云南	2	36,066,904.78	2	21,886,531.31	64.79%
重庆	2	12,004,395.25	1	4,986,116.59	140.76%
甘肃	1	-1,287,280.87	1	-2,728,763.85	52.83%
广西	1	4,622,045.74	1	2,165,025.78	113.49%
贵州	1	-6,358,161.71	1	-4,782,817.71	-32.94%
海南	1	8,615,145.34	1	1,895,689.16	354.46%
河北	1	5,424,191.40	1	2,082,446.64	160.47%
河南	1	18,920,777.41	1	12,158,480.78	55.62%
吉林	1	18,717,341.62	1	9,811,713.37	90.77%
内蒙古	1	738,389.86	1	-1,919,501.11	138.47%
宁夏	1	-3,323,005.96	1	-4,293,993.13	22.61%
新疆	1	-2,029,472.55	1	-3,018,409.55	32.76%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	2,813,426,074.53	-	446,163,675.05	530.58%
境外小计	-	3,909,469.08	-	499,211.44	683.13%
合计	135	6,509,069,119.99	84	2,753,262,496.62	136.41%

##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一)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占比增减 (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3,056,451,125.94	32.88%	22,945,036,949.36	30.21%	2.67	主要是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规模扩大,2014 年度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及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持有的货币资金增加。
结算备付金	6,200,974,479.56	3.84%	3,247,310,462.57	4.28%	-0.44	主要是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50,022,345,756.16	31.00%	15,735,680,792.23	20.72%	10.28	主要是融资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57,508,116.99	9.70%	13,486,988,880.09	17.76%	-8.06	主要是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12,800,888.14	6.52%	8,547,500,173.10	11.25%	-4.73	主要是年末债券、股票、基金持仓增加,且持仓证券价值上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07,013,219.58	10.29%	5,693,696,637.61	7.50%	2.79	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大幅增长。
应收款项	1,164,738,716.16	0.72%	701,134,874.13	0.92%	-0.20	主要是应收期权费及席位佣金收入增加。
应收利息	1,214,618,142.75	0.75%	683,222,125.95	0.90%	-0.15	主要是应收债券投资利息、融资融券利息及买入返售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1,756,452,116.01	1.09%	1,032,663,505.25	1.36%	-0.27	主要是期货保证金和信用交易保证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254,759,320.58	0.78%	998,484,091.63	1.31%	-0.53	主要是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84,538,655.20	0.05%	87,047,989.96	0.11%	-0.06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962,321,101.62	0.60%	954,444,898.12	1.26%	-0.66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355,275,450.34	0.22%	226,630,779.91	0.30%	-0.08	主要是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及国信金融大厦项目投资增加。
无形资产	602,506,463.22	0.37%	606,820,838.96	0.80%	-0.43	无重大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839,671.36	0.46%	595,317,695.08	0.78%	-0.32	主要是已计提未付的应付职工薪酬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139,483,822.48	0.71%	399,703,969.77	0.53%	0.18	主要是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定期担保借款。

## (二)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比增减 (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788,086,801.88	0.49%	582,070,800.00	0.77%	-0.28	主要是香港子公司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券	13,728,702,000.00	8.51%	-	-	8.51	主要是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加大融资力度，发行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0	4.34%	6,370,000,000.00	8.39%	-4.05	主要是拆入和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01,116,441.21	19.65%	17,551,712,761.92	23.11%	-3.46	主要是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加大融资力度，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规模扩大。
衍生金融负债	473,632,704.13	0.29%	2,108,187.61	0.00%	0.29	主要是权益互换和场外期权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728,391,222.11	30.20%	22,180,628,173.33	29.20%	1.00	主要是股市行情上扬，经纪业务规模扩大。
应付职工薪酬	1,987,212,223.83	1.23%	1,467,404,400.88	1.93%	-0.70	主要是应付短期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243,799,078.54	0.77%	489,150,742.38	0.64%	0.13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增加。
应付款项	8,489,498,121.41	5.26%	1,415,952,888.64	1.86%	3.40	主要是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权益增加。
应付利息	315,997,295.09	0.20%	131,784,364.69	0.17%	0.03	主要是公司债券及卖出回购利息增加。
应付债券	10,320,686,377.44	6.40%	3,062,449,315.06	4.03%	2.37	主要是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加大融资力度，发行次级债券和境外人民币债券。
递延收益	150,620,689.80	0.09%	154,096,551.84	0.20%	-0.11	无重大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132,824.13	0.35%	143,361,486.20	0.19%	0.16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3,076,113,174.32	1.91%	1,753,591,863.80	2.31%	-0.40	主要是国信期货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成本变动	期末数
<b>金融资产</b>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303,845,999.27	645,611,821.46	-	-	758,602,293.64	14,708,498,905.46
2. 衍生金融资产	-	-78,943,252.89	-	-	-	1,483,814.5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4,717,622.09	-	1,383,479,345.11	223,709,719.74	719,267,314.00	9,903,198,337.13
金融资产小计	21,198,563,621.36	566,668,568.57	1,383,479,345.11	223,709,719.74	1,477,869,607.64	24,613,181,057.09
金融资产合计	21,198,563,621.36	-	-	-	-	-24,613,181,057.09
衍生金融负债	2,108,187.61	-19,337,377.06	-	-	-	473,632,704.13

注：因证券自营业务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交易频繁，因此，以本期成本变动来反映公司购买、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的情况。

### (四) 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 1、公司融资渠道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从融资期限来看，公司的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转融通、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债券借贷等，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券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发行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以及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

#### 2、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为47.55%，净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为33.55%。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资产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因此，公司偿付能力较强，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 3、流动性管理措施与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强调资金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为原则，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

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动态的资产负债表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业务发展良好，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资金计划、结算和支付系统的管理，动态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根据监测、测试情况和交易数据及时安排资金头寸，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 4、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稳健，信誉良好，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较强，与各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融资能力。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股权或债权融资，满足短期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国信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均衡的业务竞争实力和良好的创新能力

公司在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方面具有较突出的行业领先优势。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均交易量、股票基金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在股票和债券的保荐与承销业务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07年至2012年连续六年被深交所评为“最佳保荐机构”，在中小板、创业板市场承销保荐的家数和金额均位于行业前列，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债券主承销家数位列行业前列。

在保持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公司资产管理、研究等各项主要业务发展均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2014年以来，公司抓住行业机遇大力拓展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实现了资产管理规模的大幅度提高；研究业务方面，2005年至2014年，公司连续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比中获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共90多人次获得“最佳分析师”奖项。

公司的经纪和投行业务积累了众多优质的零售与高净值客户群体、细分行业和区域优势企业客户，为公司创新业务的布局和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客户基础和业务能力保障。在此基础上，公司近几年积极进行创新业务的布局 and 备战，盈利模式转型升级初见成效。2014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名列行业第七。公司还积极发展柜台市场业务，并在行业内较早推出场外期权；直接投资业务方面，自有资金与直投资基金合计投资10个项目，并退出1个，报告期内实现直接投资业务收入37,962.37万元；期货业务方面，在“零错单、零穿仓、零风险事故”的前提下，2014年度实现期货业务收入27,734.24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展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柜台市场股票协议逆回购、柜台市场权益收益互换交易等创新业务，并获得了期权全



真模拟交易经纪、做市商和自营业务、新三板做市、收益凭证、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等业务资格。这些业务的成功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 **(二)规范、科学、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稳健，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公司在部分重要领域成立了专门委员会，一般由总裁或副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由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人员担任成员。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总体融资规模、投资规模，定期评估各项业务的收益和风险状况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等；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的制度和规则，审议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对重大风险业务做出决定等；IT规划委员会审定公司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资金预算和相关标准，跟踪公司重点信息技术项目的实施等。此外，公司还针对各业务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委员会，如资产负债委员会、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另类投资管理委员会、柜台市场业务委员会、融资融券决策委员会等。

## **(三)开放的业务模式和高度的市场敏感性**

开放、可快速延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特点。如在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营业部作为SBU，打造开放的“营销加服务”平台，公司将SBU管理应用于金融领域这一创新型业务模式荣获2007年深圳市金融创新一等奖；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将业务部门界定为独立核算的考核单位，通过制度设计明确业务部门的权利、责任和利益边界。这些业务模式不仅增强了公司单个业务单元的盈利能力，同时使业务单元的可复制性大大增强，为市场拓展和业务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高度的市场敏感性，较快实现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和创新业务发展。中小板和创业板启动、新三板推向全国后，公司抓住机遇拓展中小企业业务机会；2012年以来，公司把握债券市场快速扩张的有利形势，债券承销和自营业务取得了良好业绩。

## **(四)准确的客户与目标市场定位**

公司作为主动服务型证券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条件和竞争优势，将广泛的零售客户群体、细分行业和区域优势企业作为目标客户。

公司的营业网点大多分布于深圳、广州、北京、上海等人均GDP较高、金融业较发达的城市。这些区域中产阶级数量众多，市场化专业服务的需求旺盛。因此，公司服务“零售客户”的定位得到充足的客户容量支持，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随着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的增长，公司的客户优势将进一步发挥，有利于公司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服务于细分行业和区域的优势企业。我国经济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正处于产业升级阶段，大量细分行业的优势中小企业正在快速崛起。此类企业经过自身的积累，需要借助资本市场

的力量获取充足的资源配置。公司针对自身“市场化投行”的特点，在企业数量众多的北京、上海、深圳、杭州设立了专门服务团队，贴近市场提供专业服务。准确的中小企业市场定位使公司在股票和债券主承销家数排名中持续名列前茅。

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可深入挖掘多元化的客户需求，提供更全面的增值服务；公司也可以此为基础向高端零售客户、机构客户和大型企业拓展，为公司业务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 **(五)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部控制**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员工创造力，公司授予业务人员较为充分的业务管理权责。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机制，绩效评估透明，员工目标明确，确保管理层和一线人员始终将业务经营作为工作重心。公司针对各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特点，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每个参与价值创造的员工都获得认可和回报。

同时，公司对公司运行和业务开展实行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并加强合规建设。在组织机构层面，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内部控制机构。在制度层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日常运行的监控制度；实行明晰的扣分制度，对违规行为严格问责；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合规诚信档案制度。公司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合规、稳健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六)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与电子服务平台**

公司注重保持信息技术的先进性，多年来坚持关键应用系统自主开发、维护，注重自我开发团队的培养，在证券行业率先通过CMMI3级认证，并建立了精细化的运维管理和高标准的安全保护体系。

公司坚持自主开发核心业务系统，在行业内较早建立了多个信息技术系统或平台，包括集中交易系统、投资与资产管理系统、融资融券业务系统、数量化业务系统、集中结算系统、集中财务系统、股指期货IB信息系统、实时风控系统和合规管理系统等。其中，融资融券系统为行业内首批获得试点资格的券商系统之一，并首批将融资融券交易和现有集中交易系统有机融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一届、第十三届金融IT创新暨优秀财经网站评选中被评为最佳融资融券系统。

非现场交易和客户服务方面，公司是国内证券行业最早推出网上交易和手机交易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经建成企业级证券电子商务平台、“金太阳”手机证券系统、呼叫中心、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非现场交易和服务支持体系。公司制定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合同技术标准并被全行业推广；首批参与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网上交易双因素身份认证”试点；基于电信IP交换机的呼叫中心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一)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为2.10亿元，较2013年的4.03亿元减少1.93亿元，同比下降47.89%。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

- (1) 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股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0.00%；
- (2) 出资人民币2亿元对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为31.14%。

##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 投资成本 (元)	期初 持股数量 (股)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数量 (股)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6,000,000.00	60,000,000	2.35	60,000,000	2.35	156,000,000.00	4,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设立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中心	125,000,000.00	125,000,000	22.52	125,000,000	21.65	112,655,745.29	-6,537,735.06	长期股权投资	设立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中心	30,000,000.00	30,000,000	33.33	30,000,000	33.33	27,904,171.38	-2,095,828.62		设立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交易中心	10,000,000.00	-	-	10,000,000	20.00	10,977,312.25	977,312.25		设立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	30,000,000	30.00	33,380,488.12	4,612,674.52		设立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	50.00	75,000,000	50.00	529,155,653.22	112,794,577.50		设立
合计		426,000,000.00	320,000,000	-	330,000,000	-	870,073,370.26	114,551,000.59	-	-

### 3、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160609	鹏华货币 B	77,857,887.51	77,857,887.51	1.65	467,480,360.43	4.66	467,480,360.43	23,145,884.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申购
基金	510300	300ETF	300,000,000.00	111,284,799	1.55	111,284,799	1.55	397,731,871.63	5,341,670.35		
债券	112123	12 中山 01	224,390,428.49	2,220,660	22.21	2,220,650	22.21	216,735,440.00	15,542,39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22956	09 常高新	371,867,835.55	-	-	3,718,680	24.79	374,063,136.80	15,087,731.34		
债券	122106	11 唐新 01	311,680,685.90	2,916,850	6.94	3,106,850	7.40	313,356,891.00	24,063,80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019122	11 国债 22	299,895,685.97	3,000,000	1.02	3,000,000	1.02	301,267,500.00	10,742,079.54		
债券	018001	国开 1301	233,001,739.65	-	-	2,330,000	1.14	239,360,900.00	13,401,650.45		
债券	122128	11 武钢债	238,403,178.97	1,913,040	2.66	2,384,040	3.31	238,594,723.20	9,634,428.85		
债券	122214	12 大秦债	229,119,063.40	2,177,860	4.36	2,303,890	4.61	231,264,478.20	16,541,725.37		
债券	122079	11 上港 02	203,961,173.38	2,012,520	6.71	2,039,910	6.80	204,602,973.00	12,658,934.19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6,842,427,037.44	961,242,433	-	973,707,731	-	15,274,211,463.55	1,257,749,305.16	-	-
合计			19,332,604,716.26	1,164,626,049.51	-	1,573,576,910.43	-	18,258,669,737.81	1,403,909,615.0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 4、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保利地产	600048	964,800,000.00	121,680,000.00	1.13	1,316,577,600.00	-41,857,920.00	713,044,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新农开发	600359	59,009,993.25	6,052,307.00	1.59	65,001,777.18	-	5,991,783.93		
维尔利	300190	18,900,000.00	411,980.00	0.24	10,472,531.60	48,538,116.01	9,471,191.24		投资项目上市
深圳万润	002654	17,112,000.00	6,335,600.00	3.60	81,032,324.00	506,848.00	69,248,108.00		
隆基股份	601012	52,600,000.00	4,900,000.00	0.89	102,116,000.00	58,467,553.30	87,797,111.11		
煌上煌	002695	38,250,000.00	2,980,000.00	2.35	84,274,400.00	851,709.86	61,477,400.00		
新大新材	300080	18,000,000.00	1,850,720.00	0.37	15,768,134.40	-	3,220,246.02		
天赐材料	002709	43,180,000.00	4,255,765.00	3.53	128,302,629.52	4,806,466.72	101,278,521.77		可转债转股
久立特材	002318	105,586,421.92	5,060,728.00	1.50	151,214,552.64	-	45,330,885.2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合计		1,317,438,415.17	153,527,100.00	-	1,954,759,949.34	71,312,773.89	1,096,860,047.30		

## (二) 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02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31.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31.0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7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40,22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990,743,618.39 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54,444.44 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部分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1,78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2014 年，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投向使用，具体用于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881,310,826.05 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否	684,022.00	684,022.00	188,131.08	188,131.08	2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4,022.00	684,022.00	188,131.08	188,131.08	27.50%				
合计		684,022.00	684,022.00	188,131.08	188,131.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四)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信期货	子公司	金融	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600,000,000.00	4,077,723,593.39	905,315,708.67	277,342,361.13	145,123,697.37	120,049,828.71
国信弘盛	子公司	金融	创业投资业务	1,650,000,000.00	2,625,021,304.04	2,500,879,087.75	379,623,686.55	342,826,153.44	264,687,622.53
国信香港	子公司	金融	股票及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	630,000,000.00 (港元)	3,028,644,042.38	303,226,011.89	150,053,703.12	3,909,469.08	-299,317.57
鹏华基金	参股公司	金融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150,000,000.00	2,189,318,245.00	1,058,311,306.00	913,056,689.00	299,266,372.00	225,589,155.00

##### 2、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HGS China Fund I, LP	清算注销	清算注销	无重大影响
GS Investment, LP	清算注销	清算注销	无重大影响
GSP Investment, LP	清算注销	清算注销	无重大影响
GS Investment GP Limited	清算注销	清算注销	无重大影响
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	开展业务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业务	新设	无重大影响

##### (五)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七、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 (一)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 (二) 公司兼并购或分立情况

不适用。

### (三) 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批准新设并已开业分公司24家、证券营业部52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71家分支机构，其中36家分公司、135家营业部，具体请参见第二节“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 (四)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 (五) 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不适用。

### (六) 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不适用。

##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 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 1、按行业分析

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资本市场将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的大资本市场建设脉络不断清晰，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空间进一步打开，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呈现以下特征：

#### (1) 证券行业集中化

在简政放权、放松管制的背景下，证券行业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将逐步完善，同时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实施资本补充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证券公司融资渠道得到拓宽，杠杆空间的扩大有利于资产规模的提升。随着证券自营、资本中介和直接投资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快速发展，资本实力较强的

证券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为壮大资本规模、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加快发展创新业务，证券公司通过横向并购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外延式增长已是大势所趋。近年来证券行业出现多起并购，包括方正证券收购民族证券、宏源证券与申银万国证券合并、广州证券收购天源证券等，证券公司正逐步由小型化、分散化向大型化、集中化发展演变，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2) 证券公司集团化

随着金融牌照加速放开，混业经营渐成趋势，证券公司将在财富管理、融资服务等领域与银行、信托、保险、第三方理财等金融机构展开直接竞争，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整合能力提出较大挑战。目前部分证券公司已在集团化发展方面取得进展，证券、基金、期货、直投等业务资格较为齐全、业务发展相对均衡，一些证券公司甚至在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领域提前布局，逐步搭建起多元化经营架构。部分证券公司则依托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的资金、渠道、品牌等优势，在集团内部共享客户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在资本市场日益完善、创新业务种类逐渐丰富的情况下，集团化证券公司有望较快地把握业务机会，实现综合能力的提升。

### (3) 证券公司竞争国际化

近年来，国内券商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合资、并购、海外上市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与外资投行进行直接竞争。进入国际市场有利于拓宽国际视野，熟悉国际金融规则，积累国际业务经验。同时，随着沪港通的推出、深港通的积极筹备、QFII及QDII等制度的优化、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审批工作的重启，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双向开放力度逐渐加大，越来越多的合资证券公司加入竞争行列。与外资投行或部分合资投行相比，国内券商在资本、技术、管理和人才等方面相对处于劣势，国际化战略布局和国际业务发展有可能引起竞争格局的变化。

### (4) 证券业务互联网化

“互联网+”行动计划已成为国家战略，“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创新迭出。互联网技术、理念、方法的引入，在金融产品销售、交易渠道、客户体验等方面极大地拓展了证券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同时，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新兴金融模式，以及大数据分析、O2O(线上到线下)等客户服务模式的出现，对传统证券行业提出新的挑战。并且随着互联网巨头不断向传统金融领域渗透，中小券商谋求通过互联网化实现弯道超车，证券业务的互联网化进程加快，与互联网的融合程度将成为影响证券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因素。

## 2、按业务分析

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关键期，业务多元化发展日益明显，各项主要业务竞争格局不一：

(1) 证券经纪业务提供的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接近完全竞争状态。随着轻型营业部、非现场开

户、“一码通”统一账户平台、互联网经纪商等系列政策的推出，行业佣金费率将进一步下滑，经纪业务依靠同质化服务进行价格竞争的局面已难以为续，需要通过差异化服务实现转型升级：零售业务需实现从经纪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和服务；机构业务需实现从卖方分析服务向大宗经纪服务转型，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2) 目前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股票或者债券融资服务来获取承销、保荐收入，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整体所占比例较小，投资银行所能带给企业的全面服务与成长价值尚未得到充分体现。随着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推进、并购重组政策的优化、债券市场品种的逐步丰富、新三板等场外市场功能的日益完善，投行业务需在整合融资、并购、市值管理、资产配置、战略规划等业务资源的基础上，向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服务，客户将进一步向拥有较强定价能力、销售能力及“全价值链”服务能力的证券公司聚集。

(3) 资产管理业务在监管政策日益市场化的推动下，投资范围更加宽泛、产品设计更加灵活、资产管理规模增长较快。近年来通道性质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仍占据较大比重，真正体现券商资管能力的主动管理型产品将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通过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本中介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 投资与交易业务的盈利模式较为传统，主要通过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来赚取价差或利差，收益的波动性较大。近几年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陆续推出，丰富了证券公司的投资产品和避险工具，提高了风险对冲能力，证券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将更偏向于以交易策略的有效性赚取绝对收益。直投业务正处在转型期，资金来源逐步转向直投基金，退出渠道逐步向IPO、产业并购、管理层收购、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扩展，直投业务的收入贡献将进一步提升。

(5) 资本中介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成为证券公司日益重要的利润来源。在改革驱动、流动性充裕等因素推动下，证券市场中长期有继续走好的趋势，加上标的证券扩容、两融合约期限放宽、转融券试点扩大等的实施，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放大，拥有较强资本实力的券商有望抢占业务制高点。

此外，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证券行业的投资、融资、交易、支付、托管结算等基础功能逐步恢复和壮大，柜台衍生品、资产托管、资产证券化、主经纪商服务、另类投资、互联网金融、量化交易等业务迎来较快的市场发展机遇，在创新业务领域提前布局的证券公司有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国信证券将秉承“务实、专业、和谐、自律”的企业精神，坚持“创造价值、成就你我”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巩固存量优势，抓住增量机会，持续创新，提升管控和集成能力，择机采用外延式增长手段，把握“三大方向与三大基业”，即证券控股化、深度互联网化、布局国际化以及大经纪、大

投行、大资管三大基业，力争走在中外一流券商的前列。

### (三) 201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经营工作思路是：把握行业发展新机遇，巩固存量，抢抓增量，深化创新，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国信新优势。

一是加大对高净值客户的维护和开发力度，顺应私募市场大发展的新形势，提高机构服务收入比重；二是把握投行注册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机遇，提升销售和定价能力；三是抓住场外市场大发展机遇，加大柜台市场业务和衍生品业务的创新力度；四是把握“互联网+”机遇，推动公司互联网证券业务开展；五是统筹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发挥香港子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有序推进业务国际化进程；六是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合理运用各种方式筹集资本，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七是以行业“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为契机，认真梳理、排查在公司治理、内控、业务经营、资金运用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八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大对合规风控的资源投入，完善合规、风控、审计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协作机制，形成内控合力。

### (四) 公司各业务线的创新及风险控制

#### 1、报告期内业务创新情况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纪创新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42%。2014 年 10 月，公司获批成为首批开展沪港通业务的试点券商，沪港通业务作为 2014 年度证券行业的重大业务创新，对公司稳定现有中高端客户，扩大公司中高端客户市场竞争力，探索财富管理和增加公司收入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此外，公司经纪业务进一步加大对量化交易平台建设的投入，在完善 ECLICK 平台、IQUANT 平台的同时，引进美国 TradeStation 量化交易平台，逐步形成在私募机构客户方面的专业服务优势。

(2) 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本质功能，积极探索服务创新。一方面，大力推动服务对象创新，将服务从以发行人融资服务为主，扩展到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相关方等多层次市场主体提供综合服务；另一方面，大力推动服务方式创新，将中介顾问服务与资本、资金服务相结合，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产品创新，不断推广扩大可交换债券等优势服务品种的创新使用。

(3) 资产管理业务：2014 年公司成功发行了多只资产管理创新产品，在支持投资者结构化融资以及非标资产融资等方面进行了业务创新，这些创新填补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上述领域的空白，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新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未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对原有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现金类产品进行了技术系统升级，优化了产品的手机客户端界面，提高了客户体验度，带来了产品规

模的迅速提升。

(4) 融资类业务：公司通过结构化资管产品设计，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合伙企业持股计划提供融资服务，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使之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优化及改善其股东结构。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开创了证券公司服务上市公司新模式，也为公司探索员工持股计划融资业务积累了宝贵经验。2014年公司该项目成立了集合资管产品金鹏分级1号和2号，截至2014年底，产品规模合计35亿元。同时，公司在2014年获得了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资格，为行业独家业务试点券商。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27家上市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融资规模约8.3亿。

(5)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私募品种开发力度，通过定向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区域市场私募债券等工具，为重点客户提供以直接债务融资手段为主的整体融资方案。2014年5月13日，“14泉管网”私募债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备案发行，成为公司首单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私募债。“14泉管网”的成功发行，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拓宽了发行渠道，为同类业务开展积累了经验。此外，公司还着手布局资产证券化和金融企业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奠定基础。

(6) 柜台市场业务：公司在2014年获得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是行业首批3家试点券商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139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近35亿。公司还修订了收益互换业务的备案方案，并对既有场外衍生品业务推出了新标的、新结构。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认购可交换私募债券1.7亿元，并将其内嵌期权透过场外期权方式，将期权重新打包、销售、对冲，获得期权定价方面的差额收益，开拓了新的业务发展方向。

(7) 机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机构主交易商(Prime Broker)业务，已出资5亿元自有资金作为种子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依托，联合各大合作银行，累计投资产品超过25支，涉及国内20余家知名私募投顾，产品总规模达到20亿元。此项业务除产生经纪业务收入外，还带动了公司IB业务、托管业务、私募外包服务业务等多项业务发展，吸引了一大批潜在优质投顾在公司聚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综合收益。

(8) 场外市场业务：2014年度，公司获得股转系统主办券商做市业务资格。做市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交易流动性、完善市场功能、提高新三板对企业的吸引力，极大促进推荐挂牌业务及融资服务业务的发展；同时，做市业务本身也有望带来库存股份增值、买卖价差、交易佣金等一系列收入，成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点。

## 2、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1) 公司将创新业务一并纳入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中，确保风险可控。通过各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业务内核委员会、以及业务工作小组等各类业务决策机构，对创新业务的开展、规模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风险把控。

(2) 在经营创新类业务时，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制度先行、流程优先的原则，在业务开展之前制定一系列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控制度，确保创新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事前，内控部门全面参与每项创新业务，业务筹备之初介入业务研讨，进行合规论证，商定业务方案，对风险予以识别分析；业务开展后，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各自独立进行持续监控和报告，确保各项风控措施落到实处。

(3) 在柜台市场场外衍生品等创新业务开展中，公司根据创新业务的风险特征，设计各类监控指标，持续跟踪创新业务的风险动态。风险监控指标出现异常时，公司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风险提示，确保创新业务风险敞口始终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 (五) 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中证协《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要求，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聘任首席风险官，制定并发布《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六项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该框架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使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使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范围内稳健发展。

###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 (1)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 (2) 经营层、首席风险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经营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公司总裁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战略规划和决策。

#### (3) 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主要以风险监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与监察稽核总部组成监督管理体系，并且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检查、反馈等。

风险监管总部根据首席风险官授权及部门职责履行制衡性的风险管理职能，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受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直接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事项进行监控、检查和评价，对重要风险点设置控制参数和实施控制程序，对业务领域的风险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并且对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考评。合规管理总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控制，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履行法定责任与合规义务；监察稽核总部通过事后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各业务领域、部门和主要岗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管理、检查、反馈和督导等职责。

#### (4) 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明确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1) 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机制

为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在合规运作及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涵盖各项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一整套规章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构架、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一系列执行机制，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程度的全方位和系统化的监控、预警、报告和处理。

### (2) 压力测试机制

为确保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标准，有效控制公司风险，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成立了压力测试小组，制定了压力测试机制。公司指定风险监管总部作为压力测试工作的责任部门，并成立了由风险监管总部、资金财务总部专业人员组成的压力测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压力测试工作。

公司还制订了《风险监管总部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模拟测算与敏感性分析实施细则(试行)》，对压力测试触发情景、压力测试频率、压力测试方案确定、压力测试数据收集方法、压力测试结果分析与反馈、压力测试相关资料的保存与管理均进行了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压力测试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 (3) 配备专业人才

风险监管总部配备了熟悉证券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风险监管总部对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



预警，对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并且督导落实。

#### (4) 系统建设

为了量化公司的风险状况，公司建立了专业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才。公司通过考察市场同类系统及综合公司的风险管理需求，选择自主开发风险模型、开发商整合数据及界面的联合开发模式，建立了量化风险管理系统。

### 3、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公司设计了具体风控指标体系，包括组织结构以及风控指标制定和监控流程，对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实时监控与分析，并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自营、资产管理的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报告期内，根据中证协颁布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新增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两项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

#### (六)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公司面临市场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业务面临证券价格或交易量的波动造成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减少的股票价格风险；固定收益业务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债券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利率风险；柜台市场业务面临因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协议标的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商品价格风险等。随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增大，而市场经济波动、投资范围受限、国际化推进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完善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风险的形成。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包括风险价值 (VaR) 在内的以各类风险指标为核心的量化指标体系，并对风险限额进行管理和监控，同时及时鉴别新产品及活动的市场风险，对各类定价模型和市场风险模型进行有效性验证，再结合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以确保持续、快速、有效地对市场风险识别、评估、测量和管理。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业务、信用借贷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以及涉及公司承担或有付款承诺的其他业务，主要体现为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公司带来损失。随着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大力发展，杠杆适度提升，加上融资类创新业务呈多样化的发展趋势，信用风险暴露可能逐渐增大。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业务部门与风险监管部门的双重信用

风险管理机制，在充分了解发行人及交易对手的行业资格、经营状况等资信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加强合同管理，业务开展后进行跟踪管理、每日盯市和风险监控，以实现信用风险的事前事中识别与评估。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适当或错误的内部流程、人和系统，或者因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操作风险具有广泛性和多样性，任何部门及业务条线都有可能因业务流程处理纰漏、制度不完善、IT系统出错或员工违规等原因导致操作风险，如员工在自营业务中越权交易、因不可抗力或技术缺陷等原因使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此外，各类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对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等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公司持续加强对操作风险管理力度，一是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和分工协作，完成主要业务线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二是加强对创新业务、复杂业务板块的风险管理；三是加大对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风险评估和审核力度，促进制度流程的健全和有效；四是通过健全授权机制和岗位职责、完善IT系统、加强监督检查手段等方法，进一步降低操作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急剧变化或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从而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 公司资产或负债的集中度上升；(2) 市场利率或融资成本大幅上行；(3) 融资渠道受阻；(4) 创新业务和各类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如资本中介业务中由于业务需要而占用公司资金；(5) 来自其他风险因素的传导，如出现重大声誉事件等。

公司针对流动性风险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外部监管指标和内部监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和动态的资产负债表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2) 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组合计划，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考虑压力情景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现金流缺口、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等因素，按照审慎原则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规模和构成；(3) 实施日间流动性管理，合理安排短期融资事宜，储备并拓宽法人账户透支等日间融资渠道，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4) 定期监测融资的结构和稳定程度，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适当调整融资策略，并结合公司流动性缺口分布，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持续改善负债结构。

## 九、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 (一) 公司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实时监控系统，并不断升级和完善。公司对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准确性进行实时校对及维护，每日跟踪监控和报告工作，及时揭示风险。公司已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指标变动及超预警、超标情况，定期上报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及达标情况。

### (二) 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情况

为做好事前业务规模风险控制，保证任一时点各风险控制指标均在安全标准之内，公司建立了多种场景的压力测试方法，已涵盖创新业务尤其是衍生品业务的量化压力测试。2014年共进行1次综合压力测试、1次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23次业务规模敏感性分析，为公司进行资金分配、确定业务规模提供决策支持。

### (三) 报告期内净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和中证协发布的《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制定了未来三年资本补足规划，确定了资本补充触发机制。公司将适时合理运用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筹集资本；同时，有计划地推动公司债券发行，积极研究创新债务融资工具，不断丰富融资方式，以支持业务创新发展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四) 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2014年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未发生触及预警标准及不符合规定标准情况。

## 十、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 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 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 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 准则第33号 ——合并财 务报表(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2006)》的规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 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 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 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的权力。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 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同样规 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 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但 将“控制”的定义修改为“指投 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 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 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 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 额”。修订后的该准则要求投资 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 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 资方进行判断，并对控制权的判 断问题给出了更多的具体指引。  本公司2013年度以自有资金购买 持有作为管理人的国信“金理 财”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以下简称“债券分级1号计 划”)、国信金源分级1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源分 级1号计划”)和国信金源分级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金源分级2号计划”)B级份额， 2013年度本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 发行的深圳惠程股票收益权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 “惠程信托计划”)，国信弘盛公 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 产睿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资产睿丰二号专项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	168,852,561.14	-	-
		结算备付金	1,194,638.17	-	-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356,307,583.98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85,000,000.00	-	-
		应收款项	5,496,334.72	-	-
		应收利息	13,091,337.68	-	-
		存出保证金	392,266.95	-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503,690,624.60	-	-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22,699,773.00	-	-
		代理买卖证券 款	13,706,874.45	-	-
		应付款项	1,047,902,097.29	-	-
		应付利息	6,173.12	-	-
		其他综合收益	6,274,074.60	-	-
		未分配利润	-6,266,513.22	-	-
		少数股东权益	49,702,868.00	-	-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6,801,798.15	-	-
		利息净收入	-28,670,322.51	-	-
		投资收益	36,140,866.45	-	-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4,733,796.60	-	-
		其他业务收入	25.16	-	-
业务及管理费	4,352,478.99	-	-		
少数股东损益	-2,150,991.43	-	-		

	计划,《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考虑到本公司对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控制权,应于参与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前期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2013年12月31日比较信息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2013年1月1日期初数和2013年12月31日比较信息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782,55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801,288.38
		长期股权投资	-652,782,551.01	长期股权投资	-650,801,288.38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30,681,29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81,120,92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30,681,29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81,120,925.15
		资本公积	-277,804,619.02	资本公积	-280,495,231.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713,99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367,524.80
		其他综合收益	244,090,620.58	其他综合收益	256,127,706.73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 (1)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本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对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进行了重新评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新增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实际可使用状况，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决议通过，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重新核定实际使用年限。变更后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原预计可使用年限	变更后预计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0-50年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

类别	原预计可使用年限	变更后预计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0-5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该等会计估计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对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国信证券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更

2014年度国信证券对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使用的汇率进行了重新评估,国信香港公司主要经营地在境外,从事的外币业务及持有的货币均为自由兑换和离岸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不能真实反映国信香港公司的真实业务,使用自由市场汇率(如Bloomberg rate)才能反映国信香港公司的真实业务表现,因此国信香港公司于2014年度将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的汇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变更为Bloomberg rate。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该等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对201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影响额计人民币15,111,397.82元。

###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十四、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 (1) 新设子公司

2014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2014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期末,本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债券分级1号计划、国信“金理财”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OTC金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质押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期初:本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债券分级1



号计划、金源分级1号计划、金源分级2号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期末，本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国金通用-国信红岭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国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山国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期货-金弓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东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期初：本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惠程信托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期末，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产睿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睿丰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期初：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产睿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国信资产管理公司之子公司HGS China Fund I, LP、GS Investment, LP、GSP Investment, LP、GS Investment GP Limited于2014年12月清算并办理注销。

##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1)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 (2)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政策。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三)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现金充裕，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二）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三）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 2、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 (1)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按10%、10%和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共计494,009,284.56元，并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7,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配红利共计700,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24,350,016.29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2)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按10%、10%和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共计535,061,608.77元，并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配红利共计700,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72,827,103.41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80,716,746.64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1,344,215,023.98元后，本年度公司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136,501,722.66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5,972,827,103.41元，扣除公司2014年已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700,000,0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409,328,826.07元。根据相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14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为430,694,652.71元，因此，公司2014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7,978,634,173.36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1,640,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6,769,328,826.07元转入下一年度。2014年股利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1,640,000,000.00	4,927,564,849.42	33.28	-	-
2013年	700,000,000.00	2,101,743,057.35	33.31	-	-
2012年	700,000,000.00	1,848,241,788.08	37.87	-	-

### 4、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不适用。

## 十六、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详细情况请参见于同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十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四、资产交易事项

#### (一) 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购资产。

#### (二) 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售资产。

#### (三) 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报告期内，公司无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二) 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四) 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投控	自国信证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投控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国信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深投控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1、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2、保证国信证券在资产、	2014 年 4 月 1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国信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做出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3、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深投控将促使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深投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p>			
	<p>如深投控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深投控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深投控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深投控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如深投控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深投控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国信证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深投控减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深投控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p>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国信证券上市后三年内，如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国信证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国信证券、深投控、国信证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深投控将采取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措施稳定国信证券股价，即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深投控以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国信证券股价的，则深投控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信证券提出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国信证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国信证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深投控的自动增持义务，深投控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信证券提出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国信证券按规定予以公告。</p>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p>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深投控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深投控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深投控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国信证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深投控保证在国信证券股东大会上对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国信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p>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华润信托	自国信证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润信托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4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的国信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华润信托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华润信托减持期间如华润信托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华润信托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云南红塔	自国信证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云南红塔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云南红塔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云南红塔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云南红塔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上市后三年内，如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国信证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国信证券、深投控、国信证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国信证券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即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国信证券以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国信证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国信证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信证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信证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信证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国信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国信证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方案。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一)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子武、燕玉嵩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报告期内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万元)	30.00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公开谴责及整改情况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事项	原因	类型	结论	披露日期及披露索引
因允许多名客户在融资或融券期限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后展期被出具警示函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公司融资类业务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允许客户在融资或融券期限达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后展期，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被深圳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14 年 4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不适用

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并已完成整改工作：

(1) 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起，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再新增审批展期客户；



(2) 对已展期合约，积极与客户协商，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全部了结；

(3) 融资融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加强业务合规规范运营管理，严格执行监管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十一、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详见第二节“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 十二、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 营业网点的变更

变更类型	现名称	变更前名称
搬迁	贵阳中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呼和浩特大学东街证券营业部	呼和浩特石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罗湖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沙头角证券营业部
	北京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心中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中柬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通州九棵树证券营业部	北京通朝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滨海新区第二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
更名	吉林分公司	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 (二)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国内另外 35 家证券、基金、期货、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公司”)。目前证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500 万元。公司作为发起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设立证通公司，出资比例为 2.48%。

##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 (一) 报告期内，国信香港新增两家子公司

1、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设立，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2、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 (二)报告期内，国信香港的子公司发行人民币公开债券

国信香港的子公司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成功发行三年期 12 亿元人民币公开债券。

## 十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 (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证券公司短期债的年度余额；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待偿还证券公司短期债余额不超过净资产规模的 60%，且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定的公司待偿还余额上限为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发行了 1 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国信1401	5.00	50.00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12月4日	364

### (二)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高次级债发行规模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次级债的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 2013 年年末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为 206 亿元)，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发行了 2 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年)
14国信01	5.95	30.00	2014年8月26日	2018年8月26日	4.00
14国信02	5.05	3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4.00

注：

- 1、“14国信01”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2、“14国信02”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短期融资券的年度余额；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 2013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规模的 60%，即 82 亿元，且最终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准。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263 号），在报告期内共发行了 4 期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14国信证券CP001	4.65	17.00	2014-9-19	2014-12-19	91
14国信证券CP002	4.20	20.00	2014-10-23	2015-1-22	91
14国信证券CP003	4.29	21.00	2014-11-18	2015-2-16	90
14国信证券CP004	5.90	20.00	2014-12-15	2015-3-15	90

#### (四) 发行收益凭证的情况

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分期发行沪深 300 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即任一时点收益凭证的存量规模），收益凭证期限不超过 1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01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4]283 号《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核准本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试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 139 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 34.94 亿元，存量规模 26.29 亿元。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00	100.00%	-	-	-	-	-	7,000,000,000	85.3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657,000,000	95.10%	-	-	-	-	-	6,657,000,000	81.19%
3、其他内资持股	343,000,000	4.90%	-	-	-	-	-	343,000,000	4.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3,000,000	4.90%	-	-	-	-	-	343,000,000	4.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4.63%
1、人民币普通股	-	-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4.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8,200,000,000	100.00%

#### (一) 股份变动的原因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12 亿股新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上市交易。

#### (二)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4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2 亿新股。

#### (三)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

(四)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国信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2014 年 12 月 19 日	5.83 元	1,2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200,000,000	不适用

关于 2014 年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本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完成新股发行后,总股本数由 70 亿股增加至 82 亿股,新增股本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新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东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红塔、中国一汽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其持有的合计 1.2 亿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本次新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40,220,000 元,公司资产中的货币资金相应增长;新股发行对负债无影响。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069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94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投控	国有法人	33.53	2,749,526,814	-50,473,186	2,749,526,814	-	无
华润信托	国有法人	25.15	2,062,145,110	-37,854,890	2,062,145,110	-	无
云南红塔	国有法人	16.77	1,374,763,407	-25,236,593	1,374,763,407	-	无
中国一汽	国有法人	4.28	350,564,669	-6,435,331	350,564,669	-	无
北京城建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43,000,000	-	343,000,000	-	无

全国社保基金	国有法人	1.46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5,288,909	15,288,909		- 15,288,909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4,677,402	14,677,402		- 14,677,402	无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15	12,231,169	12,231,169		- 12,231,169	无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新疆恒荣盛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其他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其他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其他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其他	0.14	11,405,037	11,405,037	-	11,405,037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除前 6 名股东（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北京城建及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外，其余股东均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公司未与该部分股东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 100% 股权，同时深圳市国资委还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 49% 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 2、全国社保基金会通过公开选拔，委托专业投资管理机构进行投资。全国社保基金会通过设立各类产品的委托投资合同及投资方针来指导、约束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投资管理人依据合同积极开展投资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招商证券进行投资管理，因此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具有关联关系。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88,909	人民币普通股	15,288,9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77,402	人民币普通股	14,677,40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2,231,169	人民币普通股	12,231,16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新疆恒荣盛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018L-FH001 深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11,40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5,037
新疆从容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78,294	人民币普通股	11,178,29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11,008,052	人民币普通股	11,008,0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763,428	人民币普通股	10,763,428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96,493	人民币普通股	10,396,4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68,402	人民币普通股	9,968,4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36,346	人民币普通股	9,436,34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 100%股权，同时深圳市国资委还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 49%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 2、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与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均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投资组合，因此具有关联关系。 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具有关联关系。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未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二) 持股 10%(含 10%) 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深投控	范鸣春	熊佩锦	2004 年 10 月 30 日	76756642-1	1,092,599	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等。
华润信托	孟扬	路强	1982 年 8 月 24 日	19217597-1	263,000	信托业务等。
云南红塔	李剑波	陈效贤	1996 年 1 月 29 日	21656276-6	560,000	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等。

报告期内持股 10%(含 10%) 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无自然人。

## (三)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深投控	范鸣春	2004 年 10 月 13 日	76756642-1	1,092,599	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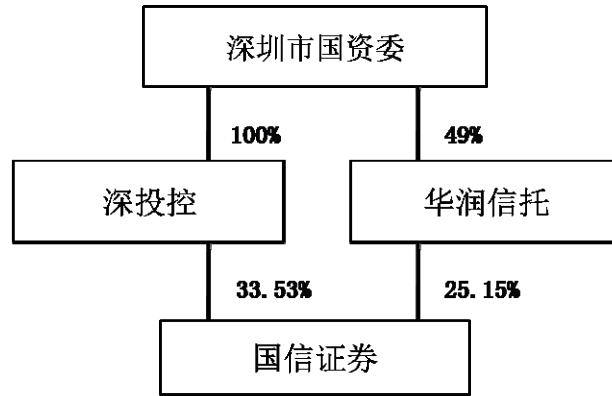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张晓莉	2004 年 7 月 30 日	K3172806-7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五)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在公司所知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不适用。

### 二、任职情况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

**何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何如先生曾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深圳公司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深圳发展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05 年 1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深圳市证券业协会会长，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鹏华基金董事长，国信弘盛董事长。

**范鸣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范鸣春先生曾任湖北物价局科长、深圳市工商局副局长、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深投控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工业总会副会长，深圳市投资商会副会长等职务。2012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

**孟扬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孟扬女士曾任北京大学助教，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租赁部业务员、副科长、科长、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信托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润信托董事长，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勇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王勇健先生曾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投控副总经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会疆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6 年 4 月，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刘会疆先生曾任玉溪市水电设备厂厂长；现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调研员，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1999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

**黄明先生**，美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3 月，博士研究生，教授。黄明先生曾任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长江商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管理学院终身正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管理理事会非执行理事，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花样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万洲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京东商城非执行董事，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博士生导师、教授。张守文先生曾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从事经济审判工作，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岳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博士研究生，教授。蒋岳祥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瑞士统计学会会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中国数学力学物理学高新技术交叉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幼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5 年 2 月，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肖幼美女士曾任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集团项目评审顾问，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何诚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3 月，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教授)。何

诚颖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研究生秘书，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法规处科员，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秘书处主持工作副处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宏观分析师、总裁办负责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2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综合研究所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综合研究所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发展研究总部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1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2012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发展研究总部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

**滕铁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7年12月，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滕铁骑先生曾任中国一汽总经理助理、计财部部长、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一汽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08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张财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7月，博士、会计师。张财广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证券部经理、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城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兼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主任，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陈鸿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7月，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金交收部总监，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资本市场学院党委委员、执行副院长等职务。2014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理事会理事、科技部创新基金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岳克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4月，硕士研究生。岳克胜先生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部副经理；1997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兼风险监管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风险监管总部总经理、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主任、风险监管总部总经理，兼任国信期货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

会副主任委员。

**陈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4月，博士研究生、经济师。陈革先生曾任武汉证券万松园营业部副总经理；1997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事业部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裁，兼任国信香港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李国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6月，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李国阳先生199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会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经理、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第二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首席会计师、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会计师、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兼任鹏华基金监事等职务。

**胡华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0月，博士研究生。胡华勇先生1997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国信弘盛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等职务。

**廖亚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1月，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深汉科技实业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等职务。1991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电脑部副主任、副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电脑部总经理、首席工程师兼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工程师、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0月，博士研究生。陈勇先生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法律部部门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6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

##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范鸣春	深投控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年1月至今	是
王勇健		副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	是
孟扬	华润信托	董事长	2013年2月至今	是
刘会疆	云南红塔	副调研员	2013年11月至 2015年4月	是
滕铁骑	中国一汽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党委常委	2000年8月至今	是

## (三)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期间
何如	鹏华基金	董事长	2008 年 1 月至今
	国信弘盛	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至今
范鸣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至今
孟扬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3 月至今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6 月至今
王勇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7 月至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 月至今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1 月至今
	深圳市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 年 8 月至今
	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至今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至今
刘会疆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3 年 9 月至今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995 年 11 月至今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5 月至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
黄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管理理事会	非执行理事	2007 年 1 月至今
	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3 月至今
	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8 月至今
	花样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9 年 10 月至今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京东商城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 月至今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0 月至今
张守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5 月至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今
蒋岳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5 月至今
肖幼美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3 月至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2 月至今
滕铁骑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9 月至今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6 月至今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2 月至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9 月至今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9 月至今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9 月至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张财广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4 月至今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8 月至今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2 月至今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2 月至今
	北京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5 月至今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今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2 月至今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岳克胜	国信期货	董事长	2011 年 4 月至今
陈革	国信香港	董事长	2008 年 11 月至今
	国信香港	总裁	2012 年 11 月至今
李国阳	鹏华基金	监事	2013 年 11 月至今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 (二)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1、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按月发放，无递延发放安排。公司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董事长为内部董事，监事会主席为职工代表监事，其薪酬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奖金的 40%进行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为 3 年，递延期内每年发放递延支付年度奖金的 1/3。递延支付的年度奖金经董事会考核后予以发放。如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公司将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年度奖金。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非现金薪酬。

### (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任职期间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何如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2005 年 1 月至今	422.85	否
范鸣春	董事	男	52	现任	2012 年 2 月至今	15.13	是
孟扬	董事	女	51	现任	2014 年 11 月至今	2.52	是
王勇健	董事	男	50	现任	2011 年 6 月至今	15.13	是
刘会疆	董事	男	58	现任	1999 年 10 月至今	15.13	是
黄明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2011 年 6 月至今	30.27	否
张守文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2011 年 6 月至今	30.27	否
蒋岳祥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2014 年 7 月至今	15.13	否
肖幼美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2014 年 7 月至今	15.13	否
蒋伟 <sup>1</sup>	董事	男	51	离任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	12.61	是
巴曙松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	15.13	否
郑学定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	15.13	否
何诚颖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2012 年 1 月至今	269.73	否
滕铁骑	监事	男	57	现任	2008 年 9 月至今	15.13	是
张财广	监事	男	52	现任	2012 年 4 月至今	15.13	是
陈鸿桥	总裁	男	48	现任	2014 年 6 月至今	221.38	否
岳克胜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1997 年 4 月至今	292.12	否
陈革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1997 年 7 月至今	340.08	否
李国阳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1994 年 7 月至今	289.73	否
胡华勇	副总裁	男	42	现任	1997 年 4 月至今	340.08	否
廖亚滨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1991 年 7 月至今	145.10	否
陈勇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2006 年 11 月至今	289.74	否
胡继之	原总裁	男	57	离任	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	199.37	否
孙煜扬	原副总裁	男	58	离任	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	143.66	否
钱海章	原副总裁	男	51	离任	1997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	90.43	否

注：

- 1、蒋伟董事的津贴暂未从本公司实际领取。
- 2、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报酬总额尚待确定，其余部分待发放方案确定后再另行披露。
- 3、报告期内变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其任期内报酬总额。
- 4、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也未被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类型	日期	原因
孟扬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工作变动
蒋伟	董事	离任	2014 年 11 月 3 日	工作变动
蒋岳祥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7 月 11 日	换届选举
肖幼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7 月 11 日	换届选举
巴曙松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 年 5 月 8 日	个人原因
郑学定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7 月 11 日	任期届满
陈鸿桥	总裁	聘任	2014 年 6 月 19 日	工作变动
廖亚滨	副总裁	聘任	2014 年 7 月 11 日	工作变动
胡继之	原总裁	离任	2014 年 6 月 19 日	工作变动
孙煜扬	原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7 月 11 日	换届离任
钱海章	原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4 年 7 月 11 日	换届离任

#### 五、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何如、孟扬、王勇健、黄明	何如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蒋岳祥、何如、孟扬、刘会疆	蒋岳祥
审计委员会	检查公司财务报告，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肖幼美、王勇健、黄明	肖幼美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张守文、何如、范鸣春、肖幼美	张守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审查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黄明、张守文、蒋岳祥	黄明

#### 六、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7,174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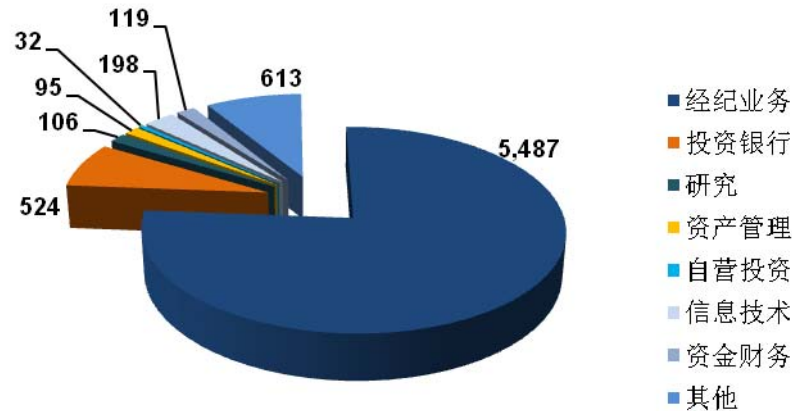
### (一) 员工基本情况

类别	项目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经纪及财富管理	5,487	76.48
	投资银行	524	7.30
	研究	106	1.48
	资产管理	95	1.32
	自营投资	32	0.45
	信息技术	198	2.76
	资金财务	119	1.66
	其他	613	8.55
合计		7,174	100.00
教育程度	博士研究生	50	0.70
	硕士研究生	1,451	20.23
	本科	3,804	53.02
	大专及以下	1,869	26.05
合计		7,174	100.00
年龄分布	35岁及以下	5,218	72.73
	36至40岁	936	13.05
	41至45岁	614	8.56
	46至50岁	294	4.10
	51岁及以上	112	1.56
合计		7,1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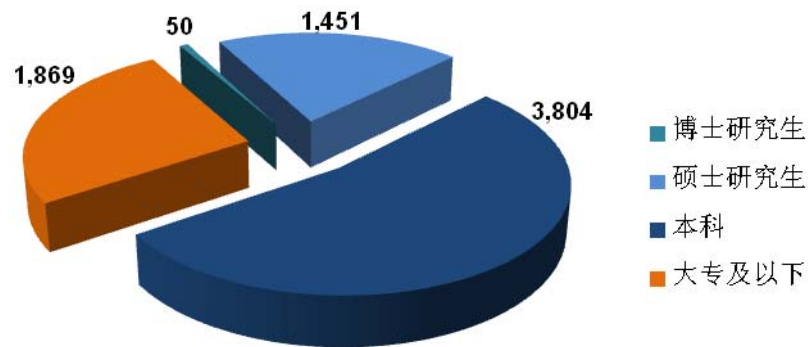
注：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 (二) 员工专业结构与受教育程度结构图

#### 1、员工专业结构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三)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外部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用工，切实保护员工的权益。

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理念，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机制。

### (四) 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员工专业能力与职业化素养。公司建立了多层级、全方位的培训体系，通过面授、研讨会、在线视频等多种学习方式，对总部及分支机构的人员在职业道德规范、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合规风控等方面进行持续的培训，为规范展业和业务创新提供支持。

2014 年公司培训紧扣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围绕着“大经纪”、“大投行”业务布局、促进协同合作机制、互联网证券和加强风险管理等主题，开展了“国信大讲堂”、“投研名家大讲堂”、互联网证券研讨会、

风险管理系列培训等活动。

## 八、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12名证券经纪人与公司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证券经纪人管理系列制度和规定，明确了证券经纪人的管理体系、执业条件、授权范围、行为规范和合规风控管理。证券经纪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和产品销售等活动。公司将证券经纪人管理纳入分支机构营销服务人员管理体系，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建设了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为证券经纪人日常管理、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培训学习等提供支持。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概述

#### (一) 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选举董事，圆满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程序、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现有四名独立董事，独立及客观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监督制衡作用。

####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圆满完成了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程序、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 4、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5、报告期内建立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制度：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及其他相应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2)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反洗钱执法检查要求，公司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将反洗钱职责纳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职责中。

(3)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

(4)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5)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审议通过《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明确了公司和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招股书中明确了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6) 为加强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子公司运作和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二) 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10年9月13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防止因泄露、滥用未公开信息而引发不当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的通知》(深证局机构字[2010]126号)、《公司信息隔离墙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未公开信息的界定、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未公开信息登记流程、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和责任机制等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未发生违反《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形，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2.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 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1 日	1. 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5 日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巴曙松、郑学定独立董事履职期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12 日	1.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1 日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提高次级债发行规模上限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债的议案； 4. 关于与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开展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	1.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 2.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提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3 日	1.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 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 (一) 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27 日	1. 关于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5 日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巴曙松、郑学定独立董事履职期限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	1.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6. 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7.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9. 公司 2013 年度合规报告； 10.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12. 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 13.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p>14.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p> <p>15.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方案的议案；</p> <p>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1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p> <p>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2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21. 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22.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p> <p>2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4.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5.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16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1 日	<p>1. 关于公司上市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 关于向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推荐高管人选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在重庆购买办公楼的议案；</p> <p>5.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4 日	<p>1.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p> <p>3. 关于提高次级债发行规模上限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债的议案；</p> <p>5. 关于与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类资产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交易的议案；</p> <p>6. 关于申请国信金融大厦在建工程项目贷款的议案；</p> <p>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	<p>1. 关于选举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p> <p>2.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1 日	<p>1. 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方案；</p> <p>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的提案；</p> <p>4. 关于公司副总裁人选的提案。</p>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4 日	1. 关于审议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4. 关于授权撤销公司分支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高管人员 2011 年度暨 2012 年度工资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战略重点工作暨风险控制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 2014 年度战略重点工作目标的议案； 11.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1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参股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向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推荐高管人选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2013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5. 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固定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3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融资融券业务最高规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3. 关于确定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9 日	1. 关于开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确定 2015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融资类业务最高规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参股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 关于审议《国信证券未来三年资本补充计划的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4-002

## (二) 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1 日	1.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2.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合规报告； 4.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	1.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1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投票表决情况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如	董事	15	15	-	-	-	否	均同意
范鸣春	董事	15	4	-	11	-	是	均同意
孟扬	董事	4	1	3	-	-	否	均同意
王勇健	董事	15	10	4	1	-	否	均同意
刘会疆	董事	15	5	10	-	-	否	均同意
黄明	独立董事	15	4	11	-	-	否	均同意
张守文	独立董事	15	5	10	-	-	否	均同意
蒋岳祥	独立董事	8	4	4	-	-	否	均同意
肖幼美	独立董事	8	7	1	-	-	否	均同意
蒋伟	原董事	11	-	1	9	1	是	均同意
巴曙松	离任独立董事	4	-	4	-	-	否	均同意
郑学定	离任独立董事	7	6	1	-	-	否	均同意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办公，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多种方式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为其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换届选举、更换董事会成员、聘任公司总裁及相关事宜、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加强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的监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监督其履职情况，有效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在公司2013年度、2011-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并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建议，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完备性。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提出了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应遵循的四项原则，一是产品种类只允许开展自己能够估值和对冲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业务，其他复杂的衍生产品业务不能碰；二是要建立以风险值 (VaR) 为基础的风险监管机制；三是要做好客户风险披露；四是风险管理必须保持独立性。上述衍生品业务四项原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开展衍生品高风险业务的基本原则，在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未雨绸缪，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1月23日	1. 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进行前期沟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	2014年3月25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1-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4日	1. 关于审议2011-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度会议	2014年12月29日	1. 关于审议《国信证券未来三年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5日	1. 公司2013年度合规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16日	1. 关于2013年度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报告； 2. 学习《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4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21日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2. 公司2014年上半年风险监管报告； 3. 公司2014年上半年量化风控报告； 4. 公司2014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5. 国信香港衍生品风控专题会议汇报。
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6月4日	1. 关于提名陈鸿桥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	2014年6月19日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7月11日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31日	1.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5日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4年7月29日	1. 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高管人员2011年度暨2012年度工资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战略重点工作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4年8月21日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2013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2. 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1-2013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3. 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固定薪酬标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2月25日	1. 审议《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 六、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何诚颖	监事会主席	4	4	-	-	均同意
滕铁骑	监事	4	4	-	-	均同意
张财广	监事	4	4	-	-	均同意

### (二)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 (一)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与合规部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为主干的四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职责分工明确，报告路径清晰，合规管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管理组织结构，在已实现分支机构合规岗位人员专职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公司总部业务部门合规岗位人员专职化，并积极推动控股子公司建立合规管理机制，不断夯实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具备较为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涉及合规咨询与审查、合规检查与监测、合规评估与报告、合规培训与宣导、员工行为管理、信息隔离墙管理、反洗钱等各个合规职能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修订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办法》、《业务部门合规岗工作指引》、《合规培训与宣导规则》、《风险事项问责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承销业务合规工作指引》等合规管理制度，并制定、修订了《反洗钱管理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和洗钱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反洗钱可疑交易数据报送和风险防控工作细则》、《关于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等反洗钱专项管理制度，



顺应监管要求，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合规检查规则》，制定并执行了年度合规检查计划，由合规管理总部、监察稽核总部、经纪事业部等部门单独或联合开展了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子公司管理、研究业务、资管业务、委托债权投资业务、经纪业务、机构业务、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等多项合规检查。并对通过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消除了合规风险隐患，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开展。

## （二）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监察稽核总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在事后环节，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管理、检查、反馈和督导等职责。报告期内，能够及时、全面地履行稽核审计职责，审计覆盖面达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及本部业务经营部门、职能管理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满足公司内部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稽核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审计管理程序，保持内部工作体系的严谨、高效，在审计事实、结论方向、整改措施等方面没有出现较大偏差。持续强化对费用管控、薪酬列支、会计处理、客户管理、业务办理、营业场所等领域的实质查证，为防范风险、改进管理提供了事实来源；审计检查注重独立性和谨慎性，通过归纳、分析审计事实，形成有价值的管理意见。

## 八、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一）公司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常规业务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受其控制与影响。

### （二）公司人员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及完整的职工培训计划，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 (三)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 公司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高效运行。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公司总部与营业部相互协调，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各项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公司财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九、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根据工作目标进行述职，绩效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考核，并明确绩效等级。

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也未被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 第十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对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改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地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主要业务部门间均有效落实了隔离墙制度，实现了相对独立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遵循职责规范、分工合理、相互配合、适当制衡的原则，对业务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时，坚持制度先行和流程优先，依照法规和监管要求，设计业务流程，完善风险评估，确保风险始终处于可控、可测和可承受的状态。

###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重视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根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制度的要求，在业务核算、成本费用支出、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

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情请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情请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8310002 号)。

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认定和追究的形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起到了较好的规范作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4831000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子武、燕玉嵩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 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4月27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48310004号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44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8310004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信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资 产:</b>			
货币资金	八、1	53,056,451,125.94	22,945,036,949.36
其中: 客户存款		45,375,593,593.68	21,013,312,477.23
结算备付金	八、2	6,200,974,479.56	3,247,310,462.57
其中: 客户备付金		5,648,732,612.85	2,651,694,234.13
融出资金	八、3	50,022,345,756.16	15,735,680,79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5	15,657,508,116.99	13,486,988,880.09
衍生金融资产	八、6	1,483,814.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7	16,607,013,219.58	5,693,696,637.61
应收款项	八、8	1,164,738,716.16	701,134,874.13
应收利息	八、9	1,214,618,142.75	683,222,125.95
存出保证金	八、10	1,756,452,116.01	1,032,663,50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1	10,512,800,888.14	8,547,500,173.10
长期股权投资	八、12	1,254,759,320.58	998,484,091.63
投资性房地产	八、13	84,538,655.20	87,047,989.96
固定资产	八、14	962,321,101.62	954,444,898.12
在建工程	八、15	355,275,450.34	226,630,779.91
无形资产	八、16	602,506,463.22	606,820,838.96
商誉	八、17	10,260,249.61	10,260,24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8	748,839,671.36	595,317,695.08
其他资产	八、19	1,139,483,822.48	399,703,969.77
<b>资产总计</b>		<b>161,352,371,110.20</b>	<b>75,951,944,913.3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八、22	788,086,801.88	582,070,8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八、23	13,728,702,000.00	-
拆入资金	八、24	7,000,000,000.00	6,37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八、6	473,632,704.13	2,108,18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5	31,701,116,441.21	17,551,712,761.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八、26	48,728,391,222.11	22,180,628,173.33
应付职工薪酬	八、27	1,987,212,223.83	1,467,404,400.88
应交税费	八、28	1,243,799,078.54	489,150,742.38
应付款项	八、29	8,489,498,121.41	1,415,952,888.64
应付利息	八、30	315,997,295.09	131,784,364.69
预计负债	八、31	165,070.96	436,987.34
应付债券	八、32	10,320,686,377.44	3,062,449,315.06
递延收益	八、33	150,620,689.80	154,096,55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8	565,132,824.13	143,361,486.20
其他负债	八、34	3,076,113,174.32	1,753,591,863.80
<b>负债合计</b>		<b>128,569,154,024.85</b>	<b>55,304,748,523.6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八、35	8,2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36	6,682,617,777.00	1,042,194,105.09
其他综合收益	八、37	1,379,452,737.21	250,364,695.18
盈余公积	八、38	1,901,332,689.43	1,453,261,014.77
一般风险准备	八、39	5,370,460,557.61	4,474,317,208.29
未分配利润	八、40	9,248,261,371.50	6,377,356,49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2,782,125,132.75	20,597,493,521.64
少数股东权益		1,091,952.60	49,702,868.00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783,217,085.35</b>	<b>20,647,196,389.6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1,352,371,110.20</b>	<b>75,951,944,913.3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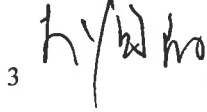
载于第13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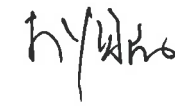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营业收入</b>		<b>11,792,322,619.69</b>	<b>6,771,922,266.26</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41	7,482,443,052.39	4,915,470,802.08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26,678,076.66	3,897,874,832.7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22,972,687.35	852,004,958.0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2,007,989.47	106,194,247.06
利息净收入	八、42	1,488,294,980.18	895,888,105.30
投资收益	八、43	2,229,278,760.92	1,187,990,762.3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003,202.32	116,201,937.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八、44	547,331,191.51	(265,981,185.55)
汇兑损失		(610,716.93)	(1,737,611.08)
其他业务收入	八、45	45,585,351.62	40,291,393.18
<b>二、营业支出</b>		<b>5,283,253,499.70</b>	<b>4,018,659,769.64</b>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46	646,671,373.50	392,859,514.56
业务及管理费	八、47	4,236,977,710.48	3,203,225,238.74
资产减值损失	八、48	388,817,651.72	409,289,150.39
其他业务成本	八、49	10,786,764.00	13,285,865.95
<b>三、营业利润</b>		<b>6,509,069,119.99</b>	<b>2,753,262,496.62</b>
加: 营业外收入	八、50	46,707,118.69	24,554,061.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7,152.97	648,086.31
减: 营业外支出	八、51	14,965,550.96	10,171,004.9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79,843.18	3,092,350.60
<b>四、利润总额</b>		<b>6,540,810,687.72</b>	<b>2,767,645,553.45</b>
减: 所得税费用	八、52	1,597,585,044.99	668,044,301.65
<b>五、净利润</b>		<b>4,943,225,642.73</b>	<b>2,099,601,251.80</b>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7,564,849.42	2,101,743,057.35
少数股东损益		15,660,793.31	(2,141,805.5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八、37	<b>1,129,088,042.03</b>	<b>(5,763,011.55)</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088,042.03	(5,763,011.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088,042.03	(5,763,011.5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873,772.00	1,465,428.1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7,895,307.49	2,118,033.9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18,962.54	(9,346,47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072,313,684.76</b>	<b>2,093,838,240.2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6,652,891.45	2,095,980,04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60,793.31	(2,141,805.55)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53	0.70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53	0.70	0.30

载于第13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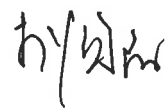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126,045,529.02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25,260.9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54,156,100.29	7,125,806,784.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30,000,000.00	6,37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36,087,097.32	1,259,972,807.0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547,763,048.7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5	8,355,917,844.12	1,957,865,116.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150,794,880.43</b>	<b>16,713,644,708.01</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	2,073,303,706.3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50,247,522.4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458,602,382.21	11,919,951,737.2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34,626,050.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39,549,743.95	1,279,019,33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142,093.20	2,400,977,152.10
支付的各种税费		1,537,670,163.49	1,162,775,714.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55	2,935,339,658.84	656,921,883.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174,304,041.69</b>	<b>23,777,823,102.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八、56	<b>5,976,490,838.74</b>	<b>(7,064,178,394.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8,928,45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6,008.19	2,935,368.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96,008.19</b>	<b>76,863,824.98</b>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20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5,377,951.38	153,915,607.0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5,377,951.38</b>	<b>356,915,607.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1,581,943.19)</b>	<b>(280,051,782.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40,220,000.00	52,784,369.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016,001.88	123,912,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07,323,993.88	10,0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653,559,995.76</b>	<b>10,176,696,669.7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8,667,184.56	1,068,592,055.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8,667,184.56</b>	<b>8,068,592,055.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14,892,811.20</b>	<b>2,108,104,613.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276,486.82</b>	<b>(17,842,024.1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八、56	<b>32,531,078,193.57</b>	<b>(5,253,967,586.96)</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6	26,192,347,411.93	31,446,314,998.89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八、56	<b>58,723,425,605.50</b>	<b>26,192,347,411.93</b>

载于第13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1,042,194,105.09	250,364,695.18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6,377,356,498.31	49,702,868.00	49,702,868.00	20,647,196,38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1,042,194,105.09	250,364,695.18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6,377,356,498.31	49,702,868.00	49,702,868.00	20,647,196,389.64		
三、本年增加（减少）变动金额	1,200,000,000.00	5,640,423,671.91	1,129,088,042.03	448,071,674.66	896,143,349.32	2,870,904,873.19	(48,610,915.40)	(48,610,915.40)	12,136,020,69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29,088,042.03	-	-	4,927,564,849.42	15,660,793.31	15,660,793.31	6,072,313,684.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00	-	-	-	-	-	(64,271,708.71)	(64,271,708.71)	6,775,948,291.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00	-	-	-	-	-	(50,732,431.35)	(50,732,431.35)	6,789,487,568.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539,277.36)	(13,539,277.36)	(13,539,277.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48,071,674.66	896,143,349.32	(2,056,659,976.23)	-	-	(712,444,952.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48,071,674.66	-	(448,071,674.66)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96,143,349.32	(696,143,349.32)	-	-	(700,000,000.00)		
4. 其他	-	-	-	-	-	(700,000,000.00)	-	-	(12,444,952.25)		
（四）其他	-	203,671.91	-	-	-	(12,444,952.25)	-	-	203,671.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6,682,617,777.00	1,379,452,737.21	1,901,332,689.43	5,370,460,557.61	9,248,261,371.50	1,091,952.60	1,091,952.60	32,783,217,085.35		

载于第13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h3ys*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3ys*

会计机构负责人：  
*h3ys*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上年数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	-	-	1,042,194,105.09	256,127,706.73	1,274,907,145.18	4,117,609,469.11	5,510,675,049.73	-	19,201,513,47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	-	-	1,042,194,105.09	256,127,706.73	1,274,907,145.18	4,117,609,469.11	5,510,675,049.73	-	19,201,513,475.84	
三、本年增加（减少）变动金额	-	-	-	-	-	(5,763,011.55)	178,353,869.59	356,707,739.18	866,681,448.58	49,702,868.00	1,445,682,913.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763,011.55)	-	-	2,101,743,057.35	(2,141,805.55)	2,093,838,240.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51,844,673.55	51,844,673.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992,000.00	2,99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48,852,673.55	48,852,67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78,353,869.59	356,707,739.18	(1,235,061,608.77)	-	(70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78,353,869.59	-	(178,353,869.5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56,707,739.18	(356,707,739.18)	-	-	
4. 其他	-	-	-	-	-	-	-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	-	-	1,042,194,105.09	250,364,695.18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6,377,356,498.31	49,702,868.00	20,647,196,389.64	



载于第13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b>资 产:</b>			
货币资金		49,236,438,344.83	19,911,002,212.81
其中: 客户存款		42,812,071,087.51	19,150,627,209.40
结算备付金		5,944,445,819.44	2,894,717,288.56
其中: 客户备付金		5,465,757,483.20	2,250,121,246.03
融出资金		49,786,749,845.19	15,571,203,60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44,013,090.11	13,105,232,552.45
衍生金融资产		1,483,814.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05,605,419.58	5,608,696,637.61
应收款项	十七、1	842,835,140.46	559,007,781.69
应收利息		932,861,216.11	641,346,740.72
存出保证金		738,615,468.30	558,010,50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21,559,200.38	5,840,579,149.7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4,347,336,439.20	3,535,216,125.86
投资性房地产		103,400,518.28	106,559,646.32
固定资产		924,082,479.40	913,158,500.82
在建工程		355,275,450.34	226,630,779.91
无形资产		599,004,352.57	603,029,48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627,433.46	581,173,050.39
其他资产		157,318,629.05	111,433,614.87
<b>资产总计</b>		<b>146,474,652,661.20</b>	<b>70,766,997,680.1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 债:</b>			
应付短期融资券		13,728,702,000.00	-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0	6,37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92,768,854.89	2,108,18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01,116,441.21	17,529,012,988.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151,678,851.40	21,396,974,523.47
应付职工薪酬		1,940,703,900.86	1,398,904,773.67
应交税费		1,223,768,091.05	469,298,362.02
应付款项		572,066,275.10	297,858,901.46
应付利息		313,608,152.41	130,560,597.51
预计负债		165,070.96	436,987.34
应付债券		9,142,064,383.56	3,062,449,315.06
递延收益		150,620,689.80	154,096,55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270,381.60	39,440,812.05
其他负债		5,768,803.00	5,172,732.00
<b>负债合计</b>		<b>114,787,301,895.84</b>	<b>50,856,314,732.9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2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82,617,777.00	1,042,194,105.09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12	1,123,610,915.25	(31,916,484.35)
盈余公积		1,901,332,689.43	1,453,261,014.77
一般风险准备		5,370,460,557.61	4,474,317,208.29
未分配利润		8,409,328,826.07	5,972,827,103.41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687,350,765.36</b>	<b>19,910,682,947.2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6,474,652,661.20</b>	<b>70,766,997,680.16</b>

载于第13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营业收入</b>		<b>10,915,189,216.12</b>	<b>6,034,231,218.86</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七、3	7,291,349,551.35	4,659,500,542.93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403,988,863.74	3,651,205,351.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04,260,592.93	847,361,879.6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8,296,030.73	110,155,533.79
利息净收入	十七、4	1,410,765,260.27	784,874,328.06
投资收益	十七、5	1,735,108,581.55	825,010,329.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138,326.07	112,244,089.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十七、6	430,694,652.71	(265,618,212.53)
汇兑收益(损失)		(44,450.15)	(2,654,990.50)
其他业务收入	十七、7	47,315,620.39	33,119,221.10
<b>二、营业支出</b>		<b>4,976,050,178.44</b>	<b>3,704,137,911.18</b>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七、8	635,669,775.68	381,136,064.36
业务及管理费	十七、9	3,948,885,193.47	2,926,054,882.78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10	388,288,711.23	393,452,484.87
其他业务成本	十七、11	3,206,498.06	3,494,479.17
<b>三、营业利润</b>		<b>5,939,139,037.68</b>	<b>2,330,093,307.68</b>
加: 营业外收入		29,555,687.25	24,491,903.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2,791.59	640,489.80
减: 营业外支出		9,373,236.63	10,086,775.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35,773.20	3,018,601.95
<b>四、利润总额</b>		<b>5,959,321,488.30</b>	<b>2,344,498,435.16</b>
减: 所得税费用		1,478,604,741.66	560,959,739.27
<b>五、净利润</b>		<b>4,480,716,746.64</b>	<b>1,783,538,695.89</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十七、12	<b>1,155,527,399.60</b>	<b>22,971,723.05</b>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5,527,399.60	22,971,723.0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873,772.00	1,465,428.1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0,653,627.60	21,506,294.9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636,244,146.24</b>	<b>1,806,510,418.9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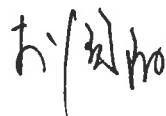
载于第13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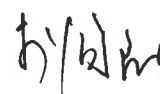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3,814,083,616.2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28,663,877.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41,081,214.99	6,679,421,689.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30,000,000.00	6,37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75,194,670.32	1,322,273,034.0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754,704,327.9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591,960.35	395,158,679.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144,655,789.79</b>	<b>15,095,517,280.16</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	1,737,797,764.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37,628,669.8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387,483,655.17	11,829,142,246.9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90,744,055.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2,881,944.12	1,265,964,41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8,062,876.82	2,247,741,873.59
支付的各种税费		1,526,665,530.96	1,038,180,66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530,392.68	550,906,514.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157,253,069.55</b>	<b>22,560,477,535.7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十七、13	<b>6,987,402,720.24</b>	<b>(7,464,960,255.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307,413.33	139,003,957.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9,466,209.56	77,862,95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736.89	2,164,254.8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800,359.78</b>	<b>219,031,171.08</b>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46,709,960.64	1,055,7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0,898,732.64	159,228,474.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7,608,693.28</b>	<b>1,214,988,474.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6,808,333.50)</b>	<b>(995,957,303.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40,22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428,702,000.00	10,0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268,922,000.00</b>	<b>10,000,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8,716,027.37	1,049,253,150.6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98,716,027.37</b>	<b>8,049,253,150.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670,205,972.63</b>	<b>1,950,746,849.3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64,303.53</b>	<b>(2,722,105.6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十七、13	<b>31,841,164,662.90</b>	<b>(6,512,892,815.2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13	22,805,719,501.37	29,318,612,316.62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十七、13	<b>54,646,884,164.27</b>	<b>22,805,719,501.37</b>

载于第13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	-	-	1,042,194,105.09	(31,916,484.35)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5,972,827,103.41	19,910,682,947.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	-	-	1,042,194,105.09	(31,916,484.35)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5,972,827,103.41	19,910,682,947.21
三、本年增加变动金额	1,200,000,000.00	-	-	-	5,640,423,671.91	1,155,527,399.60	448,071,674.66	896,143,349.32	2,436,501,722.66	11,776,667,81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640,220,000.00	1,155,527,399.60	-	-	4,480,716,746.64	5,636,244,146.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00	-	-	-	-	-	-	-	-	6,840,2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00	-	-	-	5,640,220,000.00	-	-	-	-	6,840,2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48,071,674.66	896,143,349.32	(2,044,215,023.98)	(7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48,071,674.66	-	(448,071,674.6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896,143,349.32	(896,143,349.32)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四) 其他	-	-	-	-	203,671.91	-	-	-	-	203,671.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	-	6,682,617,777.00	1,123,610,915.25	1,901,332,689.43	5,370,460,557.61	8,409,328,826.07	31,687,350,765.36

载于第13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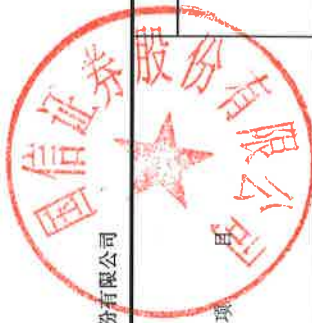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上年数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	-	-	(54,888,207.40)	1,274,907,145.18	4,117,609,469.11	5,424,350,016.29	18,804,172,52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	-	-	(54,888,207.40)	1,274,907,145.18	4,117,609,469.11	5,424,350,016.29	18,804,172,528.27
三、本年增加变动金额	-	-	-	-	22,971,723.05	178,353,869.59	356,707,739.18	548,477,087.12	1,106,510,41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971,723.05	-	-	1,783,538,695.89	1,806,510,418.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78,353,869.59	356,707,739.18	(1,235,061,608.77)	(70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8,353,869.59	-	(178,353,869.59)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56,707,739.18	(356,707,739.18)	-
4. 其他	-	-	-	-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	-	-	(31,916,484.35)	1,453,261,014.77	4,474,317,208.29	5,972,827,103.41	19,910,682,947.21

载于第13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Wa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4]162 号文《关于成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设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92278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997 年 12 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48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核准增资扩股及名称变更,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并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登记,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并要求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规范; 200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 月 25 日,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388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人, 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按 1:0.650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70 亿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国信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000,000.00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金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4]162 号文《关于成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设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92278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997 年 12 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48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核准增资扩股及名称变更,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并要求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规范; 200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 月 25 日,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388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人, 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按 1:0.650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70 亿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国信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000,000.00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金

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深圳投控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批准设立分公司 36 家，证券营业部 135 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174 人，其中包括关键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户，详见本附注七、1。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减少 4 户，详见本附注七、3。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 41 号）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 41 号）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转融通业务、代理兑付债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收入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营业周期

本集团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与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对价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如果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付出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报。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另外，本公司收购其他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时，作为收购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大于被收购证券营业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等。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7、（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实行统账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同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工具，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卖出同一品种金融资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资产成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期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类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而持有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该类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处置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作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持有的该类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照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该类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该类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来可以转为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出，记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减值损失。

###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比如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⑥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转回应区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转回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转回两种情况。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益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本公司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3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③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 “应收款项”。

####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①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③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期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工具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在财务报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 应收款项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⑤其他表



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中的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与场外期权交易相关的款项、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垫付理财产品的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款项等特定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当中的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与场外期权交易相关的款项、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垫付理财产品的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款项

####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特定款项组合根据历史经验判断可收回性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4）坏账的确认标准

坏账是公司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公司由于发生呆账、坏账而产生的损失，形成坏账损失，其确认标准为：

- ① 如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②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 ③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④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⑤ 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等。

（5）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比照上述办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比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处理。

## 1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

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 11.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票据等），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不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本集团对于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平均确认，记入当期损益。

### 12.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本集团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和代销方式下，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余额包销方式下，本集团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相应的金融资产。

### 13.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并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对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 14. 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关于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关于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对融出的证券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根据客户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券利息收入。

对于融资业务，按照期末债权余额的 0.50%计提坏账准备。

### 15.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以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业务分为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

### 16.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其到期债券，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对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进行核算。

#### (1) 代垫资金兑付方式

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债券时，向委托单位收取代垫资金并冲销代兑付债券。

#### (2) 预收资金兑付方式

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和代兑付债券款。

###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所控制、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

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本公司将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

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

房屋、建筑物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9.固定资产

本集团将为出租（房屋、建筑物除外）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 3.17
交通工具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

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2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办公用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各类无形资产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①软件费用按 5 年摊销；

②土地使用权，按照房地产证上的土地使用年限摊销；若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将交易席位费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营业用房的装修支出、电话中继线及网络设备初装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摊销。本集团在年末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摊余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和预计使用年限两者中较低者进行摊销。

## 2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5.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集团在职工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由于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记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用折现法核算。

## 2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7. 收入的确认

各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具体如下：

###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代理兑付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代理保管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在余额包销及代销方式下，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受托投资管理的收益按合同规定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以及其他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利息收入及支出

根据相关本金及实际利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3）其他业务收入

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0.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中单独披露。

## 3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32.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

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3.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其性质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若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对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将受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类别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重分类的限制。

对于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况除外：①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

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②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对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分类是恰当的。

### （2）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这些相关估计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复核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作出调整。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需要采用会计估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将公允价值下跌达到或超过成本的 30% 认定为严重下跌，将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认定为非暂时性下跌，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该等情况时，即被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本集团进行判断时是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幅度的历史记录以及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的重大不利变化。

### （4）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

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 （10）确定企业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判断和假设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本集团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①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



代理人。②除①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11）合并范围的确定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了被投资方时需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①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在有情况表明上述三个要素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发生变动时，本集团会对本集团是否对被投资方依然存在控制进行重新评估。

对于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06）》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同样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但将“控制”的定义修改为“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修订后的该准则要求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并对控制权的判断问题给出了更多的具体指引。</p> <p>本公司 2013 年度以自有资金购买持有作为管理人的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债券分级 1 号计划”）、国信金源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源分级 1 号计划”）和国信金源分级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源分级 2 号计划”）B 级份额，2013 年度本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发行的深圳惠程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惠程信托计划”），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产睿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睿丰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生效后，本集团考虑到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控制权，应于参与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集团对前期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较信息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述。</p>	货币资金	168,852,561.14	-	-
		结算备付金	1,194,638.1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6,307,583.9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0	-	-
		应收款项	5,496,334.72	-	-
		应收利息	13,091,337.68	-	-
		存出保证金	392,266.9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690,624.6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99,773.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706,874.45	-	-
		应付款项	1,047,902,097.29	-	-
		应付利息	6,173.12	-	-
		其他综合收益	6,274,074.60	-	-
		未分配利润	(6,266,513.22)	-	-
		少数股东权益	49,702,868.0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01,798.15)	-	-
		利息净收入	(28,670,322.51)	-	-
投资收益	36,140,866.4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33,796.60)	-	-		
其他业务收入	25.16	-	-		
业务及管理费	4,352,479.00	-	-		
少数股东损益	(2,150,991.43)	-	-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2013 年 1 月 1 日期初数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较信息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782,55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801,288.38
		长期股权投资	(652,782,551.01)	长期股权投资	(650,801,288.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同时单独列示“递延收益”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30,681,29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81,120,92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30,681,29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81,120,925.15
		递延收益	154,096,551.84	递延收益	157,792,376.18
		其他负债	(154,096,551.84)	其他负债	(157,792,376.18)
		资本公积	(277,804,619.02)	资本公积	(280,495,231.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713,998.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367,524.80
		其他综合收益	244,090,620.58	其他综合收益	256,127,706.7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

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 (1)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本集团 2014 年度对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进行了重新评估，本集团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新增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实际可使用状况，根据本集团实际情况，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决议通过，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重新核定实际使用年限。变更后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具体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原预计可使用年限	变更后预计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30-50 年

类别	原预计可使用年限	变更后预计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30-50 年

本集团对该等会计估计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更

2014 年度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公司”）对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使用的汇率进行了重新评估，国信香港公司主要经营地在境外，从事的外币业务及持有的货币均为自由兑换和离岸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不能真实反映国信香港公司的真实业务，使用自由市场汇率（如 Bloomberg rate）才能反映国信香港公司的真实业务表现，因此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4 年度将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的汇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变更为 Bloomberg rate。本集团对该等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影响额计人民币 15,111,397.82 元。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或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先汇总公司本部和下属营业部应纳税所得额，其中 50% 应纳税所得额在本部预缴，50% 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薪酬费用和资产总额三因素计算各所属营业部应分摊所得税额的比例。本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按分摊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各自适用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率为 16.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国税蛇减免备[2013]0184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咨询公司”）自 2013 年 2 月 1 日年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2014]1095 号），国信咨询公司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3]5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本公司之杭州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享受营业税减免税优惠。

##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信弘盛公司(注1)	深圳	深圳	创业投资业务	人民币 165,000	人民币 165,000	100	100	100	100	是
国信香港公司(注2)	香港	香港	投资等	港币 63,000	人民币 54,013	100	100	100	100	是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注3)	香港	香港	证券及期货买卖及经纪	港币 30,000	港币 30,000	100	100	100	100	是
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注4)	香港	香港	提供企业融资及融资安排服务	港币 19,500	港币 19,500	100	100	100	100	是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5)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15,000	港币 15,000	100	100	100	100	是
国信咨询公司(注6)	深圳	深圳	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	港币 1,000	港币 1,000	100	100	100	100	是
China Momentum Fund(注7)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交易	港币 3,000	港币 3,000	100	100	100	100	是
GSIInvestmentManagementCoLimited(注8)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美元 0.0001	美元 0.0001	100	100	100	100	是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9)	深圳	深圳	金融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10,000	100	100	100	100	是
GUIDANCESTARLimited(注10)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私募股权投资	美元 0.0001	美元 0.0001	100	100	100	100	是
ELITEMIRACLELimited(注11)	香港	香港	私募股权投资	港币 0.0001	港币 0.0001	100	100	100	100	是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注12)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港币 1	港币 1	100	100	100	100	是
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注13)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投资	美元 0.0001	美元 0.0001	100	100	100	100	是
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4)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咨询	美元 200	-	100	100	100	100	是

####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15)	上海	上海	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人民币 60,000	人民币 49,092	100	100	100	100	是

注 1：国信弘盛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

2012 年 11 月 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向国信弘盛公司注资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人民币 1,650,000,000.00 元。201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支付增资款计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2013 年 5 月 28 日，国信弘盛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国信香港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独资设立。2008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62 号《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公司的批复》，核准国信香港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00,000.00 元；2011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0]618 号《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复函》核准，国信香港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630,000,000.00 元。

注 3：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由国信香港公司独资设立，投入资本为港币 30,000,000.00 元；2011 年 4 月 8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130,000,000.00 元；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300,000,000.00 元。

注 4：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由国信香港公司独资设立，投入资本为港币 30,000,000.00 元。2011 年 11 月 3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45,000,000.00 元。2012 年 4 月 18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195,000,000.00 元。

注 5：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登记，由国信香港公司独资设立，投入资本为港币 30,000,000.00 元。2011 年 11 月 14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45,000,000.00 元。2012 年 3 月 30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65,000,000.00 元；2013 年 1 月 10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85,000,000.00 元；2013 年 5 月 16 日，经国信香港公司核准，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150,000,000.00 元。

注 6: 国信咨询公司由国信香港公司独资设立, 经深圳市罗湖区贸易工业局以深外资罗复[2010]1045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 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503377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7: China Momentum Fund 系由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基金。

注 8: 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系由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

注 9: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2]498 号《关于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核准, 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6785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龙涌, 由国信弘盛公司独资设立。

2013 年 12 月 9 日, 经国信弘盛公司董事会批准, 向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 国信弘盛公司支付增资款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该增资款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以利安达验字[2013]第 H1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2013 年 12 月 20 日, 弘盛基金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10: GUIDANCE STAR Limited 系由 HGS CHINA FUND I,LP 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2014 年 12 月 HGS CHINA FUND I,LP 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1: ELITE MIRACLE Limited 系由 GUIDANCE STAR Limited 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在香港设立, 2014 年 12 月 HGS CHINA FUND I,LP 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2: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系由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在香港设立, 2014 年 9 月 17 日更名为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注 13: 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系由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注 14: 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设立。

注 15: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期货公司”）的前身系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鑫期货公司”）。正鑫期货公司是一家注册于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期货经纪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A039316079 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

200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正鑫期货公司的股东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正鑫期货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30,870,700.00 元为基础，作价人民币 40,870,700.00 元受让原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经双方协商，最终股权转让价确定为人民币 40,915,346.42 元。同时，本公司向正鑫期货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增资后正鑫期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本公司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190,915,346.42 元，本公司持有正鑫期货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

200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260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正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2007 年 11 月 1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2007]14 号《验资报告》，对变更资本验证在案。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正鑫期货公司更名为“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晓东。

2010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912 号《关于核准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国信期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10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支付增资款计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字[2010]第 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2010 年 9 月 29 日，国信期货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国信期货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用于转增资本，同时向国信期货公司注资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2012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支付增资款计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同时国信期货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计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验字[2012]第 0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2012 年 11 月 9 日，国信期货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同意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营业地址，并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换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年末，本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债券分级 1 号计划、国信“金理财”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 OTC 金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质押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年初：本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债券分级 1 号计划、金源分级 1 号计划、金源分级 2 号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年末，本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国金通用-国信红岭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国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山国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期货-金弓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东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年初：本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惠程信托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年末，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产睿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睿丰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年初：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投资第三方机构设立的鹏华资产睿丰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3. 合并情况发生变更的说明

###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4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合并范围由此增加。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国信资产管理公司之子公司 HGS CHINA FUND I,LP、GS Investment, LP、GSP Investment, LP、GS Investment GP Limited 于 2014 年 12 月清算并办理注销。

## 4.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信香港公司	1 港元= 0.8023 人民币	1 港元= 0.7862 人民币
国信香港公司	1 港元= 0.1289 美元	1 港元= 0.1290 美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述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4 年度，上年指 2013 年度。

### 1. 货币资金

####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7,878.00	733,736.73
银行存款	53,030,949,340.60	22,801,144,661.68
其中：客户存款	45,375,593,593.68	21,013,312,477.23
公司存款	7,655,355,746.92	1,787,832,184.45
其他货币资金	24,933,907.34	143,158,550.95
合 计	53,056,451,125.94	22,945,036,949.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10,411,041.41	1,033,722,728.59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货币资金其中计人民币 534,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内存外贷存放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

####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74,352.28	-	474,352.28	650,769.69	-	650,769.69
-美元	6,520.08	6.1190	39,896.37	6,309.08	6.0969	38,465.83
-港币	67,979.91	0.7889	53,629.35	56,602.91	0.7862	44,501.21
现金小计			567,878.00			733,736.73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0,702,420,816.63	-	40,702,420,816.63	18,877,427,546.14	-	18,877,427,546.14
-美元	42,393,248.53	6.1190	259,404,287.76	37,016,291.28	6.0969	225,684,626.30
-港币	1,332,471,363.03	0.7889	1,051,186,658.29	1,282,185,215.29	0.7862	1,008,054,016.25
-新加坡元	114,606.52	4.6396	531,728.41	-	-	-
小计			42,013,543,491.09			20,111,166,188.6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存款						
-人民币	3,362,050,102.59	-	3,362,050,102.59	714,144,274.00	-	714,144,274.00
-美元	-	-	-	-	-	-
-港币	-	-	-	239,127,466.98	0.7862	188,002,014.54
小计			<u>3,362,050,102.59</u>			<u>902,146,288.54</u>
客户存款合计			<u>45,375,593,593.68</u>			<u>21,013,312,477.23</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7,328,003,463.71	-	7,328,003,463.71	1,500,998,873.09	-	1,500,998,873.09
-美元	15,823,447.42	6.1190	96,823,674.76	9,262,097.83	6.0969	56,470,084.26
-港币	287,340,101.62	0.7889	226,682,606.17	279,902,338.08	0.7862	220,059,218.19
-欧元	500,866.44	7.4556	3,734,259.83	275,488.65	8.4189	2,319,311.39
-英镑	9,882.30	9.5437	94,313.71	-	-	-
-日元	299,829.00	0.0514	15,411.21	-	-	-
-新加坡元	434.85	4.6396	2,017.53	-	-	-
小计			<u>7,655,355,746.92</u>			<u>1,779,847,486.93</u>
公司自有信用资金						
存款						
-人民币	-	-	-	7,984,697.52	-	7,984,697.52
公司存款合计			<u>7,655,355,746.92</u>			<u>1,787,832,184.45</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933,907.34	-	24,933,907.34	42,466,369.02	-	42,466,369.02
-港币	-	-	-	128,074,512.76	0.7862	100,692,181.93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u>24,933,907.34</u>			<u>143,158,550.95</u>
合计			<u><u>53,056,451,125.94</u></u>			<u><u>22,945,036,949.36</u></u>

## (3)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3,362,050,102.59	-	3,362,050,102.59	714,144,274.00	-	714,144,274.00
-美元	-	-	-	-	-	-
-港币	-	-	-	239,127,466.98	0.7862	188,002,014.54
小计			3,362,050,102.59			902,146,288.54
公司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	-	-	7,984,697.52	-	7,984,697.52
合计			3,362,050,102.59			910,130,986.06

## 2. 结算备付金

##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5,648,732,612.85	2,651,694,234.13
公司备付金	552,241,866.71	595,616,228.44
合计	6,200,974,479.56	3,247,310,462.57

##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552,241,866.71	-	552,241,866.71	595,616,228.44	-	595,616,228.44
公司备付金合计			552,241,866.71			595,616,228.44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4,381,162,295.68	-	4,381,162,295.68	2,364,740,185.17	-	2,364,740,185.17
-美元	2,828,637.70	6.1190	17,308,434.09	1,254,777.22	6.0969	7,650,251.23
-港币	26,572,166.00	0.7889	20,962,781.76	19,109,140.59	0.7862	15,023,606.33
小计			4,419,433,511.53			2,387,414,042.7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229,299,101.32	-	1,229,299,101.32	264,280,191.40	-	264,280,191.40
客户备付金合计			5,648,732,612.85			2,651,694,234.13
合计			6,200,974,479.56			3,247,310,462.57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结算备付金中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存放于商品期货交易所的结算准备金计人民币 282,387,206.82 元。

### 3. 融出资金

#### (1) 融出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	48,235,952,341.07	15,099,500,371.69
机构	1,786,393,415.09	636,180,420.54
合计	50,022,345,756.16	15,735,680,792.23

#### (2)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9,291,971,860.16	15,649,450,862.62
孖展融资	235,595,910.97	164,477,183.93
限制性股票融资	744,962,657.63	-
减：减值准备	250,184,672.60	78,247,254.32
融出资金净值	50,022,345,756.16	15,735,680,792.23

#### (3) 按账龄分析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46,505,919,532.32	92.50	231,351,618.12	0.50
3-6 个月	3,004,075,952.13	5.98	15,020,379.76	0.50
6 个月以上	762,534,944.31	1.52	3,812,674.72	0.50
合计	50,272,530,428.76	100.00	250,184,672.60	0.50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12,017,518,281.45	75.99	59,495,980.27	0.50
3-6 个月	3,224,632,080.27	20.39	16,097,479.16	0.50
6 个月以上	571,777,684.83	3.62	2,653,794.89	0.46
合计	15,813,928,046.55	100.00	78,247,254.32	0.49

注：年末已逾期的融出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762,534,944.31** 元（年初数：人民币 **571,777,684.83** 元），均为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 (4) 担保物情况

类别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120,195,870,219.25	38,176,161,330.97
资金	4,485,599,254.29	957,309,128.30
基金	983,026,449.14	240,980,085.59
债券	36,421,196.68	59,095,613.69
合计	125,700,917,119.36	39,433,546,158.55

注：担保物系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的担保物。

## 4. 融券业务

项目	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198,830.91	218,285,046.70	47,059,320.60	625,424,557.01
—转融通融入证券	6,557.16	1,287.84	-	7,845.00
小计	454,205,388.07	218,286,334.54	47,059,320.60	625,432,402.01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1,329,791.79	239,208.21	-	1,569,000.0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701,585.77	28,936,943.87	13,979,496.22	205,659,033.42

项目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转融通融入证券	1,450,088.97	76,945.03	-	1,527,034.00
小计	192,151,674.74	29,013,888.9	13,979,496.22	207,186,067.42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5,684,264.98	(35,264.98)	-	5,649,000.00

注：融出证券担保物情况如附注八、3（4）所述。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投资	12,164,904,416.84	-	12,164,904,416.84	12,411,367,952.61	-	12,411,367,952.61
股票投资	2,016,829,646.90	-	2,016,829,646.90	2,183,171,690.66	-	2,183,171,690.66
基金	401,298,699.93	-	401,298,699.93	404,608,783.53	-	404,608,783.53
其他(注 1)	322,450,593.95	315,611,373.17	638,061,967.12	331,681,627.67	326,678,062.52	658,359,690.19
合计	14,905,483,357.62	315,611,373.17	15,221,094,730.79	15,330,830,054.47	326,678,062.52	15,657,508,116.99

(续)

项目	年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投资	13,448,712,610.71	-	13,448,712,610.71	13,246,003,067.01	-	13,246,003,067.01
股票投资	122,340,826.26	-	122,340,826.26	115,625,462.26	-	115,625,462.26
基金	125,572,669.47	-	125,572,669.47	125,360,350.82	-	125,360,350.82
合计	13,696,626,106.44	-	13,696,626,106.44	13,486,988,880.09	-	13,486,988,880.09

注 1：其中成本计人民币 315,611,373.17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向商业银行购买的组合理财产品，其中计人民币 195,727,983.36 元系 5 年期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一次性支付本金计美元 32,000,000.00 元，到期时银行向国信香港公司支付净收益及本金；其中计人民币 119,883,389.81 元系 5 年期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初始互换金额



计美元 19,600,000.00 元，名义金额计美元 128,000,000.00 元，国信香港公司每三个月向银行支付以名义金额及浮动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到期时银行以名义金额为基础计算产品收益，扣除管理费用后，向国信香港公司支付净收益及初始互换金额。上述组合理财产品所涉及实际交付的美元本金及初始互换金额系通过与银行之间进行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在交易日以等值人民币换入。该等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与该银行的“外汇利率收益分化累计指数”挂钩，由该银行独立估值部门进行估值计算，并定期向国信香港公司提供估值报告。上述组合理财产品 2014 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人民币 11,066,689.35 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计人民币 11,066,689.35 元。

注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7,578,254,698.45 元，成本计人民币 7,465,238,426.08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9,866,795,752.20 元，成本计人民币 9,784,253,893.52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为国信香港公司向商业银行购买的组合理财产品，质押物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98,066,528.97 元。

## 6.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1,470,000,000.00	-	287,419.26	150,000,000.00	-	1,341,576.19
权益衍生工具						
—权益互换	13,106,894,166.28	-	108,671,920.00	-	-	-
—收益凭证	2,628,702,000.00	1,483,814.50	-	-	-	-
—股指期货（注）	44,060,154.86	-	-	-	-	-
货币衍生工具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954,446,345.44	-	16,390,136.05	-	-	-
其他衍生工具						
—场外期权	18,788,302,236.77	-	348,283,228.82	72,600,000.00	-	766,611.42
—商品期货（注）	9,820,675.30	-	-	-	-	-
合计	37,002,225,578.65	1,483,814.50	473,632,704.13	222,600,000.00	-	2,108,187.61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

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与相关的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抵销后的净额为人民币零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1,105,193.6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无持仓。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	16,119,788,900.00	5,505,980,000.00
债券	390,001,800.00	-
其中：国债	390,001,800.00	-
金融债	-	-
企业债	-	-
其他	97,222,519.58	187,716,637.6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6,607,013,219.58	5,693,696,637.61

###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	15,435,738,900.00	3,798,350,000.00
场外柜台协议逆回购	480,000,000.00	1,250,000,000.00
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	390,001,800.00	-
约定购回式证券	204,050,000.00	457,630,000.00
行权融资	97,222,519.58	187,716,637.6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6,607,013,219.58	5,693,696,637.61

### (3)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个月内	1,300,000.00	67,244,000.00
1-3个月内	1,910,000.00	100,872,000.00
3-12个月内	200,840,000.00	289,514,000.00
合计	204,050,000.00	457,630,000.00

## (4)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个月以内	342,046,100.00	-
1-3 个月内	612,453,800.00	64,000,000.00
3-12 个月内	6,180,519,000.00	1,656,950,000.00
12 个月以上	8,300,720,000.00	2,077,400,000.00
合计	15,435,738,900.00	3,798,350,000.00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	70,935,479,054.07	15,318,695,928.83
资金	632,095.67	1,331,093,646.08
债券	390,001,800.00	-
其他	25,505,846.73	301,514.00
合计	71,351,618,796.47	16,650,091,088.91

## 8. 应收款项

##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期权费	331,382,142.79	-
席位佣金收入	162,055,814.18	84,222,519.36
外单位往来款	144,884,159.45	57,526,013.76
应收清算款	71,206,671.14	318,741,926.46
应收期货交易款	66,297,934.93	37,774,769.21
应收资管业务收入	61,350,466.59	11,228,704.34
应收同业存单	49,475,400.00	-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45,114,072.70	10,822,397.89
应收其他券商账款	43,694,546.05	43,524,831.41
信托投资	40,000,000.00	-
场外期权预付金	19,116,528.52	-
股票借贷	-	2,936,457.00
其他	152,408,284.61	155,582,293.21
小计	1,186,986,020.96	722,359,912.64
减：减值准备	22,247,304.80	21,225,038.51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164,738,716.16	701,134,874.13

(2) 按账龄分析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0,268,601.78	86.80	1,416,420.88	0.14
1 至 2 年	44,041,790.51	3.71	2,060,022.40	4.68
2 至 3 年	13,949,156.06	1.17	1,144,791.21	8.21
3 年以上	98,726,472.61	8.32	17,626,070.31	17.85
合 计	1,186,986,020.96	100.00	22,247,304.80	1.87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5,257,498.85	81.02	2,001,777.54	0.34
1 至 2 年	19,644,366.51	2.72	660,347.69	3.36
2 至 3 年	20,773,353.14	2.88	2,008,834.48	9.67
3 年以上	96,684,694.14	13.38	16,554,078.80	17.12
合 计	722,359,912.64	100.00	21,225,038.51	2.94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75,419,095.39	31.62	14,947,304.80	3.98
特定款项组合	804,266,925.57	67.76	-	-
组合小计	1,179,686,020.96	99.38	14,947,304.80	1.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0,000.00	0.62	7,300,000.00	100.00
合 计	1,186,986,020.96	100.00	22,247,304.80	1.87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26,101,383.91	31.30	13,925,038.51	6.16
特定款项组合	488,958,528.73	67.69	-	-
组合小计	715,059,912.64	98.99	13,925,038.51	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0,000.00	1.01	7,300,000.00	100.00
合 计	722,359,912.64	100.00	21,225,038.51	2.94

##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A、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处于关停状态

注：1997年，本公司预付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股款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扣除已回收部分款项后，尚余人民币 7,300,000.00 元未收回，至 2000 年已逾两年法律诉讼时效。该公司已处于关停状态，本公司预计该笔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于 2004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B、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6,176,270.42	76.23	1,416,420.88	158,327,706.25	70.02	2,001,777.54
1 至 2 年	42,030,002.33	11.20	2,060,022.40	17,491,521.77	7.74	660,347.69
2 至 3 年	12,610,930.99	3.36	1,144,791.21	18,082,502.70	8.00	2,008,834.48
3 年以上	34,601,891.65	9.21	10,326,070.31	32,199,653.19	14.24	9,254,078.80
合 计	375,419,095.39	100.00	14,947,304.80	226,101,383.91	100.00	13,925,038.51

(5) 报告期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三、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比例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方	303,794,056.62	1 年以内	25.59
应收清算款 (注 2)	非关联方	71,206,671.14	1 年以内	6.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3)	非关联方	53,312,359.19	注 3	4.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非关联方	49,475,400.00	1 年以内	4.17
欧利盛国信人民币固定收益基金 (注 5)	非关联方	48,624,427.00	1 年以内	4.10
合 计		526,412,913.95		44.35

注 1: 系本公司应收场外期权业务的期权费。

注 2: 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的待交收清算款, 系 T+1 或 T+2 清算交收形成, 于其后的交易日结算, 由于该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故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系本集团应收租用交易席位的佣金。其中计人民币 10,502,000.00 元为账龄 1 年以内, 计人民币 10,978,485.47 元账龄为 1-2 年, 计人民币 6,680,700.00 元账龄为 2-3 年, 计人民币 25,151,173.72 元为 3 年以上。

注 4: 系本公司认购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4 年第 022 期同业存单。

注 5: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应收基金赎回款。

注 6: 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人民币 8,814,856.39 元。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306,629,422.02	0.7889	241,899,951.03	166,981,840.10	0.7862	131,281,122.69
美元	193,221.87	6.1190	1,182,324.62	58,968.46	6.0969	359,524.80
合计			243,082,275.65			131,640,647.49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21,225,038.51	1,022,266.29	-	-	22,247,304.80

**9.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525,569,874.18	400,354,211.99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362,052,991.63	166,776,678.03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279,687,348.82	96,193,695.11
应收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注）	37,071,738.50	18,646,796.23
其他应收利息	10,236,189.62	1,250,744.59
合 计	1,214,618,142.75	683,222,125.95

注：该等存款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 20 日，应收利息余额包括自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的银行存款、清算机构存款等应计利息金额。

**10.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注)	1,125,410,169.62	-	1,125,410,169.62	546,692,460.73	-	546,692,460.73
-美元	270,000.00	6.1190	1,652,130.00	270,000.00	6.0969	1,646,163.00
-港币	15,714,842.81	0.7889	12,397,439.49	10,925,476.46	0.7862	8,589,609.59
小计			1,139,459,739.11			556,928,233.32
信用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615,495,151.90	-	615,495,151.90	474,435,271.93		474,435,271.93
清算所保证金						
-人民币	1,300,000.00	-	1,300,000.00	1,300,000.00	-	1,300,000.00
-港币	250,000.00	0.7889	197,225.00			-
小计			1,497,225.00			1,300,000.00
合计			1,756,452,116.01			1,032,663,505.25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保证金余额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存放于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 1,014,575,910.85 元。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债券	4,461,798,110.37	3,822,250,276.9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45,540,181.58	3,549,802,287.5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819,206,781.58	2,880,288,887.58
按成本计量的	626,333,400.00	669,513,400.00
其他	1,163,212,774.94	1,542,017,566.10
减：减值准备	557,750,178.75	366,569,957.49
合计	10,512,800,888.14	8,547,500,173.10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198,679,363.19 元，成本计人民币 3,024,662,142.84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300,701,112.50 元，成本计人民币 3,335,443,633.35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作为转融通业务的担保物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711,344,000.00 元，成本计人民币 1,262,605,023.92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作为转融通借入资金和证券的担保物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932,976,000.00 元，成本计人民币 1,264,032,242.85 元。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4,268,961,617.26	192,836,493.11	921,052.60	4,460,877,057.77
股票	1,980,902,025.54	1,383,788,869.33	444,550,587.19	2,920,140,307.68
基金	1,191,562,373.57	262,953,513.14	95,547,689.97	1,358,968,196.74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820,000,000.00	3,690,846.10	-	823,690,846.10
其他股权投资	626,333,400.00	-	16,730,848.99	609,602,551.01
信托计划	1,000,000.00	(20,500.00)	-	979,500.00
其他	337,500,000.00	1,042,428.84	-	338,542,428.84
合计	9,226,259,416.37	1,844,291,650.52	557,750,178.75	10,512,800,888.1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3,864,941,311.33	(42,691,034.42)	2,987,263.94	3,819,263,012.97
股票	1,617,544,082.78	455,372,335.26	343,296,844.56	1,729,619,573.48
基金	858,873,308.26	(51,500,838.72)	3,555,000.00	803,817,469.54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659,300,000.00	2,717,566.10	-	662,017,566.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669,513,400.00	-	16,730,848.99	652,782,551.01
其他	380,000,000.00	-	-	380,000,000.00
合计	8,550,172,102.37	363,898,028.22	366,569,957.49	8,547,500,173.10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329,273,859.04	162,522,148.06	39,645,971.52	452,150,035.58
基金	124,924,971.87	55,762,898.64	7,413,349.08	173,274,521.43
合计	454,198,830.91	218,285,046.70	47,059,320.60	625,424,557.0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173,411,379.37	14,957,447.65	13,979,496.22	174,389,330.80
基金	17,290,206.40	13,979,496.22	-	31,269,702.62
合计	190,701,585.77	28,936,943.87	13,979,496.22	205,659,033.42

## (4) 已融出证券的担保情况

融出证券担保物情况如附注八、3(4)所述。

(5)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深圳市雅都软件有限公司	1,560,000.00	-	-	1,560,000.00	1,560,000.00	-	-	1,560,000.00	1.86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2.50	1,500,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	-	156,000,000.00	-	-	-	-	2.35	4,800,000.00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7.69	-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	-	-	2.88	-
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0.00	-	-	24,400,000.00	-	-	-	-	5.43	-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3,481,592.79	-	-	3,481,592.79	5.00	-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	-	22,000,000.00	3,818,181.82	-	-	3,818,181.82	6.98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180,000.00	-	43,180,000.00	-	-	-	-	-	-	-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00	-	-	20,700,000.00	-	-	-	-	6.91	-
四川力诚百货有限公司	46,060,000.00	-	-	46,060,000.00	-	-	-	-	6.99	-
河南裕华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1.18	-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	-	32,000,000.00	-	-	-	-	6.67	-
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6,555,200.00	-	-	26,555,200.00	-	-	-	-	7.00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920,000.00	-	-	25,920,000.00	-	-	-	-	6.00	1,723,680.00
成都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	-	-	3.00	-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11,700,000.00	-	-	11,700,000.00	-	-	-	-	5.85	-
河北巴迈隆木业有限公司	44,200,000.00	-	-	44,200,000.00	7,671,074.38	-	-	7,671,074.38	9.00	-
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	-	22,500,000.00	-	-	-	-	9.00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	-	4.00	600,000.00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1.91	-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	-	14.29	-
中国物流有限公司	35,038,200.00	-	-	35,038,200.00	-	-	-	-	4.83	1,393,323.26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	-	5.81	-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5.63	-
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	-	5.00	-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6.67	-
<b>合计</b>	<b>669,513,400.00</b>	<b>-</b>	<b>43,180,000.00</b>	<b>626,333,400.00</b>	<b>16,730,848.99</b>	<b>-</b>	<b>-</b>	<b>16,730,848.99</b>		<b>10,017,003.26</b>

## (6)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63,582,693.55	2,987,263.94	366,569,957.49
本年计提	193,529,466.82	30,180,252.92	223,709,719.7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93,529,466.82	30,180,252.92	223,709,719.74
本年减少	283,034.22	32,246,464.26	32,529,498.48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7,846,464.26	7,846,464.26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56,829,126.15	921,052.60	557,750,178.75

## (7)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	解禁日期
1	002709	天赐材料	128,302,629.50	2015-1-23
2	600359	新农开发	65,001,777.18	2015-12-25

## (8) 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集合计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711,970,846.10 元，其中计人民币 701,960,000.00 元为 B 份额，一旦集合计划全部收益不足以支付份额 A 收益且 C 份额持有人本金不足以支付份额 A 收益，本公司将以持有的 B 份额为限弥补份额 A 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及本金；其中计人民币 10,010,846.10 元为劣后级份额，一旦集合计划出现亏损，本公司将以持有的份额为限对集合计划的亏损进行弥补。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份额退出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8,484,091.63	332,080,646.23	75,805,417.28	1,254,759,320.5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998,484,091.63	332,080,646.23	75,805,417.28	1,254,759,320.5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477,292,721.00	-	-	112,794,577.50	14,873,772.00	-	75,805,417.28	-	-	529,155,653.22	50.00%	50.00%	-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000,000.00	70,203,869.82	-	-	2,953,623.32	-	-	-	-	-	73,157,493.14	28.00%	28.00%	-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150,000,000.00	150,336,605.24	-	-	2,928,128.67	-	-	-	-	-	153,264,733.91	25.00%	25.00%	-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	621,878.24	-	-	158,193.58	-	-	-	-	-	780,071.82	16.47%	16.47%	-
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	8,955,854.65	-	-	1,431,545.04	-	-	-	-	-	10,387,399.69	30.00%	30.00%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00	118,989,808.44	-	-	(6,537,735.06)	-	203,671.91	-	-	-	112,655,745.29	21.65%	21.65%	-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	8,515,266.69	-	-	(820,081.20)	-	-	-	-	-	7,695,185.49	30.00%	3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	4,493,327.10	-	-	18,822.71	-	-	-	-	-	4,512,149.81	45.00%	45.00%	-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300,000,000.00	100,306,946.85	200,000,000.00	-	(9,418,030.39)	-	-	-	-	-	290,888,916.46	31.14%	31.14%	-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28,767,813.60	-	-	4,612,674.52	-	-	-	-	-	33,380,488.12	30.00%	30.00%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2,095,828.62)	-	-	-	-	-	27,904,171.38	33.33%	33.33%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977,312.25	-	-	-	-	-	10,977,312.25	20.00%	20.00%	-
合计		809,850,000.00	998,484,091.63	210,000,000.00	-	107,003,202.32	14,873,772.00	203,671.91	75,805,417.28	-	-	1,254,759,320.58			-

(3)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 13.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04,461,157.17	-	-	104,461,157.17
房屋、建筑物	104,461,157.17	-	-	104,461,157.17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7,413,167.21	2,509,334.76	-	19,922,501.97
房屋、建筑物	17,413,167.21	2,509,334.76	-	19,922,501.9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7,047,989.96	-	-	84,538,655.20
房屋、建筑物	87,047,989.96	-	-	84,538,655.20

注：本期计提折旧计人民币 2,509,334.76 元。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1,554,609,982.45	1,503,967,651.93
减：累计折旧	592,288,880.83	549,522,753.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62,321,101.62	954,444,898.12

####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房屋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原价					
1.年初余额	983,503,004.20	80,309,097.79	411,378,575.21	28,776,974.73	1,503,967,651.93
2.本年增加	21,748,889.87	9,234,872.82	58,632,726.38	3,586,948.94	93,203,438.01
(1)本年购置	15,625.00	8,392,978.38	58,522,409.38	3,190,643.86	70,121,656.62
(2)在建工程转入	19,747,056.50	-	-	63,114.00	19,810,170.50
(3)其他增加	1,986,208.37	841,894.44	110,317.00	333,191.08	3,271,610.89
3.本年减少	-	4,294,661.77	32,449,645.15	5,816,800.57	42,561,107.49
(1)转让和出售	-	2,926,210.38	1,910,776.36	145,042.44	4,982,029.18
(2)清理报废	-	1,368,451.39	30,333,997.04	5,595,095.13	37,297,543.56
(3)其他减少	-	-	204,871.75	76,663.00	281,534.75
4.年末余额	1,005,251,894.07	85,249,308.84	437,561,656.44	26,547,123.10	1,554,609,982.45

项目	房屋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二、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179,401,287.87	35,720,638.45	313,813,695.45	20,587,132.04	549,522,753.81
本年增加	25,600,262.01	7,610,642.99	43,184,986.39	3,188,219.22	79,584,110.61
(1)本年计提	25,600,262.01	7,610,642.99	43,184,986.39	3,188,219.22	79,584,110.61
本年减少	-	2,922,226.46	29,721,285.35	4,174,471.78	36,817,983.59
(1)转让和出售	-	2,193,044.10	1,784,937.87	67,255.78	4,045,237.75
(2)清理报废	-	729,182.36	27,766,126.38	4,031,243.20	32,526,551.94
(3)其他减少	-	-	170,221.10	75,972.80	246,193.90
年末余额	205,001,549.88	40,409,054.98	327,277,396.49	19,600,879.48	592,288,880.83
<b>三、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	-	-	-	-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减少	-	-	-	-	-
年末余额	-	-	-	-	-
<b>四、账面价值</b>					
年末账面价值	800,250,344.19	44,850,253.86	110,404,207.95	6,816,295.62	962,321,101.62
年初账面价值	804,101,716.33	44,588,459.34	97,564,879.76	8,189,842.69	954,444,898.12

**(3) 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信托花园 B 栋 202	尚在办理	未知	581,689.18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小区	系企业人才住房，为有限产权	-	5,826,398.05
云南昆明润城第一大道第 8 层写字楼商品房	尚在办理	未知	19,747,056.50
合计			26,155,143.73

### 15.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187,060,411.22	-	187,060,411.22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	112,588,066.98	-	112,588,066.98
郑州市华润大厦 2004、2005、2006 号商品房	17,519,641.00	-	17,519,641.00
重庆市国金中心第 18 层的商品房	37,105,801.27	-	37,105,801.27
人才安居住房（其他）	1,001,529.87	-	1,001,529.87
合计	355,275,450.34	-	355,275,450.3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121,105,437.90	-	121,105,437.90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	87,802,020.10	-	87,802,020.10
云南昆明润城第一大道第 8 层写字楼商品房	16,571,620.00	-	16,571,620.00
江苏分公司装修费	901,701.91	-	901,701.91
泰九营业部装修费	250,000.00	-	250,000.00
合计	226,630,779.91	-	226,630,779.91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335,370,000.00	121,105,437.90	65,954,973.32	-	-	187,060,411.22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	1,346,900,000.00	87,802,020.10	24,786,046.88	-	-	112,588,066.98
云南昆明润城第一大道第 8 层写字楼商品房	-	16,571,620.00	3,175,436.50	19,747,056.50	-	-
江苏分公司装修费	-	901,701.91	95,491.60	63,114.00	934,079.51	-
泰九营业部装修费	-	250,000.00	50,000.00	-	300,000.00	-
重庆市国金中心第 18 层的商品房	-	-	37,105,801.27	-	-	37,105,801.27
郑州市华润大厦 2004、2005、2006 号商品房	-	-	17,519,641.00	-	-	17,519,641.00
人才安居住房	-	-	1,001,529.87	-	-	1,001,529.87
布吉营业部装修费	-	-	362,905.00	-	362,905.00	-
合计	1,682,270,000.00	226,630,779.91	150,051,825.44	19,810,170.50	1,596,984.51	355,275,450.34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云南昆明润城第一大道第 8 层写字楼商品房	-	-	-	55.78	55.78	自有
江苏分公司装修费	-	-	-	8.36	8.36	自有
泰九营业部装修费	-	-	-	-	-	自有
重庆市国金中心第 18 层的商品房	-	-	-	-	-	自有
郑州市华润大厦 2004、2005、2006 号商品房	-	-	-	-	-	自有
人才安居住房	-	-	-	-	-	自有
布吉营业部装修费	-	-	-	-	-	自有
云南昆明润城第一大道第 8 层写字楼商品房	-	-	-	-	-	自有
江苏分公司装修费	-	-	-	-	-	自有
合计	-	-	-	-	-	-

## 1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一、原价					
年初余额	591,433,100.00	125,078,364.73	66,577,562.50	8,218,807.26	791,307,834.49
本年增加	-	26,492,874.00	-	-	26,492,874.00
本年减少	-	-	-	-	-
年末余额	591,433,100.00	151,571,238.73	66,577,562.50	8,218,807.26	817,800,708.49
二、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6,743,792.35	79,875,687.16	36,824,817.12	1,039,212.79	184,483,509.42
本年计提	11,902,052.40	18,699,646.68	-	205,550.66	30,807,249.74
本年减少	-	-	-	-	-
年末余额	78,645,844.75	98,575,333.84	36,824,817.12	1,244,763.45	215,290,759.16
三、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3,486.11	-	-	3,486.11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减少	-	-	-	-	-
年末余额	-	3,486.11	-	-	3,486.11
四、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524,689,307.65	45,199,191.46	29,752,745.38	7,179,594.47	606,820,838.96
年末账面价值	512,787,255.25	52,992,418.78	29,752,745.38	6,974,043.81	602,506,463.22

注：本期摊销额为人民币 30,807,249.74 元。

## (2) 交易席位费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值				
1.上海证券交易所	32,188,062.50	-	-	32,188,062.50
其中：A 股	31,045,737.50	-	-	31,045,737.50
B 股	1,142,325.00	-	-	1,142,32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	33,203,000.00	-	-	33,203,000.00
其中：A 股	32,183,000.00	-	-	32,183,000.00
B 股	1,020,000.00	-	-	1,020,000.00
3.其他	1,186,500.00	-	-	1,186,500.00
原值合计	66,577,562.50	-	-	66,577,562.50
二、累计摊销额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0,067.40	-	-	20,180,067.40
其中：A 股	19,694,579.29	-	-	19,694,579.29
B 股	485,488.11	-	-	485,488.11
2.深圳证券交易所	15,610,749.90	-	-	15,610,749.90
其中：A 股	15,096,249.90	-	-	15,096,249.90
B 股	514,500.00	-	-	514,500.00
3.其他	1,033,999.82	-	-	1,033,999.82
累计摊销合计	36,824,817.12	-	-	36,824,817.12
三、账面价值				
1.上海证券交易所	12,007,995.10			12,007,995.10
其中：A 股	11,351,158.21			11,351,158.21
B 股	656,836.89			656,836.89
2.深圳证券交易所	17,592,250.10			17,592,250.10
其中：A 股	17,086,750.10			17,086,750.10
B 股	505,500.00			505,500.00
3.其他	152,500.18			152,500.18
账面价值合计	29,752,745.38			29,752,745.38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软件系统	3,486.11	-	-	-	-	3,486.11

注：软件系统减值准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所计提。

## 17.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一、收购证券营业部					
武汉京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173,923.63	-	-	173,923.63	173,923.63
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	18,750.00	-	-	18,750.00	18,750.00
大连花园广场证券营业部	8.86	-	-	8.86	8.86
绵阳富乐路证券营业部	82,576.27	-	-	82,576.27	82,576.27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4,883,843.95	-	-	4,883,843.95	4,883,843.95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750,000.00	-	-	750,000.00	750,000.00
烟台西南河路证券营业部	12,000.00	-	-	12,000.00	12,000.00
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	1,719,676.81	-	-	1,719,676.81	1,719,676.81
原民安 17 家营业部	12,501,991.26	-	-	12,501,991.26	12,501,991.26
无锡梁清路营业部	1,993,203.48	-	-	1,993,203.48	1,993,203.48
<b>小计 (注 1)</b>	<b>22,135,974.26</b>	<b>-</b>	<b>-</b>	<b>22,135,974.26</b>	<b>22,135,974.26</b>
二、收购子公司					
国信期货公司 (注 2)	10,260,249.61	-	-	10,260,249.61	-
<b>合计</b>	<b>32,396,223.87</b>	<b>-</b>	<b>-</b>	<b>32,396,223.87</b>	<b>22,135,974.26</b>

注 1：其中计人民币 12,501,991.26 元系本公司收购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安证券”）17 家营业部计提的商誉减值。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收购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收购对价与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人民币 12,501,991.26 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其余计人民币 9,633,983.00 元系本公司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2008 年本公司对收购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及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计人民币 22,135,974.26 元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22,135,974.26 元。

注 2：如附注七、1 所述，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收购国信期货公司，收购对价与国信期货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人民币 10,260,249.61 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

目前国内商品期货市场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市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上市品种越来越丰富，相关的资金正不断地进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能力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商品期货的发展依然延续。随着期货新品种的不断推出，期货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国信期货公司业已取得商品期货及金融期货的业务资格，预计国信期货公司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由此判断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281,164.00	13,124,656.00	3,152,522.60	12,610,090.40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62,546,168.15	250,184,672.60	19,561,813.58	78,247,254.3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71.53	3,486.11	871.53	3,48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9,437,544.69	557,750,178.75	91,642,489.38	366,569,95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628,984.80	86,515,939.19	68,481,646.32	273,926,58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56,570.59	13,826,282.36	37,451,254.07	149,805,016.26
计提风险准备金	79,983.02	319,932.09	79,983.02	319,932.09
计提未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462,441,986.02	1,849,767,944.07	332,199,193.19	1,328,796,772.76
预计诉讼损失	41,267.74	165,070.96	109,246.84	436,987.34
递延收益	37,655,172.45	150,620,689.80	38,524,137.96	154,096,551.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944,040.99	71,776,163.95	335,394.05	1,341,576.19
可抵扣亏损（注）	-	-	2,210,623.89	8,842,495.56
其他	325,917.38	1,303,669.53	1,568,518.65	6,274,074.60
合计	748,839,671.36	2,995,358,685.41	595,317,695.08	2,381,270,780.23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弘盛基金公司未弥补亏损。

##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705,068.16	350,820,272.57	16,014,099.22	64,056,39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4,268,876.01	1,857,075,504.02	127,333,763.33	509,335,053.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158,879.96	52,635,519.78	13,623.65	54,494.58
合计	565,132,824.13	2,260,531,296.37	143,361,486.20	573,445,944.78

##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40,835.28	717,598,836.08	53,478,976.91	541,838,71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40,835.28	533,891,988.85	53,478,976.91	89,882,509.29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注1)	9,122,648.80	8,614,94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733,796.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注2)	80,863,849.24	-
可抵扣亏损(注3)	209,513,752.21	209,214,434.64
合计	299,500,250.25	222,563,179.35

注1: 坏账准备主要系本公司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认为此等坏账准备税前抵扣的可能性较小, 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国信香港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盈利, 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3: 可抵扣亏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尚在可补亏年度内的亏损额, 预计该等公司短期难以补亏, 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且该亏损额无抵扣时间限制。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2,428.84	4,367,99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注）	172,109,052.82	4,966,758.63
合计	173,151,481.66	9,334,749.80

注：其中计人民币 76,858,508.42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国信香港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盈利，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计人民币 95,250,544.40 系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暂时不计提所得税费用。

## 19. 其他资产

##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67,007,489.71	69,696,281.35
预付款项	27,526,760.11	45,185,002.72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股利	77,352,690.76	55,552.26
其他(注)	966,196,881.90	283,367,133.44
合计	1,139,483,822.48	399,703,969.77

注：其中计人民币 834,360,072.3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定期担保借款；其中计人民币 91,836,809.6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理财产品本金计美元 15,000,000.00 元；其中计人民币 40,000,000.00 万元系国信东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信托计划。

##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家私	10,808,050.56	3,279,917.07	4,114,922.02	2,974,809.00	6,998,236.61
装修费及其他	58,888,230.79	41,946,424.44	27,126,744.44	13,698,657.69	60,009,253.10
合计	69,696,281.35	45,226,341.51	31,241,666.46	16,673,466.69	67,007,489.71

## (3) 预付款项

## ①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7,526,760.11	45,185,002.72
减：减值准备	-	-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7,526,760.11	45,185,002.72

## ②按账龄分析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717,754.01	68.00	-	-
1 至 2 年	1,587,233.10	5.77	-	-
2 至 3 年	7,221,773.00	26.23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7,526,760.11	100.00	-	-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230,250.23	58.05	-	-
1 至 2 年	18,899,181.11	41.83	-	-
2 至 3 年	50,000.00	0.11	-	-
3 年以上	5,571.38	0.01	-	-
合计	45,185,002.72	100.00	-	-

## ③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7,822.00	1-2 年	26.88
晟元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1,773.00	1-2 年	26.2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500.00	1-2 年	8.92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824.10	1-2 年	3.75
深圳市工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3.63
合计		19,106,919.10		69.42

④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1,225,038.51	1,022,266.29	-	-	-	22,247,304.80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78,247,254.32	171,937,418.28	-	-	-	250,184,67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6,569,957.49	223,709,719.74	7,846,464.26	24,683,034.22	32,529,498.48	557,750,178.7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86.11	-	-	-	-	3,486.11
商誉减值准备	22,135,974.26	-	-	-	-	22,135,974.26
合 计	488,181,710.69	396,669,404.31	7,846,464.26	24,683,034.22	32,529,498.48	852,321,616.52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534,000,000.00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借款提供同等金额定期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7,578,254,698.45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198,066,528.97	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	3,198,679,363.19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	1,711,344,000.00	转融通业务担保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3）	193,304,406.68	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4）	625,424,557.01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5）	711,970,846.10	持有的份额退出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合 计	14,751,044,400.40	

注 1：如附注八、5 注 2 所述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和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

注 2：如附注八、11（1）所述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及作为转融通业务担保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3：如附注八、11（7）所述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4：如附注八、11（3）所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

注 5：如附注八、11（8）所述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579,841,500.00	543,547,000.00
质押借款	208,245,301.88	38,523,800.00
合 计	788,086,801.88	582,070,800.00

注：年末余额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其中为质押借款而设定质押的资产及金额详见附注八、5 注 2 所述。

**23.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2014 年第 1 期短期融资券	1,700,000,000.00	2014-9-18	91 天	4.65%	1,700,000,000.00
2014 年第 2 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14-10-22	91 天	4.20%	2,000,000,000.00
2014 年第 3 期短期融资券	2,100,000,000.00	2014-11-17	90 天	4.29%	2,100,000,000.00
2014 年第 4 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14-12-12	90 天	5.90%	2,000,000,000.00
2014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5,000,000,000.00	2014-12-4	364 天	5.00%	5,000,000,000.00
收益凭证	3,494,032,000.00	-	-	-	3,494,032,000.00
合 计	16,294,032,000.00				16,294,032,000.00

(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2014 年第 1 期短期融资券	-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	注 1
2014 年第 2 期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注 1
2014 年第 3 期短期融资券	-	2,100,000,000.00	-	2,100,000,000.00	注 1
2014 年第 4 期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注 1
2014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注 2
收益凭证	-	3,494,032,000.00	865,330,000.00	2,628,702,000.00	注 3
合 计	-	16,294,032,000.00	2,565,330,000.00	13,728,702,000.00	

注 1：2014 年 8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263 号）核准，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2 亿元，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自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发出之日起一

年内有效。

注 2: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监管部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526 号《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批准本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规定待偿还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 60%。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深证上[2014]452 号《关于接受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 60%的短期公司债券备案，本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注 3: 201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4]283 号《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核准本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试点，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即任一时点收益凭证的存量规模），收益凭证期限不超过 1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共发行 139 期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的固定收益率为 0%至 7%。

## 24.拆入资金

### (1) 按拆入资金来源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1,1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5,700,000,000.00	5,2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0	6,370,000,000.00

### (2) 转融通融入资金情况表

剩余期限	规模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	-
1-3 月	2,330,000,000.00	5.80%
3-6 月	3,370,000,000.00	5.80%
合计	5,700,000,000.00	-

##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证券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9,625,991,230.72	13,608,325,326.92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22,075,125,210.49	3,943,387,435.00
合计	31,701,116,441.21	17,551,712,761.92

##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	22,075,125,210.49	3,943,387,435.0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5,109,430,000.00	5,037,996,000.00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3,382,928,436.20	5,851,629,126.2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085,100,000.00	2,512,550,000.00
银行间买断式回购	48,532,794.52	206,150,200.72
合计	31,701,116,441.21	17,551,712,761.92

## (3)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剩余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到期金额	利率区间	未到期金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5,009,194,000.00	2.40%-4.00%	4,892,786,000.00	3.10%-6.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94,989,000.00	3.30%-4.00%	138,155,000.00	3.10%-4.50%
三个月至一年内	5,247,000.00	3.30%-4.00%	7,055,000.00	3.30%-4.00%
合计	5,109,430,000.00		5,037,996,000.00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10,776,934,061.64	15,247,632,800.00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25,877,466,211.39	4,230,901,624.95
合计	36,654,400,273.03	19,478,534,424.95

**26.代理买卖证券款****(1) 按客户**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44,237,707,680.31	21,204,921,095.66
-个人	36,620,339,987.49	17,971,671,452.16
-机构	7,617,367,692.82	3,233,249,643.50
信用业务	4,490,683,541.80	975,707,077.67
-个人	4,310,319,079.22	966,974,554.48
-机构	180,364,462.58	8,732,523.19
合计	48,728,391,222.11	22,180,628,173.33

**(2) 按币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47,331,986,468.31	-	47,331,986,468.31	20,712,362,165.05	-	20,712,362,165.05
美元	40,202,043.12	6.1190	245,996,301.85	38,172,211.56	6.0969	232,732,156.66
港币	1,458,243,696.22	0.7889	1,150,408,451.95	1,571,526,131.88	0.7862	1,235,533,851.62
合计			48,728,391,222.11			22,180,628,173.33

**2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5,593,847.48	3,149,299,523.99	2,630,528,693.01	1,984,364,67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7,001.24	217,243,236.81	216,205,430.68	2,844,807.37
三、辞退福利	3,552.16	6,676,599.76	6,677,413.92	2,73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67,404,400.88	3,373,219,360.56	2,853,411,537.61	1,987,212,223.83

注：2014年度应支付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的税前薪酬为3,044.28万元。

(2) 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5,491,463.27	2,874,158,942.41	2,385,880,213.82	1,853,770,191.86
二、职工福利费	15.00	29,612,907.38	29,609,907.38	3,015.00
三、社会保险费	1,150,449.67	59,820,708.53	60,549,305.66	421,852.5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14,826.33	52,892,787.22	53,552,993.30	354,620.25
2.工伤保险费	74,189.42	2,638,438.74	2,667,955.07	44,673.09
3.生育保险费	61,433.92	4,289,482.57	4,328,357.29	22,559.20
四、住房公积金	63,743.12	99,870,958.84	99,801,110.93	133,591.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666,239.58	64,346,036.94	33,240,380.09	129,771,896.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221,936.84	21,489,969.89	21,447,775.13	264,131.60
合 计	1,465,593,847.48	3,149,299,523.99	2,630,528,693.01	1,984,364,678.4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8,698.91	122,701,213.10	121,688,662.03	2,671,249.98
二、失业保险费	83,216.11	6,540,735.35	6,566,900.74	57,050.72
三、补充养老保险	65,086.22	88,001,288.36	87,949,867.91	116,506.67
合 计	1,807,001.24	217,243,236.81	216,205,430.68	2,844,807.37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员工参保城市的政策要求，本集团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76,714,638.86	271,906,474.96
代扣代缴税金	203,191,192.83	175,210,873.72
其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464,876.62	58,768,029.20
营业税	143,530,245.44	35,267,72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2,253.83	2,474,208.08
教育费附加	7,160,839.07	1,750,217.02
房产税	1,146,300.83	1,165,930.66
增值税	574,415.57	382,154.99
利息税	-	568,167.73
其他	1,399,192.11	424,992.38
合计	1,243,799,078.54	489,150,742.38

**29. 应付款项****(1) 按类别**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资管计划 A 份额净值	7,722,432,518.69	991,427,069.51
待交付清算款	279,828,852.06	124,809,421.50
收益互换预收金	140,468,602.10	-
应付股票借贷保证金（注）	53,133,992.80	2,936,457.00
应付工程款	45,602,273.49	26,901,000.00
应付赎回款	44,535,408.11	3,918,050.45
应付外单位往来款	41,713,898.48	46,127,405.67
投资者保护基金	35,773,207.07	15,036,542.10
银行中间业务费	7,811,959.41	11,927,843.57
应付质押保证金	-	18,067,800.00
其他	118,197,409.20	174,801,298.84
合计	8,489,498,121.41	1,415,952,888.64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开展股票借贷业务收取的客户保证金。

## (2) 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16,734,896.85	99.14	1,377,464,584.76	97.28
1 至 2 年	43,340,573.33	0.51	9,765,229.98	0.69
2 至 3 年	3,467,317.53	0.04	14,716,307.13	1.04
3 年以上	25,955,333.70	0.31	14,006,766.77	0.99
合计	8,489,498,121.41	100.00	1,415,952,888.64	100.00

(3) 报告期应付款项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的说明

单位名称或内容	年末数	占应付款项总金额		性质或内容
		比例(%)		
应付资管计划 A 份额净值	7,722,432,518.69	90.96		资管计划 A 份额净值
待交付清算款	279,828,852.06	3.30		待交付清算款
收益互换预付金	140,468,602.10	1.65		收益互换预付金
应付股票借贷保证金	53,133,992.80	0.63		股票借贷交易保证金
合计	8,195,863,965.65	96.54		

## (5)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四方协议客户资金	7,297,764.46	托管民安证券遗留款项	否
押金	2,269,559.73	未到期	否
合计	9,567,324.19		

**30.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卖出回购	164,268,998.63	57,352,716.99
拆入资金	78,199,571.98	68,498,960.09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77,752,488.64	68,021,265.66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59,055,446.34	-
利率互换	6,110,588.25	-
短期借款	2,198,565.57	1,217,436.09
其他	6,164,124.32	4,715,251.52
合计	315,997,295.09	131,784,364.69

**31.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诉讼案件	436,987.34		271,916.38	165,070.96

**32.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次级债	13 国信 01 (注 1)	3,000,000,000.00	2013-8-28	2 年	5.80%	3,000,000,000.00
次级债	14 国信 01 (注 2)	3,000,000,000.00	2014-8-26	2+2 年	5.95%	3,000,000,000.00
次级债	14 国信 02 (注 2)	3,000,000,000.00	2014-11-21	1+3 年	5.05%	3,000,000,000.00
境外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债券 (注 3)	1,200,000,000.00	2014-4-24	3 年	6.40%	1,200,000,000.00
合计		10,200,000,000.00				10,200,000,000.00

(续)

类型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次级债	13 国信 01 (注 1)	3,062,449,315.06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3,062,449,315.06
次级债	14 国信 01 (注 2)	-	3,062,597,260.28	-	3,062,597,260.28
次级债	14 国信 02 (注 2)	-	3,017,017,808.22	-	3,017,017,808.22
境外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债券 (注 3)	-	1,217,127,593.88	38,505,600.00	1,178,621,993.88
合计		3,062,449,315.06	7,470,742,662.38	212,505,600.00	10,320,686,377.44

注 1：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11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的次级债券。

注 2：2014 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规模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可一次或分次发行。2014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次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4 年期（2+2），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1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次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4 年期（1+3），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注 3：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境外人民币债券，发行规模为 1,20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

### 33.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购地补偿款	154,096,551.84	-	3,475,862.04	150,620,689.8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购地补偿款	154,096,551.84		3,475,862.04	-	150,620,689.80	与资产相关

注：主要系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的深圳市人民政府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照剩余土地使用年限摊销累计结转计人民币 17,379,310.20 元。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取得该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前提是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

### 34.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注）	3,028,847,998.33	1,720,106,414.63
期货风险准备金	36,542,776.39	28,312,717.17
预收账款	8,375,481.87	4,848,932.00
代理兑付债券款	323,800.00	323,800.00
其他	2,023,117.73	-
合计	3,076,113,174.32	1,753,591,863.80

注：应付货币保证金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应付个人及法人的客户保证金。

**35.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小计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0,000.00	-	-	-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6,657,00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343,000,00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000,000,000.00	-	-	-	-	-	7,000,0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	1,200,000,000.00	-	-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1,200,000,000.00	-	-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股份总数	7,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	-	1,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国信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3 元，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99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40,22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5,640,22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3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注1）	1,042,194,105.09	5,640,220,000.00	-	6,682,414,105.09
其他资本公积（注2）	-	203,671.91	-	203,671.91
合计	1,042,194,105.09	5,640,423,671.91	-	6,682,617,777.00

注 1：如附注八、35 所述。

注 2：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014 年度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3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364,695.18	1,748,550,560.89	246,964,204.05	372,498,314.81	1,129,088,042.03	-	1,379,452,737.2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494,656.00	14,873,772.00	-	-	14,873,772.00	-	23,368,42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5,584,037.62	1,727,357,826.35	246,964,204.05	372,498,314.81	1,107,895,307.49	-	1,383,479,345.1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13,998.44)	6,318,962.54	-	-	6,318,962.54	-	(27,395,035.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0,364,695.18	1,748,550,560.89	246,964,204.05	372,498,314.81	1,129,088,042.03	-	1,379,452,737.21

### 3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注)	1,453,261,014.77	448,071,674.66	-	1,901,332,689.4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9.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注)	2,307,706,568.49	448,071,674.66	-	2,755,778,243.15
交易风险准备(注)	2,166,610,639.80	448,071,674.66	-	2,614,682,314.46
合计	4,474,317,208.29	896,143,349.32	-	5,370,460,557.61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 40.未分配利润

###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	上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377,356,498.31	5,510,675,049.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377,356,498.31	5,510,675,049.7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7,564,849.42	2,101,743,057.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8,071,674.66	178,353,869.59	1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96,143,349.32	356,707,739.18	20.00
对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注）	12,444,952.25	-	
年末未分配利润	9,248,261,371.50	6,377,356,498.31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国有股的成本。

国信弘盛公司于 2014 年度转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959,835 股，将相应的投资成本共计人民币 12,444,952.25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 (2) 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计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

###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金的情况

子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子公司计提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子公司计提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国信期货公司	12,004,982.87	12,004,982.87	12,984,244.71	12,984,244.71
国信弘盛公司	23,818,311.85	23,818,311.85	32,189,794.43	32,189,794.43
合计	35,823,294.72	35,823,294.72	45,174,039.14	45,174,039.14

### (4)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的情况

子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子公司计提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子公司计提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国信期货公司	12,004,982.87	12,004,982.87	12,984,244.71	12,984,244.71

(5)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8,244,676,123.55</b>	<b>5,423,335,647.54</b>
经纪业务收入	6,304,073,544.70	4,359,552,281.8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6,131,274,214.57	4,140,266,594.7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764,205,611.94	3,909,585,274.9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72,349,027.92	180,637,404.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94,719,574.71	45,236,866.59
期货经纪业务	172,799,330.13	219,285,687.01
投资银行业务	1,578,896,575.95	884,492,306.6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273,839,962.82	674,668,017.01
证券保荐业务	75,662,429.64	60,5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229,394,183.49	149,324,289.68
资产管理业务	192,282,111.78	106,194,247.06
基金管理业务	27,568,787.67	1,552,392.08
投资咨询业务	78,474,674.98	46,132,494.07
其他	63,380,428.47	25,411,925.84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762,233,071.16</b>	<b>507,864,845.46</b>
经纪业务支出	677,395,468.04	461,677,449.1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676,221,920.03	459,995,680.3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76,221,920.03	459,995,680.3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期货经纪业务	1,173,548.01	1,681,768.71
投资银行业务	55,923,888.60	32,487,348.6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1,384,956.60	29,887,348.60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4,538,932.00	2,600,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274,122.31	-
基金管理业务	-	981,526.97
投资咨询业务	28,390,189.35	12,718,520.79
其他	249,402.86	-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7,482,443,052.39</b>	<b>4,915,470,802.08</b>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24,855,251.49	146,724,289.68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17,300,000.00	21,469,211.26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其他	-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7,555,251.49	125,255,078.42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明细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金	55,587,284.07	30,291,412.89
信托	12,284,431.63	14,945,453.70
其他金融产品	26,847,859.01	-
合计	94,719,574.71	45,236,866.59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额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基金	14,393,526,013.89	12,489,747,307.88
信托	1,193,552,000.00	848,790,000.00
其他金融产品	57,086,894,084.70	-
合计	72,673,972,098.59	13,338,537,307.88

(3) 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24	213	-
年末客户数量	75,571	213	-
其中: 个人客户	75,429	74	-
机构客户	142	139	-
年初受托资金	5,540,115,628.27	46,553,396,101.76	-
其中: 自有资金投入	116,910,372.60	156,805,350.01	-
个人客户	5,248,271,212.41	1,987,409,518.26	-
机构客户	174,934,043.26	44,409,181,233.49	-
年末受托资金	19,726,599,641.01	123,700,795,840.51	-
其中: 自有资金投入	1,461,879,670.32	207,549,501.67	-
个人客户	13,881,846,696.25	2,909,485,242.63	-
机构客户	4,382,873,274.44	120,583,761,096.21	-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8,682,029,944.09	123,566,659,680.09	-
其中: 股票	4,910,757,291.41	5,491,880,713.93	-
国债	14,687,878.24	-	-
其他债券	4,038,295,559.51	2,864,332,788.19	-
基金	404,486,635.31	1,247,673,190.08	-
其他	9,313,802,579.62	113,962,772,987.89	-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7,467,681.14	94,540,308.33	-

## 42.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b>3,701,406,314.33</b>	<b>1,969,043,286.08</b>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849,819,612.95	717,910,235.6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49,213,987.91	134,044,641.5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00,605,625.04	583,865,594.1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919,334,644.67	936,348,51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23,955,965.88	252,142,369.80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9,712,886.38	29,327,592.23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80,024,524.31	191,396,506.20
—债券利息收入	75,962,595.88	58,986,895.51
—其他	32,333,494.95	3,655,270.96
利息支出	<b>2,213,111,334.15</b>	<b>1,073,155,180.78</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033,808,217.44	452,914,998.14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84,222,989.20	152,273,450.8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09,081,438.75	108,174,475.9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2,183,722.18	323,004,346.93
其中：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313,186,037.51	244,485,550.5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4,980,312.99	18,386,329.86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88,966,801.82	69,904,383.5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7,078,751.07	-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54,025,568.50	62,449,315.06
—份额 A 持有人利息支出	205,675,120.67	36,114,896.93
—其他	7,311,400.73	2,206,434.35
利息净收入	<b>1,488,294,980.18</b>	<b>895,888,105.30</b>

### 43.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003,202.32	116,201,937.9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121,813,652.71	1,057,067,793.8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125,714,068.38	879,092,957.2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5,538,204.35	648,254,43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498,264.50	230,979,518.10
—衍生金融工具	677,599.53	(140,999.7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996,099,584.33	177,974,836.6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7,313,672.20	108,239,23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414,310.40	77,515,042.30
—衍生金融工具	(58,628,398.27)	(7,779,445.21)
其他（注）	461,905.89	14,721,030.55
合计	2,229,278,760.92	1,187,990,762.33

注：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购买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原因
联营企业：			
鹏华基金公司	112,794,577.50	118,231,027.3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6,537,735.06)	(5,986,937.4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3,623.32	228,695.2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28,128.67	3,300,273.09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193.58	507,391.70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431,545.04	1,338,133.77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0,081.20)	(484,733.31)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822.71	(6,672.90)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18,030.39)	306,946.8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612,674.52	(1,232,186.40)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95,828.62)	-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77,312.25	-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合计	107,003,202.32	116,201,937.96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5,611,821.46	(274,790,200.32)
衍生工具	(98,280,629.95)	8,809,014.77
合计	547,331,191.51	(265,981,185.55)

**45.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租收入	15,387,629.38	14,255,533.27
代缴税费手续费收入	28,538,513.16	16,599,361.51
交易所奖励款	273,170.00	455,400.00
其他	1,386,039.08	8,981,098.40
合计	45,585,351.62	40,291,393.18

**4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575,038,708.21	348,817,796.80
城建税	40,319,224.62	24,468,007.07
教育费附加	28,601,079.07	17,273,592.44
其他	2,712,361.60	2,300,118.25
合计	646,671,373.50	392,859,514.56

注：计缴标准见附注六、税项。

**47.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9,098,230.36	2,391,019,978.65
租赁费	114,639,231.59	96,071,425.08
通讯费	90,057,937.28	88,492,357.58
折旧费	79,559,913.49	86,501,973.13
差旅费	76,617,703.68	70,408,050.17
业务招待费	74,467,286.89	81,107,692.92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58,213,816.66	33,564,978.97
咨询费	47,900,832.72	39,071,170.31
电子设备运转费	44,037,590.20	31,053,395.99
交易所席位年费	37,891,436.78	32,905,300.42
其他	244,493,730.83	253,028,915.52
合计	4,236,977,710.48	3,203,225,238.74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5,863,255.48	349,839,108.50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171,937,418.28	59,145,711.24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016,977.96	(14,666,518.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4,970,848.99
合计	388,817,651.72	409,289,150.39

**49.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09,334.76	2,844,685.89
其他	8,277,429.24	10,441,180.06
合计	10,786,764.00	13,285,865.95

## 50.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7,152.97	387,152.97	648,086.31	648,086.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7,152.97	387,152.97	648,086.31	648,086.31
违约赔偿收入	287,919.07	287,919.07	3,893,979.02	3,893,979.02
政府补助	41,046,919.42	41,046,919.42	19,032,273.87	19,032,273.87
其他	4,985,127.23	4,985,127.23	979,722.55	979,722.55
合 计	46,707,118.69	46,707,118.69	24,554,061.75	24,554,061.75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注 1）	11,804,667.00	-
上海市虹口区投资奖励（注 2）	10,000,000.00	-
财政拨款（注 3）	4,876,000.00	-
购地补偿款（注 4）	3,475,862.04	3,499,562.04
政府奖励（注 5）	2,000,000.00	-
收厦门市财政局金融机构奖励（注 6）	2,000,000.00	-
收武汉江岸区一次性购房补贴款（注 7）	1,516,000.00	-
收到天津开发区财政专项资金补贴（注 8）	1,000,000.00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资助（注 9）	1,000,000.00	-
财政扶持	-	11,547,175.00
收到阜宁县财政局下拨的“江苏省级现代服务	-	1,000,000.00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奖	-	1,000,000.00
其他补贴	3,374,390.38	1,985,536.83
合 计	41,046,919.42	19,032,273.87

注 1：系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注 2：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获得的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一次性专项投资奖励款。

注 3：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获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给予新设立或新注册的金融机构总部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注 4：系如附注八、33 所述的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于本年的摊销金额。

注 5：系河南分公司收到的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金融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注 6：系福建分公司收到的厦门市人民政府给予在厦门“两岸金融中心”新设立或者从厦门以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一次性奖励。

注 7：系湖北经纪分公司收到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发放的 2013 年自购办公用房一次性补助。

注 8：系天津分公司及黄河路营业部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一次性初期运营扶持。

注 9：系收到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现金资助。

## 51. 营业外支出

### (1)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	5,079,843.18	3,092,350.60
捐赠支出	4,057,381.18	1,641,765.00
非常损失	615,131.32	1,059,673.77
其他	5,213,195.28	4,377,215.55
合计	14,965,550.96	10,171,004.92

###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79,843.18	5,079,843.18	3,092,350.60	3,092,350.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79,843.18	5,079,843.18	3,092,350.60	3,092,350.60

## 52.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项目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法规计算当期所得税	1,701,833,998.15	831,321,080.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4,248,953.16)	(163,276,778.51)
合计	1,597,585,044.99	668,044,301.65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6,540,810,687.72	2,767,645,553.4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5,202,671.93	691,911,388.36
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2,203,373.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94.02)	1,906,781.38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	(22,133,861.41)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39,563,185.42	39,687,426.94
免税收入	(79,472,950.35)	(50,251,578.39)
其他	2,309,632.01	9,127,518.65
所得税费用	1,597,585,044.99	668,044,301.65

## 5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7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70	0.30	0.30

##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927,564,849.42	2,101,743,05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2,446,775.79	2,075,271,194.83

##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八、37。

**5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	6,612,006,587.40	982,223,875.14
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额	1,308,741,583.70	215,229,885.00
清算资金交收金额净增加	402,554,685.88	313,721,642.66
租赁收入	16,421,878.71	13,726,237.54
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	145,500,000.00
收回私募债券融资本金	-	171,306,629.63
其他	16,193,108.43	116,156,846.93
合计	8,355,917,844.12	1,957,865,116.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冻结款项（注1）	534,000,000.00	-
私募债券融资本金（注2）	642,829,748.46	-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723,788,610.76	42,517,935.41
行政杂费	164,733,875.61	135,347,675.95
业务活动费	190,373,336.68	185,244,464.43
通讯及电子设备运转费	134,095,527.48	119,545,753.57
租赁费	116,071,032.27	92,751,934.19
应收申购款净增加额	70,557,000.00	-
应收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49,475,400.00	-
信托投资净增加额	40,000,000.00	-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37,477,151.69	38,534,167.79
交易所席位年费	35,599,474.87	29,464,673.72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分红	29,111,670.49	-
应收期货交易款净增加额	28,523,165.72	-
捐赠支出	4,057,381.18	1,641,765.00
其他	134,646,283.63	11,873,513.30
合计	2,935,339,658.84	656,921,883.36

注1：系如附注八、1所述的定期存款。

注2：系如附注八、19（1）所述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提供给第三方的借款。

##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43,225,642.73	2,099,601,251.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817,651.72	409,289,150.3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2,069,248.25	89,346,659.02
无形资产摊销	30,807,249.74	28,301,400.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28,030.06	40,614,56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4,692,690.21)	2,444,264.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47,331,191.51)	265,981,185.55
财务费用	385,717,408.58	150,740,028.48
投资损失（收益）	(107,163,928.27)	(135,792,44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87,516,659.76)	(158,318,60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84,836,225.27	(4,958,17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524,468,624.36)	(2,780,658,15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增加金融负债（减少）	470,040,702.02	2,108,18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76,087,314.00)	(1,130,002,1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0,913,316,581.97)	(5,102,422,49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14,149,403,679.29	6,362,395,302.22
私募债券融出本金减少（增加）	(642,829,748.46)	171,306,62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注 1）	(36,727,546,832.41)	(11,928,760,863.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6,741,398,572.03	4,554,605,88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76,490,838.74</u>	<u>(7,064,178,394.5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723,425,605.50	26,192,347,411.9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26,192,347,411.93</u>	<u>31,446,314,998.8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2,531,078,193.57</u>	<u>(5,253,967,586.96)</u>

注 1：系包括融出资金。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58,723,425,605.50	26,192,347,411.93
其中：库存现金	567,878.00	733,736.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697,923,820.16	26,048,455,12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933,907.34	143,158,550.9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注 1）	58,723,425,605.50	26,192,347,411.93
四、集团内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注 2）	534,000,000.00	-

注 1：包括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注 2：系如附注八、1 所述的定期存款。

**57.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业务分部，现划分为 6 个业务分部：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资本中介业务分部；其他分部。每个业务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审阅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如下：

(1)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及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

(2)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

(3) 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进行权益性投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衍生工具及其他另类金融产品的交易业务。

(4)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私募股权资产管理业务等。

(5) 资本中介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行权融资以及小微通等资本中介业务；

(6)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以上分部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以及公司总部运营。



分部报告中上年的比较数据已按照本年的分部口径进行披露。

(1) 2014 年度

项目	经纪及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资本中介	其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347,888,396.66	1,514,977,403.93	2,243,590,295.72	288,336,715.39	660,834,439.13	1,143,184,761.06	(406,489,392.20)	11,792,322,619.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13,936,125.55	1,514,977,403.93	-	326,861,272.42	22,166,175.63	14,640,610.20	(110,138,535.34)	7,482,443,052.39
投资收益（损失）	7,081,626.00	-	2,122,077,989.37	4,174,398.34	-	182,734,305.36	(86,789,558.15)	2,229,278,760.92
其他收入	626,870,645.11	-	121,512,306.35	(42,698,955.37)	638,668,263.50	945,809,845.50	(209,561,298.71)	2,080,600,806.38
二、营业支出	2,603,051,904.84	990,499,145.23	589,462,826.42	137,897,593.63	313,626,346.19	762,721,412.09	(114,005,728.70)	5,283,253,499.70
业务及管理费	2,259,172,262.66	905,777,517.03	293,699,727.03	122,348,683.32	105,923,505.15	671,642,009.93	(121,585,994.64)	4,236,977,710.48
三、营业利润	3,744,836,491.82	524,478,258.70	1,654,127,469.30	150,439,121.76	347,208,092.94	380,463,348.97	(292,483,663.50)	6,509,069,119.99
四、利润总额	3,772,801,578.86	526,215,715.93	1,654,116,027.10	152,074,536.64	347,208,092.94	380,878,399.75	(292,483,663.50)	6,540,810,687.72
五、资产总额	58,434,019,153.37	521,851,704.86	32,345,962,982.21	289,345,720.66	63,257,346,356.89	10,352,619,762.04	(3,848,774,569.83)	161,352,371,11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6,867.66	-	174,136,091.65	-	70,877,217.51	496,999,494.54	-	748,839,671.36
六、负债总额	53,143,380,538.07	98,170,017.43	7,146,375,984.45	189,044,237.85	55,927,830,039.69	4,534,311,959.72	7,530,041,247.64	128,569,154,02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65,132,824.13	-	-	-	-	565,132,824.13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61,495,738.59	19,179,571.52	1,609,685.72	1,315,762.15	561,933.83	56,684,778.90	647,722.58	141,495,193.29
2、资本性支出	63,207,898.14	2,577,316.86	584,741.00	371,805.01	478,375.00	246,624,421.49	-	313,844,557.50
3、资产减值损失	64,049.27	483,035.00	215,863,255.48	-	171,937,418.28	469,893.69	-	388,817,651.72

## (2) 2013 年度

项目	经纪及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资本中介	其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484,098,721.16	860,329,511.67	242,212,599.75	118,509,389.79	368,178,230.66	754,552,095.92	(55,958,282.69)	6,771,922,266.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41,835,826.42	860,329,511.67	-	111,859,389.79	8,541,285.40	15,641,674.49	(22,736,885.69)	4,915,470,802.08
投资收益（损失）	770,000.00	-	1,061,309,528.75	6,650,000.00	-	121,801,143.37	(2,539,909.79)	1,187,990,762.33
其他收入	541,492,894.74	-	(819,096,929.00)	-	359,636,945.26	617,109,278.06	(30,681,487.21)	668,460,701.85
二、营业支出	2,147,412,535.25	734,580,489.91	479,534,633.09	87,211,270.73	136,867,423.13	450,356,893.50	(17,303,475.97)	4,018,659,769.64
业务及管理费	1,906,423,428.26	686,279,037.65	121,151,094.41	81,544,320.84	57,582,042.95	377,340,177.38	(27,094,862.75)	3,203,225,238.74
三、营业利润	2,336,686,185.91	125,749,021.76	(237,322,033.34)	31,298,119.06	231,310,807.53	304,195,202.42	(38,654,806.72)	2,753,262,496.62
四、利润总额	2,344,807,592.31	127,478,493.00	(237,322,033.34)	31,298,119.06	231,310,807.53	308,727,381.61	(38,654,806.72)	2,767,645,553.45
五、资产总额	28,224,128,866.24	558,462,568.34	22,829,875,802.00	441,301,207.19	21,688,399,511.33	5,171,435,251.36	(2,961,658,293.13)	75,951,944,9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83.86	-	180,941,125.33	-	37,659,990.74	376,614,095.15	-	595,317,695.08
六、负债总额	24,534,779,030.66	113,811,936.10	6,075,338,712.81	338,735,639.50	21,260,972,828.31	2,052,668,253.12	928,442,123.19	55,304,748,52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43,361,486.20	-	-	-	-	143,361,486.20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78,961,671.22	19,826,102.53	1,263,499.64	1,464,740.36	526,779.37	52,725,357.21	649,793.03	155,417,943.36
2、资本性支出	32,278,206.39	3,160,596.00	1,251,148.00	798,813.00	1,396,050.00	210,996,894.07	-	249,881,707.46
3、资产减值损失	61,736.85	849,187.00	364,809,957.49	-	59,145,711.24	(15,577,442.19)	-	409,289,150.39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详见本附注七、1 子公司情况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

#### (3) 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债券分级 1 号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由于产品结构性设计中，对产品收益性、流动性缺少安排，造成产品中 B 份额资产承担过大收益损失。为此，2013 年 9 月对产品进行改造。因修改产品合同须持有产品的客户同意或退出。为此，本公司准备 3.5 亿元流动性垫付资金，分两次垫付客户退出资金。2013 年 9 月垫付计人民币 5,250 万元，2014 年 3 月垫付计人民币 14,929 万元，合计垫付计人民币 20,179 万元。垫付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收回。垫付资金期间，产品运行稳定，客户利益未受损失。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 2014 年度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华基金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50	-	权益法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21.65	-	权益法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直接投资业务	-	31.14	权益法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直接投资业务	-	25.00	权益法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权投资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权投资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	-	412,823,115.71	344,322,200.62	-	-	276,283,592.18	597,585,426.81
非流动资产	-	-	687,396,800.00	269,736,735.00	-	-	142,000,000.00	3,536,735.00
资产合计	2,189,318,245	728,738,050.46	1,100,219,915.71	614,058,935.62	1,551,725,601	547,462,019.88	418,283,592.18	601,122,161.81
流动负债	-	-	19,481,661.70	1,000,000.00	-	-	260,436.00	-
负债合计	1,131,006,939	209,241,855.80	19,481,661.70	1,000,000.00	597,140,159	21,633,272.97	260,436.00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8,311,306	519,496,194.66	1,080,738,254.01	613,058,935.62	954,585,442	525,828,746.91	418,023,156.18	601,122,161.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9,155,653	112,464,692.19	336,504,066.46	153,264,733.91	477,292,721	118,429,779.52	100,241,952.85	150,280,540.45
其他调整	0.22	191,053.10	(45,615,150.00)	-	-	560,028.91	64,994.00	56,064.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9,155,653.22	112,655,745.29	290,888,916.46	153,264,733.91	477,292,721.00	118,989,808.44	100,306,946.85	150,336,605.24
营业收入	913,056,689	97,081,728.93	-	-	875,249,738	43,414,266.17	-	-
净利润	225,589,155	(29,673,352.25)	(30,284,902.17)	11,936,773.81	236,462,053	(26,582,029.01)	1,023,156.18	11,001,054.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747,544	-	-	-	2,930,857	-	-	-
综合收益总额	255,336,699	(29,673,352.25)	(30,284,902.17)	11,936,773.81	239,392,910	(29,673,352.25)	1,023,156.18	11,936,773.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5,805,417.28	-	-	-	60,750,456.49	-	-	-

##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8,794,271.70	151,558,010.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957,083.56	243,138.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57,083.56	243,138.12

#### 4. 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集团作为唯一投资者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995,104,087.69 元。本集团持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985,593,410.64 元。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 (1) 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年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970,846.10	711,970,846.10

本年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219,576,777.14 元。

#####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年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99,500.00	12,699,500.00

## 十、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融入证券、应付利息、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监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管理架构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其中，风险监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监察稽核总部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中后台管理部门。

风险监管总部是本集团中后台管理职能部门中负责风险管理的核心部门，履行综合性的风险管理职能，侧重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管理，享有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知情权、报告权和执行检查权。合规管理总部是本集团合规管理的核心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本集团经营管理活动和员工执业行为进行合规管理，以及管理本集团的法律事务工作。监察稽核总部负责对本集团各级部门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绩效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并督促其改进。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①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

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有证券抵押的资本中介业务及债券逆回购等业务；

③信用借贷业务；

④场外衍生品业务；

⑤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⑥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发行人违约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发行人进行内部评级，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衡量信用风险；对发行人及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并分类管理，设定投资等级准入标准和交易额度限制；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估考虑因素包括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担保人信用评级、债券评级、市场情况等；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并及时调整发行人评级；明确违约司法追索程序。

针对融资类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于约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并根据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进行授信；收受和追缴抵押担保品，通过交易信用衍生产品对冲风险；严密监控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及时通知交易对手追保、平仓，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明确交易对手违约对公司造成损失后的司法追索程序。

本集团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现金、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投资等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若不考虑担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53,056,451,125.94	22,945,036,949.36
结算备付金	6,200,974,479.56	3,247,310,462.57
存出保证金	1,756,452,116.01	1,032,663,505.25
融出资金	50,022,345,756.16	15,735,680,79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2,411,367,952.61	13,246,003,067.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07,013,219.58	5,693,696,637.61
应收款项	1,164,738,716.16	701,134,874.13
应收利息	1,214,618,142.75	683,222,12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5,086,301,614.78	4,024,922,046.39
其中：融出证券	625,424,557.01	205,659,033.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475,400.00	-
其他金融资产	966,196,881.90	283,367,133.44
合计	148,535,935,405.45	67,593,037,593.94

注：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的债券投资和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证券。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一贯重视流动性的管理，强调资金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为原则，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动态的资产负债表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集团资产质量优良，各项业务发展良好，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本集团由资金财务总部负责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建立了明确的分工和复核授权机制，大规模的资金运作需要经过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

本集团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的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风险动态监控系统、定期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并上线平稳运行，同时还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此外，制定并正式下发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模拟测算与敏感性分析实施细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交易监管业务操作双人复核制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交易监管业务文件管理制度》等制度。为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本集团于 2014 年对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以及现金流状况进行了相关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良好，安全边际较高。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不重大。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即期	小于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794,036,006.16	-	-	794,036,006.16
应付短期融资券	-	8,255,366,549.63	5,831,745,097.08	-	-	14,087,111,646.71
拆入资金	-	3,630,000,000.00	3,370,000,000.00	-	-	7,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90,836.00	144,289,697.17	275,419,949.90	53,832,221.06	-	473,632,704.13
应付款项	726,036.66	3,520,015,104.48	4,718,130,324.81	250,372,644.98	254,010.48	8,489,498,12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847,722,441.21	12,853,394,000.00	-	-	31,701,116,441.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728,391,222.11	-	-	-	-	48,728,391,222.11
应付债券	-	-	3,236,449,315.07	7,766,737,062.37	-	11,003,186,377.44
其他金融负债	3,029,548,398.33	1,332,717.73	-	-	36,856,576.39	3,067,737,692.45
合计	51,758,756,493.10	34,398,726,510.22	31,079,174,693.02	8,070,941,928.41	37,110,586.87	125,344,710,211.62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集团主要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可能性。

本集团亦从事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并需要对部分首次发行新股的申购及债券承销作出余额认购承诺。该等情况下，任何未完成承销的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市场价低于承销价所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将由本集团承担。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为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的绝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的主要外币业务是收取 B 股的佣金收入，其占本集团的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所面临的最大的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证券市场变动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及对持有证券的市场价格实施定期监控来管理其他价格风险。若持有的证券的价格上升（下跌）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则本

公司当期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也将随之上升（下跌）。

本集团在遵循“董事会—投资决策相关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三级业务决策原则的基础上，形成市场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涵盖公司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监管总部及各业务部门，各组织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本集团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监管总部负责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的具体落实，制定市场风险控制框架，对市场风险进行集中监管、报告，向管理层报告公司的总体市场风险情况，同时对业务部门所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进行监控。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体系的第一层次，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并具体负责本部门风控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

本集团管理层制定了本集团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投资规模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风险监管总部通过敏感值、VaR 值、压力测试等量化方法衡量与监控市场风险。风险监管总部定期计算 VaR 值和敏感值，以控制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市场风险。VaR 值是值在一定概率下，因市场价格变动，相应证券组合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金额。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VaR 值，具体参数设置为 1 天、99%置信区间。针对难以被 VaR 值衡量的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本集团通过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敞口：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5,156,940,585.04	1,845,245,035.74
基金	1,709,948,393.57	929,177,820.36
债券	16,872,245,010.38	17,065,266,079.9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823,690,846.10	662,017,566.10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000.00
信托计划	979,500.00	-
其他股权投资	609,602,551.01	652,782,551.01
其他	996,902,119.03	380,000,000.00
合计	26,170,309,005.13	22,034,489,053.19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年末余额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51,206,227,125.94	1,436,224,000.00	414,000,000.00	-	-	-	53,056,451,125.94
结算备付金	6,200,974,479.56	-	-	-	-	-	6,200,974,479.56
融出资金	40,335,672,161.59	5,938,895,752.61	3,747,777,841.96	-	-	-	50,022,345,75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388,780.20	383,834,192.46	2,907,270,120.96	7,156,946,248.18	1,881,928,610.81	3,246,140,164.38	15,657,508,116.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83,814.50	1,483,81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1,347,900.00	641,363,800.00	7,228,381,519.58	8,025,920,000.00	-	-	16,607,013,219.58
存出保证金	1,009,975,383.22	720,127,557.10	-	7,861,264.49	6,600,000.00	11,887,911.20	1,756,452,11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2,715,807.23	479,665,521.59	734,278,641.96	3,185,095,832.89	304,545,811.11	5,426,499,273.36	10,512,800,888.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9,475,400.00	-	-	-	49,475,400.00
其他金融资产	-	73,415,981.35	319,160,091.55	533,620,809.00	-	18,727,710.50	944,924,592.40
<b>小计</b>	<b>99,928,301,637.74</b>	<b>9,673,526,805.11</b>	<b>15,400,343,616.01</b>	<b>18,909,444,154.56</b>	<b>2,193,074,421.92</b>	<b>8,704,738,873.94</b>	<b>154,809,429,509.28</b>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	-	788,086,801.88	-	-	-	788,086,801.88
应付短期融资款	3,045,470,000.00	5,116,574,000.00	5,566,658,000.00	-	-	-	13,728,702,000.0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2,330,000,000.00	3,370,000,000.00	-	-	-	7,0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64,761,132.45	16,390,136.05	-	392,481,435.63	473,632,704.13
应付款项	1,787,475,779.49	1,321,375,611.98	4,520,270,336.02	58,992,000.00	-	801,384,393.92	8,489,498,121.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12,511,230.72	9,435,211,210.49	12,853,394,000.00	-	-	-	31,701,116,441.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151,678,851.40	576,712,370.71	-	-	-	-	48,728,391,222.11
应付债券	-	-	3,062,449,315.07	7,258,237,062.37	-	-	10,320,686,377.44
<b>小计</b>	<b>63,697,135,861.61</b>	<b>18,779,873,193.18</b>	<b>30,225,619,585.42</b>	<b>7,333,619,198.42</b>	<b>-</b>	<b>1,193,865,829.55</b>	<b>121,230,113,668.18</b>
<b>净头寸</b>	<b>36,231,165,776.13</b>	<b>(9,106,346,388.07)</b>	<b>(14,874,751,369.41)</b>	<b>11,575,824,956.14</b>	<b>2,193,074,421.92</b>	<b>7,510,873,044.39</b>	<b>33,529,840,441.10</b>

(2) 年初余额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21,479,344,767.43	1,465,692,181.93	-	-	-	-	22,945,036,949.36
结算备付金	3,247,310,462.57	-	-	-	-	-	3,247,310,462.57
融出资金	6,764,010,162.52	5,194,012,138.65	3,777,658,491.06	-	-	-	15,735,680,79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586,700.00	1,206,517,826.70	2,292,885,472.86	7,782,424,757.12	1,870,588,310.33	240,985,813.08	13,486,988,880.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0,000.00	565,046,000.00	2,045,918,637.61	3,081,152,000.00	-	-	5,693,696,637.61
存出保证金	470,780,585.75	545,947,146.91	-	3,872,409.59	5,700,000.00	6,363,363.00	1,032,663,50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559,356.78	60,061,469.61	1,775,029,107.50	1,987,277,412.50	78,994,700.00	4,522,578,126.71	8,547,500,173.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61,433,803.04	121,933,330.40	-	-	283,367,133.44
<b>小计</b>	<b>32,180,172,035.05</b>	<b>9,037,276,763.80</b>	<b>10,052,925,512.07</b>	<b>12,976,659,909.61</b>	<b>1,955,283,010.33</b>	<b>4,769,927,302.79</b>	<b>70,972,244,533.65</b>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	-	582,070,800.00	-	-	-	582,070,8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	-	-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0	-	4,870,000,000.00	-	-	-	6,37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1,341,576.19	-	-	766,611.42	2,108,187.61
应付款项	92,249,332.00	100,344,000.00	793,304,325.96	55,010,667.99	-	375,044,562.69	1,415,952,88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50,271,326.80	140,625,000.00	3,960,816,435.12	-	-	-	17,551,712,761.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396,974,523.47	769,946,775.41	-	-	-	13,706,874.45	22,180,628,173.33
应付债券	-	-	-	3,062,449,315.06	-	-	3,062,449,315.06
<b>小计</b>	<b>36,439,495,182.27</b>	<b>1,010,915,775.41</b>	<b>10,207,533,137.27</b>	<b>3,117,459,983.05</b>	<b>-</b>	<b>389,518,048.56</b>	<b>51,164,922,126.56</b>
<b>净头寸</b>	<b>(4,259,323,147.22)</b>	<b>8,026,360,988.39</b>	<b>(154,607,625.20)</b>	<b>9,859,199,926.56</b>	<b>1,955,283,010.33</b>	<b>4,380,409,254.23</b>	<b>19,807,322,407.09</b>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对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为三个层次进行计量，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公允价值计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632,582,994.70	6,937,252,275.26	138,663,635.50	14,708,498,905.46
（1）债券	5,244,807,020.51	6,610,574,212.74	-	11,855,381,233.25
（2）股票	2,203,130,403.10	-	-	2,203,130,403.10
（3）基金	184,645,571.09	-	-	184,645,571.09
（4）其他	-	326,678,062.52	138,663,635.50	465,341,698.02
（二）衍生金融资产	-	1,483,814.50	-	1,483,814.5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7,350,505.51	3,319,833,078.84	466,014,752.78	9,903,198,337.13
1.债券	2,231,550,907.77	2,229,326,150.00	-	4,460,877,057.77
2.股票	2,726,835,901.00	-	193,304,406.68	2,920,140,307.68
3.基金	1,158,963,696.74	200,004,500.00	-	1,358,968,196.74
4.其他	-	890,502,428.84	272,710,346.10	1,163,212,774.94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其他	-	-	-	-
（五）衍生金融负债	-	392,768,854.89	-	392,768,854.89

本集团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如管理人定期对相应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进行报价，则其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可观察收益率曲线。

股指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是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的，标的权益工具的波动率反映了对应期权的可观察输入值。

2014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 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股票	193,304,406.68	市值折扣法	流动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理财产品、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411,373,981.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5.持续性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163,635.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9,262,321.78	27,024,107.75	152,544,755.68	5,442,660.57	102,973,364.35
合计	<u>469,262,321.78</u>	<u>27,024,107.75</u>	<u>152,544,755.68</u>	<u>15,606,296.07</u>	<u>102,973,364.35</u>

(续)

项目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500,000.00	-	-	-	138,663,635.50	10,163,63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9,993.25	-	112,144,723.17	-	466,014,752.78	-
合计	<u>248,509,993.25</u>	<u>-</u>	<u>112,144,723.17</u>	<u>-</u>	<u>604,678,388.28</u>	<u>10,163,635.50</u>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项目**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或有事项。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深圳投控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深圳	范鸣春	投资, 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投控公司	1,092,599.0674	33.53%	33.53%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756642-1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所述。

###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12(2)所述。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华润深国投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19217597-1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荔园酒店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云海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易图资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担任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48,705,015.54	36,810,141.02	信托计划交易佣金
华润深国投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9,115,003.71	3,304,238.4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873,440.29	410,030.1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22,963.97	13,721.41	
深圳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07,337.69	70,586.34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21,827.60	334,301.22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4,400.00	-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82.16	-	
鹏华基金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3,632,941.91	18,810,396.6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8,527,282.62	3,799,767.71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871,427.39	-	
华润深国投公司	期货交易佣金	419,731.71	-	
合计		92,601,554.59	63,553,182.97	



(2) 提供咨询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200,000.00	
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733,816.00	
合计		-	933,816.00	

(3) 提供顾问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投资顾问费	3,234,254.56	1,712,659.53	
华润深国投公司	财务顾问费	2,627,467.97	2,627,467.98	
深圳市易图资讯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210,000.00	-	
合计		6,071,722.53	4,340,127.51	

(4) 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3,975,867.94	-	
鹏华基金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2,208,426.86	1,388,307.81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1,014,582.61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849,761.53	784,687.25	
合计		8,048,638.94	2,172,995.06	

(5)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理服务	25,650,441.03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11,261,379.39	-	
华润深国投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8,576.42	9,228.10	
合计		36,920,396.84	9,228.10	

## (6) 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	3,680,000.0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	3,240,000.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服务	1,275,000.00	-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	30,000.00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服务	-	7,723,468.80	
合计		8,225,000.00	7,723,468.80	

## (7) 提供挂牌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挂牌费	97,134.25	-	

## (8) 关联租赁情况——承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租赁费	8,427,025.70	7,699,027.50	

## (9)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费	679,815.25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介绍业务费	220,000.00	562,000.00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挂牌费	91,000.00	-	
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费	182,493.20	172,291.30	
深圳市荔园酒店	会议费	29,658.00	56,927.00	
深圳云海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	32,125.00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费	-	36,720.0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	3,626,000.00	
合计		1,202,966.45	4,486,063.30	

## (10) 回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	159,000.75	104,513.22	
华润深国投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	63,000.00	72,56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交易	51,120.00	167,201.3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	20,960.00	-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	12,000.00	9,8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交易	-	52,000.00	
合计		306,080.75	406,082.53	

## (11) 自营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16,349.22	5,0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1,044.28	7,229.69	
华润深国投公司	自营交易	-	15,067.35	
合计		17,393.50	27,297.04	

## (12) 债券销售、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68,000.00	25,000.00	
华润深国投公司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53,000.00	21,0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27,500.00	25,400.00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	69,000.00	
鹏华基金公司	作为承销商销售债券	-	6,000.00	
合计		148,500.00	146,400.00	

## (13) 持有联营企业产品

关联方	持有产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份额	市值	份额	市值
鹏华基金公司	鹏华货币 B 基金	467,480,360.43	467,480,360.43	77,857,887.51	77,857,887.51
	丰利债 B	200,010,600.00	189,410,038.20	200,010,600.00	173,809,211.40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	47,419,285.00	47,514,123.57	-	-
	鹏华领先	13,944,392.00	16,384,660.60	-	-
	鹏华策略	6,093,086.00	7,409,192.58	-	-
	资源 B	782,433.00	1,232,331.98	-	-
	鹏华中证资源	1.00	1.25	3,832,430.00	3,809,435.42
	鹏华国防	1.00	0.98	-	-
	资源 A	-	-	1,160,594.00	1,044,534.60

## (14)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

2013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与深圳投控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及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深圳市深投华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公司出资计人民币 2,500,000.00 元，持有深投华控公司 5.00% 的股权。

## (1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详见附注八、27 应付职工薪酬。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应收款项</b>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12,705,526.03	-
鹏华基金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5,787,381.32	376,965.89
鹏华基金公司	应收席位保证金	-	750,000.00
鹏华基金公司	应收股利	75,805,417.28	-
华润深国投公司	应收投资顾问费	3,371,124.92	3,567,384.98
华润深国投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1,025,571.00	1,025,571.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3,131,011.25	452,106.8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426,840.89	36,400.03
小 计		102,752,872.69	6,708,428.74

## 十四、承诺事项

### 1. 重大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承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一 大额发包合同	1,184,312,588.09	1,459,705,298.17

#### (2) 经营性承诺

根据本集团因租赁办公场所而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811,542.5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71,757,273.3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60,208,179.14
3 年以上	96,748,121.71
合 计	314,525,116.79

###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 (1) 2014 年度

项目	前期承诺金额	本期履行金额
支付经营性租赁款	87,918,431.35	87,918,431.35

#### (2) 2013 年度

项目	前期承诺金额	本年履行金额
支付经营性租赁款	92,513,055.08	92,513,055.08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18 号）同意本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

2、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6 号）核准本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2015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变更，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增加股票期权做市。

3、2015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最高金额为 1000 万美元的短期循环贷款的授信事宜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就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最高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循环贷款的授信事宜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 1.2 亿元港元授信事宜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

2015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协议续约事宜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华商银行出具《知会函》；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最高金额为 8000 万港元短期循环贷款的授信事宜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委任全球证券托管商与法国巴黎银行签订《维好协议》。

4、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系统发行短期融资券，授权有效期内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净资本规模的 60%，且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准，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5、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00 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6、201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2,100,000,000.00 元，期限为 90 天，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到期；2015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90 天，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2,100,000,000.00 元，期限为 90 天，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4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90 天，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7、2015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期(2+1)，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2.5 年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1+2），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品种二期限为 4 年期（2+2），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

8、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国信香港公司 2015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业务提供相应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港币 1.875 亿元。

9、2015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15]435 号）核准本公司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

10、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将本公

司融资融券业务最高规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同意本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 200 亿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同意本公司收益凭证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授权的有效期为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拟定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相应调整而定）。

12、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1,640,000,000.00 元。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出具告慰函

200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及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出具告慰函，本公司确认知晓 STANDARD CHARTERED BANK、其各分行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现时提供予本公司之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一切融资以及进行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及银行未来可能向公司提供融资或是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鉴于银行提供和/或继续提供前述融资、给予子公司任何信贷或其他融资、或进行和/或继续进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向银行保证，不允许子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银行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之义务之前，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本公司确认，本告慰函将适用于银行今后可能向子公司提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本告慰函并不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责任。2011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及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出具新的告慰函并取代 2009 年 6 月 5 日的告慰函。

本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的董事会决议，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出具告慰函，本公司确认知晓工银亚洲现时提供给国信香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一切融资，以及工银亚洲未来可能向国信香港公司提供其他融资。本公司向工银亚洲保证本公司不允许国信香港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工银亚洲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的义务之前，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本公司确认，本告慰函之承诺将适用于工银亚洲今后可能向国信香港公司提

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

2014 年，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与工银亚洲签署的授信协议向工银亚洲、华商银行再次出具知会函，声明本公司在华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安排存款，该账户内存款金额在任何时间不低于国信香港公司在所签署授信协议范畴内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

本公司经 2012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 100% 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动，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 2. 义乌土地建设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浙江省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金融商务区 01-21 地块，该宗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金融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

根据《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十六条，该宗土地建设项目应在 2013 年 4 月 8 日之前结项，在 2014 年 4 月 8 日之前开业经营。若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受让人需向国土财务窗口缴纳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国土财务窗口分三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第一期，在项目正式动工基础开挖时返还 10,000,000.00 人民币；第二期，主体工程结项并通过验收后返还 10,000,000.00 人民币；第三期，开业经营后返还 10,000,000.00 人民币。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支付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11 年 9 月本公司收回第一期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待收回。

根据《国有土地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受让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未动工建设的，逾期一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没收第一期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人民币；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全部没收第一期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含 3 年）未完成主体工程结项并通过验收的，逾期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没收第二期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人民币；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全部没收第二期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年内（含 4 年）未开业经营的，逾期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没收第三期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元人民币；逾期一



个月以上的，全部没收第三期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元人民币。开工建设节点或主体工程结项并通过验收节点逾期 1 年（含 1 年）以上未完成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成本计人民币 14,633,100.00 元），并按工程实际造价收购已兴建的建筑物、附着物。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约定的结项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延期为 2014 年 4 月 8 日，开业经营日期 2014 年 4 月 8 日延期为 2015 年 4 月 8 日，原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约定的出让方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和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及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触发时间相应顺延 1 年。

本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结项。本项目目前正处于收尾施工阶段，鉴于政府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本项目尚待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之后方可投入运营。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向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义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义乌丝路新区管委会书面申请退还 2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该申请仍在审批中。

### 3. 深圳中心区土地建设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福田区福华路与民田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B116-0080，以下简称“中心区地块”），该宗土地的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58 年 4 月 17 日止。

根据《出让合同》所附的《土地使用规则》（系《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第 7 条的规定，本公司应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动工施工。根据《土地使用规则》第 8 条的规定，本公司应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以前完成项目的竣工（地震、水灾、战争重大影响者除外）。

2012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将中心区地块的开工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逾期未完善手续或完善手续后未动工的，将依法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竣工，本公司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自本协议书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计收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逾期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5% 的违约金，逾期 2 年后仍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 4. 出具维好协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债券（以下简称“人民币债券”）向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及纽约梅隆银行出具维好协议，承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国信证券（海外）有

限公司及国信香港公司的股份，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授予属抵押性质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产权负担或出让该等股份，除非是根据法院的裁决或政府部门的命令且本公司的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认为不大可能推翻上述的裁决或命令。

本公司承诺将促使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及国信香港公司在任何时间都有最少为美元 1 元（或以其他货币计算的等值）的合并资产净值；其将促使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及国信香港公司有足够的流动性确保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及国信香港公司可根据人民币债券的条款及时作出在人民币债券及担保项下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透过认购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或国信香港公司的新增股份向其注入股本、透过股东贷款或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贷款或购买国信香港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如果股本或资金是先注入国信香港公司，则本公司将促使国信香港公司将该等资金注入国信海外公司。本公司承诺会以其合理的努力去取得一切必须的内部的及政府的批文；国信香港公司会是本公司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及产品（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的在中国境外的海外旗舰及主要平台。

该维好协议所载的任何条款及任何本公司根据该维好协议而采取的行动都不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被视为是本公司对国信证券（海外）有限公司或国信香港公司任何责任、债务或法律责任（不论是何种类或性质）的担保。

## 5. 国信金融大厦在建工程项目贷款

2014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银行授予的最高贷款额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 15 亿元，用于国信金融大厦建设。

## 6. 债券借贷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向银行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债券类别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国债	1,027,956,480.00	410,000,000.00

注：本公司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国债全部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 7.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依据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及当年福利预算情况确定企业年金缴费总额，并为符合年金方案条件的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成立。该年金计划受托管理人和账户管理人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在合同存续期内，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政策。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期权费	331,382,142.79	-
席位佣金收入	162,055,814.18	82,196,019.36
外单位往来款	64,395,231.66	66,549,338.51
预付投资款	50,000,000.00	-
同业存单	49,475,400.00	-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45,288,822.11	10,926,017.48
应收资管业务收入	37,233,802.99	11,228,704.34
应收清算款	34,727,116.99	318,741,926.46
场外期权预付金	19,116,528.52	-
其他	69,475,631.99	89,193,088.84
小计	863,150,491.23	578,835,094.99
减：减值准备	20,315,350.77	19,827,313.3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842,835,140.46	559,007,781.69

(2) 按账龄分析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3,546,851.09	86.14	920,442.16	0.12
1 至 2 年	17,452,884.41	2.02	746,348.77	4.28
2 至 3 年	13,748,076.06	1.59	1,124,683.21	8.18
3 年以上	88,402,679.67	10.25	17,523,876.63	19.82
合 计	863,150,491.23	100.00	20,315,350.77	2.35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2,336,911.96	78.15	693,857.32	0.15
1 至 2 年	19,363,928.69	3.35	646,325.79	3.34
2 至 3 年	20,677,955.14	3.57	2,005,077.18	9.70
3 年以上	86,456,299.20	14.93	16,482,053.01	19.06
合 计	578,835,094.99	100.00	19,827,313.30	3.43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9,268,825.48	31.20	13,015,350.77	4.83
特定款项组合	586,581,665.75	67.95	-	-
组合小计	855,850,491.23	99.15	13,015,350.77	1.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0,000.00	0.85	7,300,000.00	100.00
合 计	863,150,491.23	100.00	20,315,350.77	2.35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80,567,426.11	31.19	12,527,313.30	6.94
特定款项组合	390,967,668.88	67.55	-	-
组合小计	571,535,094.99	98.74	12,527,313.30	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0,000.00	1.26	7,300,000.00	100.00
合 计	578,835,094.99	100.00	19,827,313.30	3.43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处于关停状态

注：1997 年，本公司预付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股款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扣除已回收部分款项后，尚余人民币 7,300,000.00 元未收回，至 2000 年已逾两年法律诉讼时效。该公司已处于关停状态，本公司预计该笔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于 2004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6,772,313.55	76.79	920,442.16	113,336,404.21	62.77	693,857.31
1 至 2 年	15,746,987.23	5.85	746,348.78	17,211,083.95	9.53	646,325.79
2 至 3 年	12,409,850.99	4.61	1,124,683.21	18,044,929.70	9.99	2,005,077.18
3 年以上	34,339,673.71	12.75	10,223,876.62	31,975,008.25	17.71	9,182,053.02
合计	269,268,825.48	100.00	13,015,350.77	180,567,426.11	100.00	12,527,313.30

(5) 报告期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三、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比例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方	303,794,056.62	1 年以内	35.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非关联方	53,312,359.19	注 2	6.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非关联方	49,475,400.00	1 年以内	5.73
自有清算待交收款 (注 4)	非关联方	34,727,116.99	1 年以内	4.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非关联方	27,588,086.17	1 年以内	3.20
合计		468,897,018.97		54.32

注 1：系本公司应收场外期权业务的期权费。

注 2：系本集团应收租用交易席位的佣金。其中计人民币 10,502,000.00 元为账龄 1

年以内，计人民币 10,978,485.47 元账龄为 1-2 年，计人民币 6,680,700.00 元账龄为 2-3 年，计人民币 25,151,173.72 元为 3 年以上。

注 3：系本公司认购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4 年第 022 期同业存单。

注 4：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的待交收清算款，系 T+1 清算交收形成，于其后的交易日结算，由于该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5：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814,856.39 元。

####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1,658,986.07	0.7889	1,308,774.11	1,577,013.28	0.7862	1,239,847.84
美元	106,404.66	6.1190	651,090.11	81,502.00	6.0969	496,909.54
合计			1,959,864.22			1,736,757.38

####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19,827,313.30	488,037.47	-	-	20,315,350.77

## 2.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2,908,933,596.42	936,709,960.64	179,000,000.00	3,666,643,557.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626,282,529.44	130,215,769.98	75,805,417.28	680,692,882.1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535,216,125.86	1,066,925,730.62	254,805,417.28	4,347,336,439.2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477,292,721.00	-	-	112,794,577.50	14,873,772.00	-	75,805,417.28	-	-	529,155,653.22	50.00%	50.00%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00	118,989,808.44	-	-	(6,537,735.06)	-	203,671.91	-	-	-	112,655,745.29	21.65%	21.65%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2,095,828.62)	-	-	-	-	-	27,904,171.38	33.33%	33.33%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977,312.25	-	-	-	-	-	10,977,312.25	20.00%	20.00%	-
国信期货公司	成本法	490,915,346.42	490,915,346.42	-	-	-	-	-	-	-	-	490,915,346.42	100.00%	100.00%	-
国信弘盛公司	成本法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	-	-	-	-	-	-	-	1,650,000,000.00	100.00%	100.00%	-
国信香港公司	成本法	540,134,800.00	540,134,800.00	-	-	-	-	-	-	-	-	540,134,800.00	100.00%	100.00%	-
国金证券国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金通用一国信红岭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山国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49,000,000.00	-	49,000,000.00	-	-	-	-	-	-	-	49,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债券分级 1 号	成本法	490,693,410.64	48,883,450.00	441,809,960.64	-	-	-	-	-	-	-	490,693,410.64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信 OTC 金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14,800,000.00	-	14,800,000.00	-	-	-	-	-	-	-	14,8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信“金理财”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240,100,000.00	-	240,100,000.00	-	-	-	-	-	-	-	240,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信质押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信期货-金弓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国信东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成本法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	-	-	-	4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惠程信托计划	成本法	-	129,000,000.00	-	129,000,0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金源 1 号计划	成本法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金源 2 号计划	成本法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3,906,643,557.06	3,535,216,125.86	946,709,960.64	179,000,000.00	105,138,326.07	14,873,772.00	203,671.91	75,805,417.28	-	-	4,347,336,439.20			-



##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8,040,049,824.82</b>	<b>5,162,769,342.25</b>
经纪业务收入	6,076,198,633.75	4,109,268,281.32
证券经纪业务	6,076,198,633.75	4,109,268,281.3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709,130,031.12	3,878,586,961.4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72,349,027.92	180,637,404.1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94,719,574.71	45,236,866.59
投资银行业务	1,560,140,375.93	879,849,228.2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264,144,007.21	674,668,017.01
证券保荐业务	73,574,999.98	60,5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222,421,368.74	144,681,211.26
资产管理业务	288,296,030.73	110,155,533.79
投资咨询业务	52,034,355.94	45,549,625.23
其他	63,380,428.47	17,946,673.64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748,700,273.47</b>	<b>503,268,799.32</b>
经纪业务支出	672,209,770.01	458,062,929.93
证券经纪业务	672,209,770.01	458,062,929.9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72,209,770.01	458,062,929.9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投资银行业务	55,879,783.00	32,487,348.6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1,340,851.00	29,887,348.60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4,538,932.00	2,600,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	-
投资咨询业务	20,361,317.60	12,718,520.79
其他	249,402.86	-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7,291,349,551.35</b>	<b>4,659,500,542.93</b>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17,882,436.74	142,081,211.26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56,400,000.00	21,469,211.26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	-
一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1,482,436.74	120,612,000.00

注：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额见附注八、41（2）所述。

（2）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24	131	-
年末客户数量	75,571	131	-
其中：个人客户	75,429	11	-
机构客户	142	120	-
年初受托资金	5,540,115,628.27	45,884,107,434.63	-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16,910,372.60	-	-
个人客户	5,248,271,212.41	1,750,754,184.24	-
机构客户	174,934,043.26	44,133,353,250.39	-
年末受托资金	19,726,599,641.01	122,653,955,153.19	-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461,879,670.32	-	-
个人客户	13,881,846,696.25	2,384,580,265.61	-
机构客户	4,382,873,274.44	120,269,374,887.58	-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8,537,029,944.09	122,514,711,431.84	-
其中：股票	4,910,757,291.41	4,903,815,285.68	-
国债	14,687,878.24	-	-
其他债券	4,038,295,559.51	2,686,731,161.27	-
基金	404,486,635.31	1,029,195,266.60	-
其他	9,168,802,579.62	113,894,969,718.29	-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96,752,176.31	91,543,854.42	-

**4.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b>3,328,784,773.34</b>	<b>1,803,355,427.58</b>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724,347,534.21	622,296,867.31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4,135,605.22	95,760,165.3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30,211,928.99	526,536,701.9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887,999,299.92	927,782,10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89,950,974.56	250,383,651.9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9,712,886.38	29,327,592.23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37,591,671.83	189,637,788.39
—其他	26,486,964.65	2,892,800.15
利息支出	<b>1,918,019,513.07</b>	<b>1,018,481,099.52</b>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09,081,438.75	108,174,47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5,344,615.65	452,742,143.6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75,759,387.41	152,273,450.8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2,183,722.18	323,004,346.93
其中：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313,186,037.51	244,485,550.54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54,025,568.50	62,449,315.06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88,966,801.82	69,904,383.5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1,929,267.17	-
—其他	6,488,099.00	2,206,434.35
利息净收入	<b>1,410,765,260.27</b>	<b>784,874,328.06</b>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466,209.56	2,539,909.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138,326.07	112,244,089.88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560,504,045.92	710,226,330.1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43,406,935.73	827,183,85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792,236.21	620,679,777.4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204,996.36	206,645,076.20
—衍生金融工具	(5,590,296.84)	(140,999.7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17,097,110.19	(116,957,52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2,294,351.11	104,914,57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31,157.35	(214,092,652.04)
—衍生金融工具	(58,628,398.27)	(7,779,445.22)
合计	1,735,108,581.55	825,010,329.80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原因
鹏华基金公司	112,794,577.50	118,231,027.3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6,537,735.06)	(5,986,937.4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95,828.62)	-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77,312.25	-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合计	105,138,326.07	112,244,089.88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原因
债券分级 1 号计划	60,578,450.07	(8,872,593.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国信“金理财”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87,759.49	-	被投资单位分红
金源分级 1 号计划	-	468,479.52	被投资单位分红
金源分级 2 号计划	-	469,223.26	被投资单位分红
惠程信托计划	-	10,474,8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合计	69,466,209.56	2,539,909.78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8,548,215.27	(274,427,227.30)
衍生工具	(17,853,562.56)	8,809,014.77
合计	430,694,652.71	(265,618,212.53)

**7.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租收入	18,177,697.44	15,908,347.95
代缴税费手续费收入	28,538,513.16	16,599,361.51
其他	599,409.79	611,511.64
合计	47,315,620.39	33,119,221.10

**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565,410,150.21	338,453,312.21
城建税	39,568,050.30	23,686,863.83
教育费附加	28,228,150.00	16,922,922.69
其他	2,463,425.17	2,072,965.63
合计	635,669,775.68	381,136,064.36

注：计缴标准见附注六、税项。

**9.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95,177,089.83	2,208,201,881.18
通讯费	84,945,676.56	84,627,769.28
租赁费	84,730,980.08	79,209,458.44
折旧费	69,788,231.18	76,793,883.23
业务招待费	69,783,002.19	76,562,050.83
差旅费	69,636,632.84	63,391,392.79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54,579,464.50	30,171,156.09
咨询费	38,299,028.99	30,223,205.19
电子设备运转费	37,386,442.62	23,642,635.53
交易所席位年费	37,279,322.78	32,427,371.37
其他	207,279,321.90	220,804,078.85
合计	3,948,885,193.47	2,926,054,882.78

**1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488,037.47	(15,532,334.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15,863,255.48	349,839,108.50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168,212,604.98	59,145,711.24
限制性股票融资坏账准备	3,724,813.30	-
合计	388,288,711.23	393,452,484.87

**11.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59,128.04	3,494,479.17
其他	47,370.02	-
合计	3,206,498.06	3,494,479.17

**1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16,484.35)	1,539,357,368.20	1,520,734.53	382,309,234.07	1,155,527,399.60	-	1,123,610,915.2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494,656.00	14,873,772.00	-	-	14,873,772.00	-	23,368,42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411,140.35)	1,524,483,596.20	1,520,734.53	382,309,234.07	1,140,653,627.60	-	1,100,242,487.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916,484.35)	1,539,357,368.20	1,520,734.53	382,309,234.07	1,155,527,399.60	-	1,123,610,915.25

##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0,716,746.64	1,783,538,695.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88,288,711.23	393,452,484.8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2,947,359.22	80,288,362.40
无形资产摊销	29,766,818.58	27,754,374.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59,229.10	39,205,08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52,981.61	2,378,112.15
财务费用	328,638,657.51	132,353,698.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30,694,652.71)	265,618,212.53
投资损失(收益)	(175,911,948.96)	(120,483,99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242,265,761.56)	(91,786,31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78,429,648.59	(4,958,17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2,509,767,677.61	(2,456,292,77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389,176,852.78	2,108,18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289,073,960.18)	341,811,45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6,596,908,781.97)	(5,017,422,49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14,172,103,452.29	6,339,695,529.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5,722,349,344.84)	(11,884,394,78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8,963,159,035.30	2,702,174,09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7,402,720.24	(7,464,960,255.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4,646,884,164.27	22,805,719,501.3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2,805,719,501.37	29,318,612,31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41,164,662.90	(6,512,892,815.25)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54,646,884,164.27	22,805,719,501.37
其中: 库存现金	542,922.98	709,54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621,411,241.29	22,805,009,95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930,000.00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46,884,164.27	22,805,719,501.37
四、公司内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4,000,000.00	-

##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92,690.21)	(2,444,26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6,919.42	19,032,27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96,640.00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71,916.38	2,841,984.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9,902,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4,577.86)	(5,046,936.88)
其他	-	(5,452,111.62)
小计	35,038,207.73	28,833,695.21
所得税影响额	9,920,134.10	2,361,832.69
合计	25,118,073.63	26,471,862.52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1.28	0.70	0.70
	2013 年度	10.62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1.17	0.70	0.70
	2013 年度	10.49	0.30	0.30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其他综合收益引起的净资产增加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国有股转持引起的净资产减少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4,927,564,849.42 \div [20,597,493,521.64 + 4,927,564,849.42 \div 2 - 700,000,000.00 \\ * 8 \div 12 + 1,129,088,042.03 * 6 \div 12 - 12,444,952.25 * 6 \div 12] = 21.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 - (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其他综合收益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国有股转持引起的净资产减少变动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4,902,446,775.79 \div [20,597,493,521.64 + 4,927,564,849.42 \div 2 - 700,000,000.00 \\ * 8 \div 12 + 1,129,088,042.03 * 6 \div 12 - 12,444,952.25 * 6 \div 12] = 21.17\%$$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八、53。

### 三、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3.1.1
<b>资产：</b>			
货币资金	53,056,451,125.94	22,945,036,949.36	29,619,530,355.12
其中：客户存款	45,375,593,593.68	21,013,312,477.23	24,767,759,604.66
结算备付金	6,200,974,479.56	3,247,310,462.57	1,826,784,643.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5,648,732,612.85	2,651,694,234.13	1,540,558,198.78
融出资金	50,022,345,756.16	15,735,680,792.23	3,874,874,76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57,508,116.99	13,486,988,880.09	10,981,120,925.15
衍生金融资产	1,483,814.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07,013,219.58	5,693,696,637.61	591,274,142.42
应收款项	1,164,738,716.16	701,134,874.13	1,057,383,410.41
应收利息	1,214,618,142.75	683,222,125.95	365,908,987.82
存出保证金	1,756,452,116.01	1,032,663,505.25	989,753,30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12,800,888.14	8,547,500,173.10	7,753,139,388.15
长期股权投资	1,254,759,320.58	998,484,091.63	768,067,182.02
投资性房地产	84,538,655.20	87,047,989.96	103,677,373.85
固定资产	962,321,101.62	954,444,898.12	985,791,441.45
在建工程	355,275,450.34	226,630,779.91	81,119,759.38
无形资产	602,506,463.22	606,820,838.96	617,839,258.85
商誉	10,260,249.61	10,260,249.61	10,260,24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839,671.36	595,317,695.08	471,626,266.17
其他资产	1,139,483,822.48	399,703,969.77	610,865,050.48
<b>资产总计</b>	<b>161,352,371,110.20</b>	<b>75,951,944,913.33</b>	<b>60,709,016,503.78</b>

(续上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3.1.1
<b>负债:</b>			
短期借款	788,086,801.88	582,070,800.00	458,158,5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13,728,702,000.00	-	-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0	6,370,00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473,632,704.13	2,108,187.6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01,116,441.21	17,551,712,761.92	11,189,317,459.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728,391,222.11	22,180,628,173.33	25,601,547,349.69
应付职工薪酬	1,987,212,223.83	1,467,404,400.88	1,499,657,227.01
应交税费	1,243,799,078.54	489,150,742.38	393,700,185.96
应付款项	8,489,498,121.41	1,415,952,888.64	202,864,699.95
应付利息	315,997,295.09	131,784,364.69	10,424,835.62
预计负债	165,070.96	436,987.34	-
应付债券	10,320,686,377.44	3,062,449,315.06	-
递延收益	150,620,689.80	154,096,551.84	157,792,37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132,824.13	143,361,486.20	185,396,302.09
其他负债	3,076,113,174.32	1,753,591,863.80	1,808,644,091.74
<b>负债合计</b>	<b>128,569,154,024.85</b>	<b>55,304,748,523.69</b>	<b>41,507,503,027.9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8,200,000,000.00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82,617,777.00	1,042,194,105.09	1,042,194,105.09
其他综合收益	1,379,452,737.21	250,364,695.18	256,127,706.73
盈余公积	1,901,332,689.43	1,453,261,014.77	1,274,907,145.18
一般风险准备	5,370,460,557.61	4,474,317,208.29	4,117,609,469.11
未分配利润	9,248,261,371.50	6,377,356,498.31	5,510,675,049.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32,782,125,132.75	20,597,493,521.64	19,201,513,475.84
少数股东权益	1,091,952.60	49,702,868.00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783,217,085.35</b>	<b>20,647,196,389.64</b>	<b>19,201,513,475.8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1,352,371,110.20</b>	<b>75,951,944,913.33</b>	<b>60,709,016,503.78</b>

## 四、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3,056,451,125.94	22,945,036,949.36	131.23%	注 1
融出资金	50,022,345,756.16	15,735,680,792.23	217.89%	注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07,013,219.58	5,693,696,637.61	191.67%	注 3
应付短期融资券	13,728,702,000.00	-	新增	注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01,116,441.21	17,551,712,761.92	80.62%	注 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728,391,222.11	22,180,628,173.33	119.69%	注 6
应付款项	8,489,498,121.41	1,415,952,888.64	499.56%	注 7
应付债券	10,320,686,377.44	3,062,449,315.06	237.01%	注 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82,443,052.39	4,915,470,802.08	52.22%	注 9
投资收益	2,229,278,760.92	1,187,990,762.33	87.65%	注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47,331,191.51	-265,981,185.55	-305.78%	注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671,373.50	392,859,514.56	64.61%	注 12
业务及管理费	4,237,627,503.76	3,203,225,238.73	32.29%	注 13
所得税费用	1,597,585,044.99	668,044,301.65	139.14%	注 14

注 1：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规模扩大、2014 年度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及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持有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注 2：融出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融资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所致。

注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注 4：应付短期融资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大融资力度，2014 年度发行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及收益凭证所致。

注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大融资力度，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注 6：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股市行情上扬，经纪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注 7：应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权益增加所致。

注 8：应付债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大融资力度，发行次级债券和人民币债券所致。

注 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股市行情上扬，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大幅度增加导致的经纪业务净收入增加，以及 2014 年 IPO 重新开闸及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增长所致。

注 10：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证券行情上扬及加大证券持仓所致。

注 1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证券行情上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注 12：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注 13：业务及管理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职工薪酬大幅提升所致。

注 14：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税前利润大幅增加所致。